



製碼照相機 RICOH WG-30W 使用手冊





為了確保照相機能夠發揮最佳功能,使用照相機前請閱讀本使用手冊。

多謝您購買這部 RICOH WG-30W。

請在使用照相機之前閱讀這本手冊,有助於發揮所有的性能和功用。請妥為保存 這本手冊,它是有用的工具書,幫助您明瞭照相機的所有功用。

關於版權問題

使用本公司數碼照相機拍攝的影像,除用於個人娛樂的目的之外,根據版權法的規 定,未經允許不得拍攝涉及個人權益的内容。即使是用於個人娛樂的目的,在示範、 演出及產品展示時也有可能被限制攝影,請注意。還有為了取得版權而拍攝的影像, 超出版權法規定範圍的使用也是被禁止的,請注意。

關於商標

-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Macintosh、Mac OS、OS X 和 Safari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
- HDMI \ HDMI 標識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注冊商標。
- Wi-Fi 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標。
- Intel、Intel Core 和 Pentium 是 Intel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
- AMD \ AMD Athlon 和 ATI Radeon 是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的商標或注 冊商標。
- NVIDIA 和 GeForce 是 NVIDIA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注冊商標。
- Android 和Chrome 是 Google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IOS是Cisco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產品支援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的技術可以 使數碼照相機、列印機及相關軟體,更忠實的呈現攝影人員所想要的影像。而 有些列印機本身所不具備的功能則不在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支援範圍之 内。

2001 版權歸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所有。版權所有。

PRINT Image Matching 是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所註冊之商標。

PRINT Image Matching logo 是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所註冊之商標。

- 本產品經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授權,限於用戶個人使用或在以下非商業用途使用。
 - (i) 依據 AVC 規格編碼影片(編碼後的視頻在後述均稱為 AVC 視頻)
 - (ii)解碼個人使用目的的消費者編碼的 AVC 視頻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 提供者處獲得的 AVC 視頻

上述以外的使用未獲包括默示許可在内的任何許可。

詳細信息可從 MPEG LA, LLC 獲取。

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 所有其他商標皆為其各自所有者的財產。

致照相機用戶

- 請勿在產生強電磁輻射或強磁場的裝置附近使用或存放本照相機。諸如無線電發射器等裝置產生的強靜電電荷或磁場可能會干擾顯示屏、損壞存儲卡中的數據或影響產品內部電路,從而使照相機無法操作。
- 顯示屏所用的液晶面板採用超高精度技術製造而成。雖然有效像素水平達到 99.99%
 或更高,但您應該意識到仍有 0.01% 或更少的像素可能不會變亮,或在不該變亮時 亮起。但是,這對所記錄的影像並無影響。
- 本手冊中的圖示或顯示畫面可能與實際產品有所不同。
- 在本手冊中, 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與 SDXC 記憶卡統都稱為 SD 記憶卡。
- 在本手冊中,後述的專業術語"電腦"泛指 Windows 個人電腦或 Macintosh 電腦。

安全使用您的照相機

您即使已經了解產品的操作性能,仍請特別注意下列所用符號的警告。

▲ 警告 這個符號表示用戶如不理會警告有可能遭遇嚴重 人身傷害。

▲ 注意 這個符號表示用戶如不理會警告有可能遭遇輕度 至中度人身傷害,或物質損失。

關於照相機



- 切勿拆開照相機或將它改裝。照相機内有高壓電,所以如果拆開照相機,會有 電擊的危險。
- 照相機内部有可能暴露,例如由於照相機跌落引致,不論任何情況切勿觸及露出的部分,因會受到電擊的危險。
- 將照相機帶繞著脖子也是危險的。請小心勿讓兒童將照相機帶纏繞他們的脖子。
- 如果本產品冒煙或發出異味,或者出現其他異常現象,請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繼續使用可能會引起火災或觸電事故。

<u> 注</u>意

- 當閃光燈閃光時,請勿將手指放置其上,否則會有灼傷的危險。
- 請勿在閃光燈與您的衣服接觸時閃光,否則衣服可能會褪色。
- 請注意,使用照相機時有些部分會發熱,這些部分如長時間握持會有低溫灼傷的危險。
- 如果顯示屏損壞,應提防玻璃碎片。同時,應謹防液晶接觸到您的皮膚或進入 您的眼睛及嘴裏。
- 根據您的内在因素或身體條件,使用照相機可能導致發癢、皮疹或起皰。如果 有任何不適應,請立即停止使用照相機並就醫。

關於電源供應器與 AC 變壓器

- 請在本產品指定的電源和電壓下,使用專用電源供應器與 AC 變壓器。使用非本產品專用電源供應器或 AC 變壓器,或者在非指定的電源或電壓下使用專用電源供應器或AC 變壓器會引致起火、電擊或照相機受損。指定電壓為 AC 100-240V。
- 請不要拆開本產品或將它改裝。否則,會引起火災或觸電事故。
- 如果本產品有冒煙或異常氣味等異常現象出現,請立即停止使用,並與本公司 維修中心聯絡。繼續使用可能會引起火災或觸電事故。
- 如果產品内部滲入了水,請與本公司維修中心聯絡。繼續使用可能會引起火災 或觸電事故。
- 如果使用電源供應器或 AC 變壓器時出現雷電天氣,請拔下電源插頭,停止使用。

繼續使用可能使其受損,並可能引起火災或觸電事故。

• 如果電源插頭上沾有灰塵,請擦拭乾淨。 否則,會引起火災。

⚠ 注意

- 請勿將重物壓置在USB接線或交流電源線上,使重物跌落其上或使USB接線或 交流電源線異常
 交流電源線異常
 4
 4
 5
 5
 4
 5
 4
 5
 4
 5
 5
 4
 5
 5
 4
 5
 4
 5
 5
 4
 5
 5
 4
 5
 5
 5
 5
 6
 5
 6
 6
 7
 6
 7
 7
 8
 7
 7
 8
 7
 7
 8
 7
 7
 8
 7
 7
 8
 7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9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 當插頭插在電源插座上時,請勿將其短路或觸碰輸出端。
- 請勿使用濕手來插拔電源插頭。這樣做可能會引起觸電事故。
- 請勿使本產品受到重擊或跌落在硬質表面上。這樣做可能會產生故障。
- 請勿用電源供應器對二次鋰電池組 D-LI92 以外的電池充電。這樣做可能會引起 過熱或電源供應器故障。

關於二次鋰電池組

- 請務必將電池存放在遠離嬰幼兒的位置。放入口中可能會導致電擊。
- 如果電池漏液進入您的眼睛,可能會導致視力喪失。用清水沖洗兩眼,並立即 進行醫療。請勿揉眼睛。

<u> 注</u>意

- 請僅使用指定的電池。使用其他電池可能會導致爆炸或起火。
- 請勿拆解電池。拆解電池可能會導致爆炸或漏液。
- 如果照相機的電池變得很熱或開始冒煙,要盡快取出電池,要極為小心避免灼傷。
- 電線、髮夾與其他金屬物件應遠離電池的+與-極放置。
- 切勿讓電池短路,或者將電池置於火中。否則會導致爆炸或起火。
- 如果電池漏液接觸到皮膚或衣服,有傷害皮膚的危險。請用水徹底清洗接觸的部位。
- D-LI92 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使用不當會導致電池爆炸或起火。
 - 請勿拆解電池或將其擲入火中。
 - 請勿使用非指定充電器充電。
 - 請勿使電池溫度高於 60°C,或短路電池。
 - 請勿擠壓或改裝電池。

將照相機和配件放在嬰幼兒拿不到的地方

- 請勿將照相機和其附件放在嬰幼兒拿得到的地方。
 - 1. 由於本產品掉落或不當操作,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
 - 2. 將照相機帶纏繞在頸部可能會造成窒息。
 - 電池或 SD 記憶卡等小附件可能出現誤吞的情況,如果發生了誤吞,請立即 就醫。

操作照相機須知

使用照相機之前

- 當照相機長時期未用時,請注意照相機是否操作正常,特別是拍攝重要題材之前(如結婚或外遊)。對於因照相機或記錄媒體(SD 記憶卡)等產品的功能 故障而引起的間接損失(如不能記錄、重播或將數據傳輸至電腦等),本公司 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照相機的鏡頭不能互換。且不能拆卸。

關於二次鋰電池組與電源供應器

- 儲存完全充電的電池可能會降低電池性能。特別要避免將其存放於高溫環境。
- 如果在電池插入狀態下長期不使用照相機,電池將過度放電,其使用壽命將縮短。
- 建議在使用照相機的當天或前一天對電池充電。
- 照相機附帶的交流電源插頭 D-PL135 為電源供應器 D-PA135 專用。請勿用於 任何其他設備。

攜帶及使用照相機的注意事項

- 避免放置在高温及潮濕的地方。汽車内要特別小心,因為車廂内會變得十分熱。
- 確保照相機不受到嚴重的震動、碰撞或壓力,否則可能會導致損壞、故障或防水性能下降。乘坐電單車、汽車、輪船等時,請把照相機放置在軟墊上作為保護。如果照相機受到嚴重的震動、碰撞或壓力,則請將其送往就近的本公司維修中心進行檢查。
- 照相機可以在 -10℃ 至 40℃ 的温度中使用。
- 溫度較高時,顯示屏會變黑,當溫度恢復正常時便會恢復正常。
- 顯示屏會在低溫時反應變慢。這是液晶的特質而不是照相機發生故障。
- 如果照相機處於溫差大的地方,照相機的内外會凝結水氣。因此,請將照相機 放入袋或塑料袋中。待溫差減小再把照相機取出來。
- 避免接觸垃圾、污垢、沙塵、水、有毒氣體、鹽等等,這會損壞照相機。如果照相機上落有雨點或水滴,請立即抹乾。
- 請勿用力按壓顯示屏。否則會引起其破裂或出現故障。
- 請小心不要在將照相機裝在褲子後袋中時坐下,否則可能會損壞照相機的外殼
 或顯示屏。
- 將照相機裝在三腳架上使用時,請小心不要將照相機三腳架插孔上的螺絲旋得 過緊。

清潔照相機

- 清潔本產品切勿用有機的溶劑,例如稀釋劑、酒精或汽油。
- 請用鏡頭刷除去沉積在鏡頭上的灰塵。請勿用噴式氣泵清潔,因它可能會損壞鏡頭。

保管照相機

- 避 另將照相機放置在有防腐劑和化學製品的地方。從袋子取出放置在空氣流通 良好的地方防止照相機受潮。
- 請勿在易受靜電或電干擾的地方使用或存放照相機。
- 請避免在直射陽光下,氣溫急劇變化或凝結水氣的環境中使用或存放照相機。
- 建議每一至兩年作定期檢查,用以維持高性能。

其他注意事項

 SD 記憶卡具有寫入保護開關。將開關切換至 LOCK 位置可防止在記憶卡中記錄新的資料,以及通過照 相機或電腦刪除現有資料或格式化記憶卡。
 當記憶卡處於寫入保護狀態時, 經會在顯示屏上出 現。



- 剛使用照相機後立即取出SD記憶卡時要小心記憶卡 仍是熱的。
- 當資料正在重播或正存入卡内,或照相機通過 USB 接線與電腦連接時,記憶卡 插槽/電池艙蓋需保持蓋上,目切勿取出SD記憶卡或關閉照相機,否則會使資 料丢失或記憶卡損壞。
- 切勿彎折SD記憶卡或讓它受到強力撞擊。請勿將其弄濕,或存放在高溫場所。
- 請勿在SD記憶卡格式化時將其取出,否則會損壞記憶卡,使其以後無法使用。
- SD記憶卡上的資料在以下情況下可能會丢失。本公司對丢失的資料刪除不承擔
 任何責任:
 - (1) 用戶不正確使用SD記憶卡。
 - (2) SD記憶卡受到靜電或電干擾。
 - (3) SD記憶卡長期未使用。
 - (4) 當SD記憶卡的資料正在記錄或存取時,彈出SD記憶卡或取出電池。
- 如果長時期沒有用過,記憶卡上的資料可能變得難以讀取。重要資料請務必用 電腦定期備份。
- 請務心格式化未使用過或在另一部照相機上使用過的SD記憶卡。請參閱"格式化"(第 147 頁)。
- 使用一些記錄速度較慢的SD記憶卡拍攝影片時,即使記憶卡還有足夠的空間也可能會中途停止拍攝,或拍攝與重播所需的時間變長。
- 請注意,即使刪除資料或格式化記憶卡、内置記憶體,原始資料仍然無法完全
 刪除。借助市售資料恢復軟體可能會恢復刪除的資料。資料的處置與管理有用
 戶自行負責。

關於防水、防塵和抗撞擊設計

- 本照相機經測試證明具有 JIS(日本工業標準)8 級防水性能和 6 級防塵性能 (IP68)。
- 本照相機已通過本公司的跌落試驗(高度 1.5 m,落至 5 cm 厚的膠合板表面),符合 MIL-Standard 810F Method 516.5-Shock 之試驗要求。
- 盡管本照相機滿足本公司的防水、防塵及抗撞擊性能測試之要求,但無法保證 它不出現問題或損壞。
- 如果照相機受到撞擊(如跌落或擊打),則無法保證防水性能。

在水中使用照相機前的注意事項

橡膠壂接觸面

在近水之前檢查以下事項

• 確保記憶卡插槽/電池艙及端子蓋的橡膠壂上無裂口或劃傷。



 在關閉記憶卡插槽/電池艙及端子蓋之前,確保橡膠壁或接觸面上無異物(灰 塵、沙子、毛髮、棉絨或液體)。請用乾淨目不起絨的布將異物拭去。

橡膠壂

正確關閉記憶卡插槽/電池艙及端子蓋,直至其鎖定到位。否則,水可能會進入並損壞照相機。

靠近水時應小心

- 靠近水邊或手較濕時,應避免打開記憶卡插槽/電池艙及端子蓋。請等到乾透後再更換電池或 SD 記憶卡。請避免在照相機可能受潮或變髒的地方更換電池或記憶卡,並確保您的雙手乾燥。
- 本照相機若掉入水中便會下沉,故在水中或水邊使用照相機時,請務必安裝照 相機帶並將其纏繞在您的手腕上。
- 鏡頭前部配有防護玻璃,以提高照相機的防水性能。由於玻璃上的污垢或水會 影響拍攝的照片畫質,請保持玻璃清潔。

在水中使用照相機時的注意事項

- 切勿在水深超過 12 m的水中使用照相機。切勿在水中連續 120 分鍾以上使用照相機。
- 切勿在水中打開記憶卡插槽/電池艙及端子蓋。
- 切勿在溫水或溫泉中使用照相機。
- 切勿向照相機施加過大力量,例如帶著照相機跳入水中。否則可能會損壞照相 機的防水性能,或導致蓋子打開。
- 把照相機放在沙灘上會造成照相機超過其操作溫度,或造成揚聲器或麥克風被 沙子堵塞。
- 請避免使照相機受到嚴重的震動、碰撞或壓力,否則可能會導致防水性能下降。如果照相機受到嚴重的震動、碰撞或壓力,則請將其送往就近的本公司維修中心進行檢查。
- 請避免將防曬霜或防曬油塗抹到照相機上,否則可能會導致其表面變色。如果 不慎將任何油脂塗抹到照相機上,請立即用溫水洗淨。
- 氣溫急劇變化可導致照相機内外凝結水氣。請將照相機放在包内或機套内以減小溫差。

在水中使用照相機後的注意事項

- 如果照相機已被弄濕,切勿打開記憶卡插槽/電池艙及端子蓋。請用乾淨且不 起絨的布將水拭去。
- 蓋子打開時,其内表面可能是濕的。請將上面的水拭去。
- 請將防水橡膠壁或橡膠壁接觸表面上的污垢或沙粒抹淨。照相機的防水性能可 能會因橡膠壁脫落、橡膠壁或橡膠壁接觸表面上的裂口或凹痕而受到影響。如 果出現任何此類損壞,請就近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
- 如果照相機變得很髒或在海水中用過,請務必先關閉照相機並關緊記憶卡插槽 /電池艙及端子蓋,然後再將其置於自來水中沖洗,或將其放在一盆清水中浸 泡較短的時間(2或3分鍾)。



- 請避冤用肥皀水、中性洗滌劑和酒精等洗劑進行清潔,否則可能會損壞照相機的防水性能。
- 為了保持照相機的防水性能,建議一年更換一次防水橡膠壁。有關更換橡膠壁 之事,請就近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要收費)
- 本照相機的附件沒有防水性能。

目錄

安全使用您的照相機	1
深作照相機須知	
關於防水、防壓和抗理擊設計	6
在水中使用照相機前的注意事項	6
在水中使用照相機時的注意事項	7
在水中使用照相機後的注意事項	8
	9
使用手卌内容	
拍攝前的準備	16
	16
部件名稱	
操作部件名稱	
题示屈指示	19
▶ 横式山的顕示	10
■ 模式中的顯示	
道標說明	24
有方圖	
安裝照相機帶	
安裝腕帶	
照相機的電源	
安裝電池	
電池充電	
使用 AC 變壓器	
安裝 SD 記憶卡	33
開啓與關閉照相機	35
在重播模式下啓動	
初始設定	
設定顯示語言	
設定日期和時間	
基本操作	42

基本操作

了解按鈕的功能	
□模式	
(<) ▶ 模式	
在 ◘ 模式與 ▶ 模式之間切換	
設定照相機功能	
操作課單	47
深口 <u>之</u> 二 選單列表	

拍攝靜態照片	53
拍攝照片	53
使用變焦	56
設定拍攝模式	59
使用臉部偵測功能	62
在基本模式下拍攝照片(綠色模式)	62
拍攝寵物的照片(寵物模式)	63
在數碼顯微鏡模式下拍攝照片	64
按設定的間隔時間拍攝照片(間隔拍攝)	65
使用自拍功能	67
連環拍攝(連環拍攝/高速連環拍攝模式)	68
使用遙控器(選購件)拍攝照片	69
採用自動曝光調整拍攝照片(自動包圍)	71
設定拍攝功能	72
設定 [🗅 記録模式] 選單	72
選擇閃光燈模式	73
選擇對焦模式	74
設定影像色調	79
選擇解析度	80
選擇靜態照片的畫質等級	81
調整白平衡	82
設定測光方式	84
設定感光度	85
設定感光度 AUTO 範圍	86
設定曝光(曝光補償)	86
校正亮度(動態範圍設定)	87
設定像素跟蹤SR	88
切換臉部偵測功能	89
設定眨眼偵測功能	91
設定即時重看	91
設定綠色按鈕功能	92
設定影像清晰度(清晰度)	95
設定飽和度/色調	95
設定影像對比度(對比度)	96
設定加註日期功能	96
設定畫質增強功能	97
設定微距照明	97
在水下拍攝	98
在水下拍攝(水中/水中影片模式)	98

錄製影片	
錄製影片	
使用影片按鈕錄製影片	100
選擇影片的解析度與幅率	101
設定 Movie SR(影片震動補償)功能	102
在錄製影片時減低風聲(風噪抑制)	102
以一定間隔拍攝的照片並創作影片(間隔影片)	103
使用高速影片模式	105
儲存設定(記憶)	106
重播及刪除影像	108

重播影像	108
重播靜態照片	108
重播影片	109
	110
使用重播功能	112
幻燈片放映	115
旋轉影像	117
放大重播	118
刪除影像	119
刪除單個影像	119
刪除所選影像	120
刪除所有影像	121
保護影像兒被刪除(保護)	122
將照相機連接至 AV 設備	124
將照相機連接至 HDMI 端子	124
編輯及列印影像	126

改變影像尺寸(更改尺寸) 126 剪裁影像 127 處理影像從而使臉部顯得較小(瘦臉濾光鏡) 127 使用數碼濾光鏡 129 使用 HDR 濾光鏡 131 使用 HDR 濾光鏡 132
99. 127 處理影像從而使臉部顯得較小(瘦臉濾光鏡)
處理影像從而使臉部顯得較小(瘦臉濾光鏡)
使用數碼濾光鏡
使用 HDR 濾光鏡
使用拓印濾光鏡 132
建立拼貼影像
紅眼補正137
添加個性畫框137
編輯影片142
複製影像144

照相機設定	146
設定 [🔧 設定] 選單	146
格式化	
改變聲音設定	
改變日期和時間	
設定響鬧	151
設定世界時間	153
設定選單上的文字大小	155
改變顯示語言	155
改變資料夾的命名方式	156
改變檔案的命名方式	158
選擇 HDMI 輸出格式	159
檢視 Wi-Fi 模式的通訊信息	
調整顯示屏的亮度等級	160
使用節電功能	160
使用自動關閉功能	161
設定快速放大功能	161
設定導標說明	162
執行像素映射	162
改變啓動屏幕	163
恢復至厰方設定(重設)	163
設定快捷啓動	164
顯示時間	
點亮 LED 微距照明燈	165
連接至電腦	166
	400

連接全電腦	166
	166
連接照相機和電腦	167
中斷照相機與電腦連線	168
系統要求	168
連接智慧型手機或其他通訊裝置(Wi-Fi 模式)	170

連接智慧型手機或其他通訊裝置(Wi-Fi 模式)	170
將照相機連接至通訊裝置	171
執行遙控攝影	173
透過通訊裝置檢視影像	174
將日期和時間信息從通訊裝置發送至照相機	175
檢查無線區域網路的信息及變更語言	175

各拍攝模式中可用的功能	
解決故障的方法	
廠方設定	
世界時間城市列表	
主要規格	
索引	196

在本手冊中,操作四方位控制器的方法如下圖所示。



本使用手冊中的符號的意義解釋如下。

	表示有關操作的說明所在的頁數。
memo	表示有用的信息。
Caution	表示在操作照相機時必須注意的事項。

使用手冊内容

本使用手冊包含下列章節。

1 拍攝前的準備 ----

這一章說明您購買照相機後,在拍攝照片之前的準備事項。請務必閱讀此手冊並 按說明進行操作。

2 基本操作-----

這一章說明按鈕功能等的基本操作方法以及如何使用選單功能。更多詳情,請參閱以下 相應章節。

3 拍攝照片---

這一章說明如何拍攝影像以及設定照相機各有關功能。

4 重播及刪除影像 ---

這一章說明如何在照相機或電視機上觀看靜態照片和影片,以及如何刪除照相機中的影像與影片。

5 編輯及列印影像 -

這一章說明列印靜態照片的方法與如何使用照相機編輯影像。

6 設定 ——

這一章說明如何設定照相機各有關功能。

7 連接至電腦 ------

這一章說明如何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並包括了安裝說明以及對附帶軟體的總體概 述。

8 連接智慧型手機或其他通訊裝置 (Wi-Fi 模式) -

這一章概述並說明如何透過無線區域網路連接至通訊裝置,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 電腦。

9 附錄 —

這一章提供一些解決故障的基本技巧及其他有用的信息。

1

2

3

4

5

6

7

8

檢查包裝内的器材



照相機 RICOH WG-30W



腕帶 O-ST104(*1)

電源供應器 D-PA135

(帶有交流電源插頭

D-PL135 (*2))



USB 接線 I-USB157(*1)

微距支架

O-MS1



二次鋰電池組 D-LI92(*1)

《入門指南》 《關於防水、防塵 和抗撞擊設計》

- (*1) 作為選購件提供。
- (*2) 交流電源插頭連接在電源供應器上。



部件名稱

前視圖



後視圖



1 拍攝前的準備

操作部件名稱



「memo 有關各按鈕功能的說明,請參閱"了解按鈕的功能"(第 42 - 45 頁)。

微距支架

在 《微距照明)模式下拍攝時(第64頁),安裝附帶的微距支架(O-MS1)可防止照相機震動。請在 LED 微距照明燈部分的上下卡槽中插入兩個卡扣。拆裝微距支架時,不要握持卡扣部分。



* 使用微距支架時,如果主體凹凸不平,照相機可能無法對焦。

● 模式中的顯示

每次按 OK 按鈕,顯示屏即按下列順序變換顯示:"標準顯示"、"直方圖 + 信 息"、"網格線顯示"、"無信息顯示"、"顯示屏關閉"。



静熊照片拍攝模式中的標準顯示、直方圖 + 信息、網格線顯示

選擇"標準顯示"時,出現 1 至 17 以及 A1。選擇"直方圖 + 信息"時,在編號 15 處出現 B1 至 B6。選擇 "網格線顯示"或 "無信息顯示"時,僅 A1 出現。





- **1** 拍攝模式(第59頁)
- 2 電量提示(第30頁)
- 3 臉部偵測圖標(第89頁)
- 4 加註日期設定(第 96 頁)
- 5 曝光補償(第86頁)
- 6 快門速度
- 7 光圈
- 8 像素跟蹤SR圖標(第 88 頁)
- 9 記憶體狀態(第35頁)
- 10 可拍攝幅數
- 11 閃光燈模式(第73頁)
- 12 驅動模式 (第 67 頁 第 71 頁) B6 感光度 (第 85 頁)
- 13 對焦模式(第74頁) **14** 數碼變焦/智能變焦圖標(第56頁) 15 日期和時間(第40頁) 16 世界時間設定(第153頁) 17 動態範圍設定(第87頁) A1 對焦框(第53頁) **B1** 解析度(第80頁) B2 書質等級(第81頁) **B3** 白平衡(第82頁) **B4** 測光方式(第84頁) **B5**直方圖(第25頁)

- * 6和7僅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出現。
- *8 當 [△ 記錄模式] 選單上的像素跟蹤SR 設定為 ☑ (開啓)時,出現 ()。若像素跟蹤SR 設定為 □ (關閉),但照相機有震動危險,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將出現 ▲♥。
- * 13 當對焦模式設定為 AF 目自動微距功能啓動時,顯示屏上將出現 ♥ (第 74 頁)。
- * 15 開啓照相機兩秒鐘後,將消失。
- * 17 會隨著 [△ 記錄模式] 選單中的 [動態範圍設定] 設定而變化。如果 [高亮校正] 與 [陰影校正] 設定為 [關閉], 17 處不會顯示圖標。
- * 當拍攝模式為 888(自動拍攝) 目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即使選擇了"無信息 顯示",A1 處仍將顯示自動選擇的拍攝模式。
- * 畫面的局部因曝光過度而發白(白點)時,該部分將閃爍紅色,以示警告。同 樣,當局部因曝光不足而發黑(黑點)時,該部分將閃爍黃色,以示警告。
- * 根據拍攝模式,有些指示可能不出現。

▶ 模式中的顯示

在重播模式中,顯示屏上顯示影像的拍攝信息。每次按 OK 按鈕,顯示屏即按下 列圖的順序變換顯示。

在重播影片或暫停重播時按 **OK** 按鈕,將無法變換顯示。

1 拍攝前的準備

memo



無信息顯示

重播模式中的標準顯示,直方圖+信息

(此處顯示的所有顯示項目均作說明之用。)

顯示屏顯示拍攝條件等信息。在"標準顯示"中,會出現 A1 至 A9。在"直方圖 + 信息"中,也會出現 B1 至 B8。



- A1 臉部偵測圖標(第89頁)
- A2 重播模式
 - ▶ :靜態照片(第 108 頁)
 ▶ :影片(第 109 頁)
- A3 電量提示(第 30 頁)
- A4 保護圖標(第 122 頁)
- A5 四方位控制器導標
- A6 檔案編號
- A7 資料夾編號(第156頁)
- A8 記憶體狀態(第35頁)
- A9 音量圖標 **B1** 快門速度 B2 光圏 B3 直方圖(第25頁) B4 感光度(第85頁) 解析度(第80頁) **B5 B6** 畫質等級(第81頁) **B7** 白平衡(第82頁) 測光方式(第84頁) **B**8
- * A1 僅在拍攝時偵測到臉部的情況下出現。
- * A3 在"標準顯示"中,如果兩秒鍾内不進行任何操作,將消失。
- * A5 即使選擇了"無信息顯示",仍會出現,但如果兩秒鍾内不進行任何操作, A5 將消失。在"標準顯示"與"直方圖+信息"中,如果兩秒鍾内不進行任何 操作,僅文字"編輯"將消失。
- * A9 僅在重播影片期間調節音量時出現 (第 109 頁)。
- * 選擇"標準顯示"時,在 B4 至 B8 位置將出現目前的日期和時間,時間持續 2 秒鐘。
- * 畫面的局部因曝光過度而發白(白點)時,該部分將閃爍紅色,以示警告。同 樣,當局部因曝光不足而發黑(黑點)時,該部分將閃爍黃色,以示警告。

1

拍攝前的準備

導標說明

操作期間,顯示屏上將出現可用按鈕操作的導標(如下所示)。

MENU	MENU 按鈕
►	四方位控制器(▶)
•	四方位控制器(◀)
▼	四方位控制器(▼)
A	四方位控制器(▲)

Q	變焦按鈕	
OK	OK 按鈕	
SHUTTER	快門釋放按鈕	
●(緑色)、面	緑色、面 按鈕	
● (紅色)	影片按鈕	

直方圖



設定曝光(曝光補償) ☞第 86 頁

判斷亮度

如果亮度正確,則圖形的頂點在中間。如果影像曝光不足,則頂點在左側;如果 影像曝光過度,則頂點在右側。



當影像曝光不足時,左側的部分被剪切(黑點):而當影像曝光過度時,右側的 部分則被剪切(白點)。

本照相機有一項功能可以讓曝光過度部分閃爍紅色,而曝光不足部分閃爍黃色。

判斷對比度

對比度較平衡的影像,圖形的頂點在中央且較為平緩。而對比度差別較大並且中 等亮度量較少的影像,圖形的頂點則在兩側,且中央部分下沉。

安裝照相機帶

安裝腕帶

安裝照相機附帶的腕帶(O-ST104)。



- 1 將腕帶窄的一端穿過照相機上的栓環。
- 2 将腕帶的另一端穿過圈子並拉緊。

照相機的電源

安裝電池

請使用照相機附帶的二次鋰電池組 D-LI92。



1 打開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 沿 ① 所示的方向按壓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鎖定桿,向 ② 方向滑動卡蓋,然 後朝 ③ 方向打開。

2 使電池的側面朝 ④ 方向按壓電池艙蓋鎖定桿,插入電池並使 PENTAX 標識朝向鏡頭。

推入電池直至其鎖定到位。



如果電池方向不正確,可能會引起故障。

3 關閉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

在輕按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的同時,沿 ② 所示的相反方向滑動記憶卡插槽/ 電池艙蓋。

本產品為了提高防水性能,採用了具有一定厚度的防水橡膠墊。記憶卡插槽/電 池艙蓋的開閉會稍微緊一些。關閉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時,請用拇指壓住記憶 卡插槽/電池艙蓋上的 [PUSH] 部分,同時將其滑動直至黃色指標消失。



取出電池

1

拍攝前的準備

1 打開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

2 朝 ④ 方向按壓電池鎖定桿。

電池將彈出。取出電池時請小心勿使其掉落。

- 開關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時切勿用力過大,否則可導致防水橡膠壁剝 落。如果防水橡膠壁出現錯位,照相機就會受損防水性能。
 - 如果關閉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時未鎖緊,水、沙粒或污垢可能會進入照相機。
 - 本照相機使用二次鋰電池組 D-L192。使用其他的電池可能會損壞照相機並 導致故障。
 - 請正確插入電池。如果電池方向不正確,可能會引起故障。
 - 請勿在照相機開啓時取出電池。
 - 存放電池6個月以上時,請使用電源供應器對電池充電30分鐘以上,並單 獨存放電池。
 每隔6至12個月務必對電池重新充電。最好將電池存放在低室溫下。避免 將其存放於高溫環境。
 - 如果照相機長期未裝入電池,日期與時間可能會返回到廠方設定。
 - 長時間連續使用照相機可能導致照相機或電池發熱。
 - 在更換電池之前,請讓照相機乾透。請避免在照相機可能受潮或變髒的地方更換電池,並確保您的雙手乾燥。

電池充電

電池第一次在照相機上使用、長期未使用後或當 [電池已耗盡] 訊息出現時,請將 附帶的電源供應器 D-PA135 連接至照相機,以便對電池進行充電。



- 確保照相機已關閉,然後打開端子蓋。
 沿① 所示的方向按壓端子蓋鎖定桿,按照② 所示的方向滑動端子蓋,然後沿
 ③ 所示的方向打開端子蓋。
 - 將 USB 接線連接至電源供應器。

3 將 USB 接線連接至照相機。

2

將 USB 接線插頭上的標識「B」指向照相機顯示屏面,連接至照相機的 USB 端子。

4 將電源供應器插入電源插座。

電源指示燈在充電時閃爍。

當充電完成時,電源指示燈熄滅。

端子蓋在電池充電時將無法關閉。電池充電時將護蓋開著,並且不要嘗試關閉 它。

5 當充電完成時,將電源供應器從電源插座上取下。

1

拍攝前的準備

ĥ

7

從照相機上取下 USB 接線。

關閉端子蓋。

沿③ 所示的相反方向關閉端子蓋。在輕按端子蓋的同時,沿 ② 所示的相反方向滑動,直至其鎖定到位。

- 除連接至本照相機並為指定的電池充電外,請勿將附帶的電源供應器 (D-PA135)用作其他目的。否則可能會導致連接的裝置過熱或受損。
 - 當電池在充電後電量很快耗盡時,說明電池已到達其使用壽命期限。請更換新電池。
 - 如果照相機已連接至電源插座而充電指示燈未亮起,則電池可能出現故障。請更換新電池。
- 電池充足電量所需的時間約為 120分鐘(最長)。(充電時間根據環境溫度和充電狀態而異。)適於電池充電的環境溫度為 0°C 40°C。
 - 充電時無法開啓照相機。
- ●影像儲存量、影片錄製時間和重播時間

(23℃,顯示屏開啓,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拍攝幅數 ^{*1} (閃光燈使用率 50%)	影片錄製時間 ^{*2}	重播時間 ^{*2}
約 300 幅	約 90 分鐘	約 260 分鐘

*1 可拍攝幅數是根據 CIPA 標準測試條件得到的(測試條件:顯示屏開啓,閃光 燈使用率 50%,23°C)。實際性能因操作條件而異。

*2 時間是根據本公司測試條件得到的,會因實際拍攝條件而異。

- 隨著環境溫度的降低,電池性能可能會下降。在寒冷的地區使用照相機時,建議在您的包袋中攜帶備用電池以保持其溫度。在正常溫度下,電池性能將恢復正常。
 - 出國旅行或在寒冷地區使用照相機時,或者在您準備大量拍攝照片時,請 確保隨身攜帶備用電池。

●電量提示

您可以利用顯示屏上的提示來檢查電量。

屏幕顯示	電池狀態
💷 (緑色)	電量充足。
🔳 (緑色)	電量不足。
■ (黃色)	電量極低。
🔳 (紅色)	電量耗盡。
[電池已耗盡]	該訊息出現後,照相機即會關閉。

使用 AC 變壓器

如果您打算長時間使用照相機或將其連接至電腦,建議使用選購的 AC 變壓器套 件(K-AC117*)。

*部分地區無法購買AC變壓器套件,請予諒解。



1 確保照相機已關閉,然後打開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

2 取出電池。

關於如何打開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和取出電池,請參閱 第 27 - 28 頁。

3 插入 DC 耦合器。

用 DC 耦合器的一側按電池鎖定桿,插入 DC 耦合器。確認 DC 耦合器鎖定到 位。

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在插入 DC 耦合器時將無法關閉。使用 AC 變壓器時將護 蓋開著,並且不要嘗試關閉它。

- 4 將 AC 變壓器上的直流電端子插入 DC 耦合器上的直流電輸入端 子。
- 5 將交流電源線連接到 AC 變壓器。
- **6** 將交流電源線插入電源插座。

1

拍攝前的準備

- 在連接或斷開 AC 變壓器之前,請務少關閉照相機電源。
 - 請確保交流電源線以及連接 AC 變壓器與照相機的直流電端子插接牢固。
 在 SD 記憶卡或内置記憶體記錄資料時,若斷開電源線,則資料可能會丢失。
 - 請小心使用 AC 變壓器,以避免火災或觸電。
 在使用 AC 變壓器之前,請務必閱讀"關於電源供應器與 AC 變壓器"(第 2頁)。
 - 在使用 AC 變壓器套件 K-AC117 之前,請務必閱讀其附帶的使用說明書。
 - 連接 AC 變壓器時,不能將照相機豎立在桌上,因為 DC 耦合器的接線要從 照相機底部拉出。
 - 開關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時切勿用力過大,否則可導致防水橡膠壁剝落。如果防水橡膠壁出現錯位,照相機就會受損防水性能。

拍攝前的準備

1

安裝 SD 記憶卡

本照相機使用 SD 記憶卡 (包含SDHC 記憶卡或 SDXC 記憶卡)。如果在照相機 中插入 SD 記憶卡,則拍攝的影像儲存在卡上。如果記憶卡未插入,則儲存在内置 記憶體中 (第 35 頁)。

 請務必使用本照相機來格式化(初始化)尚未使用過的或曾經在其他照相 Cautio 機或數碼裝置上使用過的 SD 記憶卡。請參閱 "格式化" (第 147 頁)的 有關格式化的指示。

- 在插入或取出 SD 記憶卡之前,請務必關閉照相機電源。
- 在更換 SD 記憶卡之前,請讓照相機乾透。請避免在照相機可能受潮或變 髒的地方更換記憶卡,並確保您的雙手乾燥。
- 開關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時切勿用力過大,否則可導致防水橡膠壁剝落。如果防水橡膠壁出現錯位,照相機就會受損防水性能。



 靜態照片儲存量因 SD 記憶卡的容量以及所選影像的解析度與畫質等級而 異(第191頁)。

• 在使用 SD 記憶卡(記錄或讀取資料)的時候,電源指示燈會閃爍。

資料備份

如果出現故障,則照相機可能無法存取内置記憶體中的資料。請使用電腦或其他設 備將重要的資料備份在其他地方。



1 打開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

沿 ① 所示的方向按壓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鎖定桿,向 ② 方向滑動卡蓋,然 後朝 ③ 方向打開。

2 將 SD 記憶卡插入 SD 記憶卡插槽中,使標籤朝向照相機前面(鏡頭的一面)。 將卡按壓到底。如果卡沒有完全插入,可能無法正確記錄影像。

若要移除 SD 記憶卡,請按壓一下,隨即將其拔出。

關閉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 在輕按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的同時,沿 ② 所示的相反方向滑動記憶卡插槽/ 電池艙蓋。



3

如果關閉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時未鎖緊,水、沙粒或污垢可能會進入照相 機。



- 檔案大小因影像的解析度而異, 且 SD 記憶卡上可記錄的影像數也有所不同。
 - 透過[□ 記錄模式] 選單設定靜態照片的解析度,透過[增 影片] 選單設定記錄影片的解析度。
 - 有關可儲存在 SD 記憶卡中的大概影像數目或錄製時間,請參閱"主要規格"(第 190 頁)。
開啓與關閉照相機



按電源按鈕。

照相機開啓,同時開啓電源指示燈及顯示屏。 如果啓動照相機時出現 [Language/言語] 畫面或 [日期設定] 畫面,請按照第 37 頁中的步驟設定顯示語言或當前的日期和時間。

2 再次按電源按鈕。

照相機關閉,同時關閉電源指示燈及顯示屏。

拍攝靜態照片 ☞第 53 頁

檢查 SD 記憶卡

照相機開啓時會檢查 SD 記憶卡,同時顯示記 憶體狀態。

Ê	已插入 SD 記憶卡。影像將保存在 SD 記 憶卡上。
Ø	未插入 SD 記憶卡。影像將保存在内置記 憶體上。
£[]	SD 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置於 LOCK 位置(第5頁)。無法記錄影像。



記憶體狀態

在重播模式下啓動

當您不要拍攝照片而立即重播影像時,可在重播模式下啓動照相機。



1 長按 ▶ 按鈕。

顯示屏開啓,照相機以重播模式啓動。



要從重播模式切換至拍攝模式,請按 ▶ 按鈕或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如需將以重播模式啓動的功能設為關閉,請透過[< 設定]選單的[快捷啓動]
 中將[重播模式]設為□(關閉)(第164頁)。

重播靜態照片 ☞第 108 頁

初始設定

首次開啓照相機時,會出現 [Language/言語] 畫面。請執行以下"設定顯示語 言"中的操作設定語言,並執行"設定日期和時間"(第 40 頁)中的操作設定 當前的日期和時間。

語言、日期和時間隨後可以變更。有關說明,請參閱以下各頁。

- 要改變語言,請按照"改變顯示語言"中的步驟操作(☞第155頁)。
- 要改變日期和時間,請按照"改變日期和時間"中的步驟操作(☞第149頁)。

設定顯示語言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顯示語言。

2 按 OK 按鈕。

[初始設定] 畫面以所選語言出現。如果出現 所需的 [公現在所在地] 與 [夏令時間] 的設 定,進入步驟 9。

初始設定	
Language/言語 中文繁體	
□ 山現在所在地 香港 □□	DEF
設定完畢	
MENU 取消	
夏令	 時間

	-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移動到 [凸 現在所在地]。	初始設定		
			Language/言語 『	中文繁體	
1					
			設定完畢		
臣間			MENU取消		
睛前的準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企 現在所在地] 畫面出現。			
É備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城(市。	 · →現在所在地 · ▲ · ▲ · ▲	<u>()K)</u> 確定	
	6	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移動到 [夏令時間]。			
	7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目	開啓)或 □(關閉]) 。	
	8	按 OK 按鈕。 [初始設定] 畫面再次出現。			
	g	按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設定完畢] •		
	10	按 OK 按鈕。 [日期設定] 畫面出現。然後設定日期和	□時間。		

如果不小心選擇了錯誤的語言並且已經進到了下一步驟,則請執行以下操作恢復語 言設定。

● 如果不慎選擇了錯誤的語言 1 按四方位控制器(▶)。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 選擇語言,然後按 OK 按鈕。 [初始設定] 畫面以所選語言出現。 ● 如果步驟 2 後出現的書面以錯誤的語言顯示 1 按 MENU 按鈕。 關閉設定畫面,並且照相機返回到拍攝模式。 2 按 MENU 按鈕。 [〇記錄模式] 選單出現。 3 按兩次四方位控制器(▶)。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Language/言語]。 5 按四方位控制器(▶)。 [Language/言語]畫面出現。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語言。 7 按OK 按鈕。 [▲ 設定] 選單以所選語言出現。 現在語言切換至您所需的語言。若要重設 [現在所在地]、[日期] 和 [時間],請參閱以 下各頁。

• 要改變現在所在地,請按照"設定世界時間"中的步驟操作(☞第153頁)。

• 要改變日期和時間,請按照"改變日期和時間"中的步驟操作(☞第 149 頁)。

1

拍攝前的準

劃

設定日期和時間

設定	目前的日期和時間以及顯示格式。
1	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移動到 [日/月/年]。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日 期和時間的顯示格式。 選擇[日/月/年]、[月/日/年]或[年/月/日]。 聞服銘式 ◆日月/年 24h 日期 01/01/2014 時間 00:00 設定完畢 WEND 取消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移動到 [24h]。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24h](24 小時顯示)或 [12h] (12 小時顯示)。
5	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返回到 [日期格式]。
6	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移動到 [日期]。
7	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移動到日期。
8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改變日期。 以同樣方式改變月份與年份。 然後改變時間。 如果在步驟 4 中選擇了 [12h],設定根據時間在 AM 和 PM 之間自動切換。
9	按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設定完畢]。
10	按 OK 按鈕。 這可以確認日期和時間。
memo	如果在步驟 10 中按 OK 按鈕,照相機時鐘將重設為 00 秒。要設定準確的時

如果在步驟 10 中按 OK 按鈕,照相機時鐘將重設為 00 秒。要設定準確的時間,請在(電視機、收音機等設備上的)時間訊號到達 00 秒時按 OK 按鈕。

篇 [初始設定] 或 [日期設定] 畫面顯示時,您可以按 **MENU** 按鈕來取消設定 操作並切換到拍攝模式。在該情況下,[初始設定] 畫面將在照相機下次開啓 時出現。

[Language/言語]、[日期]、[時間]、[現在所在地] 和 [夏令時間] 可以改變。有關 說明,請參閱以下各頁。

- 要改變語言,請按照"改變顯示語言"中的步驟操作(☞第155頁)。
- 要改變日期和時間,請按照"改變日期和時間"中的步驟操作(☞第149頁)。
- 要改變城市或開啓及關閉夏令時間,請按照"設定世界時間"中的步驟操作

(☞第153頁)。

了解按鈕的功能

◘ 模式

2

基本操作



- 電源按鈕 關閉照相機(第 35 頁)。
- 2 快門釋放按鈕

在靜態照片拍攝功能中半按時照相機對主體進行對焦(除了當對焦模式設定為 PF、▲與MF外)(第54頁)。 完全按下時拍攝靜態照片(第54頁)。

在 28(影片)、 2010(水中影片)與 48。(高速影片)模式中完全按下時開始 或停止影片記錄(第 98 頁、第 99 頁、第 105 頁)。

- ③ 變焦/W/T 按鈕 改變拍攝區域(第 56 頁)。
- ④ ▶ 按鈕

切換到 ▶ 模式(第46頁)。

- ⑤ 四方位控制器
 - (▲) : 改變驅動模式(第67頁-第71頁)。
 - (▼) :顯示拍攝模式面板(第60頁)。
 - (◀) : 改變閃光燈模式(第73頁)。
 - (▶) : 改變對焦模式(第74頁)。
 - (▲▼) :對焦模式設定為 MF 時調焦(第 75 頁)。
- 6 OK 按鈕

改變顯示屏上的信息(第19頁)。

⑦ MENU 按鈕

在靜態照片拍攝模式中,[▲ 記錄模式] 選單出現。在影片模式中,[▲ 影片] 選單出現(第 47 頁)。

- ⑧ 影片按鈕 在靜態照片拍攝模式中按該按鈕,則開始影片錄製(第 100 頁)。
- 绿色按鈕

切換到 ●(緑色)模式(第62頁)。緑色按鈕上指派功能時,啓動指定的功能(第92頁)。再次按下將切換至Wi-Fi模式。(第170頁)



④ ▶ 按鈕

切換到 ◘ 模式(第 46 頁)。

⑤ 四方位控制器

- (▲) : 重播及暫停影片(第 109 頁)。
- (▼)
 : 顯示重播模式面板(第 114 頁)。
 停止重播中的影片(第 109 頁)。
- (◀▶) : 單幅影像顯示時顯示上一幅或下一幅影像(第 108 頁)。 重播影片時,快進、快退、遂幅前進、逐幅後退(第 109 頁)。
- (▲▼◀▶) :放大顯示時移動顯示區域(第118頁)。 在6幅或12幅影像顯示中選擇影像,在資料夾顯示中選擇資 料夾,在月曆顯示中選擇日期(第110頁、第111頁)。 在您使用個性書框時,調整框格或影像的位置(第140頁)。

6 OK 按鈕

改變顯示屏上的信息(第22頁)。

將放大影像顯示、6 幅或 12 幅影像顯示返回到單幅影像顯示(第 110 頁、第 118 頁)。

資料夾顯示時切換到所選資料夾的 12 幅影像顯示(第 111 頁)。 月曆顯示時切換到所選日期的單幅影像顯示(第 111 頁)。

⑦ MENU 按鈕

單幅影像顯示時顯示 [1] 設定] 選單(第 47 頁)。 重播模式面板顯示時返回到單幅影像顯示(第 113 頁)。 將放大影像顯示、6 幅或 12 幅影像顯示返回到單幅影像顯示。 將從資料夾或月曆顯示切換到 12 幅影像顯示,選框位於最近拍攝的影像上(第 111 頁)。

⑧ 緑色/ 旬 按鈕

從單幅影像顯示切換到刪除畫面(第119頁)。 從6幅或12幅影像顯示切換到選擇&刪除畫面(第120頁)。 從資料夾顯示畫面切換到戶曆顯示畫面(第111頁)。 從月曆顯示畫面切換到資料夾顯示畫面(第111頁)。 2

基本操作

在 🗅 模式與 🖻 模式之間切換

在本手冊中,用於拍攝靜態照片及錄製影片的拍攝模式被稱為"▲模式"(拍攝模式)("靜態照片拍攝模式"是指用於拍攝靜態照片的模式,"影片模式"是 指用於錄製影片的模式)。例如供在顯示屏上顯示所拍攝影像的模式,被稱為 "▶ 模式"(重播模式)。在 ▶ 模式中,您可以在重播的影像上執行簡單的 編輯操作。

請按照下列步驟在 🗅 模式與 🖻 模式之間切換。

從 🗅 模式切換到 🖻 模式

按 ▶ 按鈕。 照相機切換到 ▶ 模式。

從 ▶ 模式切換到 ♪ 模式

按 ▶ 按鈕或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照相機切換到 △ 模式。

顯示内置記憶體中保存的資料

當照相機中裝有 SD 記憶卡時,照相機所顯示的是 SD 記憶卡上的靜態照片和影片。 若要顯示内置記憶體中儲存的靜態照片與影片,請關閉照相機並取出 SD 記憶卡。

Caution

在插入或取出 SD 記憶卡之前,請務必關閉照相機電源。

1

設定照相機功能

要改變照相機設定,按 MENU 按鈕顯示 [△ 記錄模式] 選單、[營 影片] 選單或 [▲ 設定] 選單。重播模式面板中顯示用於重播及編輯影像的功能。

操作選單

選單有三種:[凸 記錄模式]、[層 影片]及 [入 設定]。

在靜態照片拍攝模式中按MENU按鈕顯示[凸記錄模式]選單。在影片模式中按MENU按鈕顯示[含影片]選單。在 ▶ 模式中按MENU按鈕顯示[含影片]選單。 單。______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可以在選單之間切換。



基本操作

2

• 操作期間,顯示屏上將出現可用按鈕操作的導標。

• MENU 按鈕的功能因畫面而有所不同。請參閱導標說明。

- MENU 退出 退出選單並返回到原畫面。
- MENU 🗂 以當前設定返回到前一畫面。
- MENU 取消 取消當前選擇,退出選單並返回到前一畫面。

memo

選單列表

以下清單顯示可用選單設定的項目,並對各項目予以說明。請參閱附錄 "廠方設定" (第 184 頁)中的廠方設定列表,以決定您是否要在照相機關閉時保存設定,以及您是否要在照相機重設時讓設定返回到廠方設定。

[△ 記錄模式] 選單

本選單表示拍攝靜態照片及錄製影片的相關功能。

項目		說明		頁碼
影像色調		用於設定影像色調		79頁
解析度		用於選擇靜態照片的解析度	第日	80頁
畫質等約	艮	用於設定靜態照片的畫質等級	第8	81頁
白平衡		用於根據照明條件調整色彩平衡	第	82頁
自動對	對焦區域	當對焦模式設定為AF(標準)、♥(微距)或 ዹ(1cm 微距)時,可以改變自動對焦所用的自動對 焦區域	第	76頁
焦設定	自動微距	用於選擇是否使用自動微距功能	第	77頁
	自動對焦 輔助燈	用於設定是否使用自動對焦輔助燈	第	78頁
測光方式	Ĵ,	用於選擇畫面上用於決定曝光的測光區域	第	84 頁
感光度		用於設定感光度	第	85頁
感光度 /	AUTO 範圍	用於在感光度設定為自動時設定調整範圍	第	86頁
曝光補償		供調節照片的整體亮度	第	86頁
動態範	高亮校正	用於設定白點(極亮部分)補償功能	第日	87頁
圍設定	陰影校正	用於設定黑點(極暗部分)補償功能	第日	87頁
像素跟蹤SR		用於選擇在拍攝靜態照片時是否使用震動補正功能	第	88頁
臉部偵測	IJ	用於依據偵測到的臉部自動設定對焦和曝光,也用於設定自拍輔助功能	第:	89頁
眨眼偵測	IJ	用於選擇是否對臉部偵測功能使用眨眼偵測功能	第	91頁
數碼變魚	ŧ	用於選擇是否使用數碼變焦	第:	58頁
即時重都		用於選擇是否顯示即時重看	第9	91頁
記憶		用於選擇照相機關閉時是否保存對拍攝功能所作的設 定或返回到廠方設定	第	106 頁
綠色按鈕		用於在 🗅 模式時對綠色按鈕指定功能	第	92頁
清晰度		用於選擇清晰或柔和的輪廓線	第	95頁
飽和度 (色調)		用於設定色彩飽和度。選擇[單色]時,此項變到[色調]	第	95頁
對比度		用於設定影像對比度的高低		96頁
加註日期		用於選擇在拍攝時是否將拍攝日期與時間加註至照片		96頁
畫質增強		用於設定是否執行畫質增強功能		97頁
微距照明		用於設定拍攝時是否打開 LED 微距照明燈		97頁

2 基本操作

□ 記録模式	1/4 賭 🔧
影像色調 解析度 畫質等級 白平衡 自動對焦設定 測述方式	▶鮮明 12mm ★★ AWB
MENU 退出	

● [✿ 記錄模式] 選單 1

2 基本操作

● [✿ 記錄模式] 選單 3

 記録模式 	3/4 🐮 🔧
眨眼偵測 數碼變焦 即時重看 記憶 綠色按鈕 清晰度	
MENU退出	

● [✿ 記錄模式] 選單 2

記錄模式	2/4 📌 🔧
感光度 感光度AUTO範圍 曝光補償 動態範圍設定	▶AUTO ISO125-1600 ±0.0
象素跟蹤SR 臉部偵測	
MENU 退出	

● [✿ 記錄模式] 選單 4

記錄模式	4/4 2 ×
飽和度 對比度 加註日期 畫質增強 微距照明	▲ 開閉 ジ 口
MENU退出	



 在 ● (綠色) 模式中,不論 [△ 記錄模式] 選單中的設定怎樣,您都可以 享受以標準設定輕鬆拍照的樂趣(第 62 頁)。
 將常用功能指定給綠色按鈕,可以迅速進入該功能(第 92 頁)。

[曾影片] 選單

項目	說明	頁碼
解析度	供選擇影片的解析度和幅率	第 101 頁
Movie SR	用於選擇是否使用影片震動補償功能	第 102 頁
風噪抑制	用於在錄製影片時減低風聲	第 102 頁

● [詹 影片] 選單



[시 設定] 選單

項目		說明	頁碼
聲音		用於調整操作音量和播放音量並設定啓動聲音、 快門聲音、操作聲音以及自拍聲音	第 148 頁
日期設定		用於調整日期與時間	第 149 頁
響鬧		供設定響鬧	第 151 頁
世界時間		用於設定現在所在地和目的地	第 153 頁
文字大小		用於設定選單的文字大小	第 155 頁
Language/	言語	用於設定選單與訊息的顯示語言	第 155 頁
資料夾名稱	Ì	用於選擇如何為儲存影像夾指定編號	第 156 頁
檔案名稱		用於選擇影像的命名方式	第 158 頁
USB連接		用於設定透過USB接線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的方式(MSC或 PTP)	第 166 頁
HDMI 輸出		用於設定透過 HDMI 端子連接至 AV 設備時的 HDMI 輸出格式	第 159 頁
Wi-Fi		用於顯示 Wi-Fi 模式的通訊信息。	第 159 頁
顯示屏的亮	ē度等級	用於改變顯示屏的亮度	第 160 頁
節電		用於設定照相機進入節電模式之前的等待時間	第 160 頁
自動關閉電	謜	用於設定照相機自動關閉之前的等待時間	第 161 頁
快速放大		用於選擇是否在重播影像時使用快速放大功能 (第 118 頁)	第 161 頁
導標說明		用於設定在拍攝模式面板與重播模式面板顯示 時,是否顯示選項的說明	第 162 頁
重設		用於將除日期及時間、語言與世界時間之外的其他設定返回到廠方設定	第 163 頁
全部刪除		用於同時刪除所有影像	第 121 頁
像素映射		用於補正影像感應器上有問題的像素	第 162 頁
	重播模式	用於選擇是否以重播模式啓動照相機。	第 164 頁
快捷啓動	LED 照明	用於選擇在照相機關閉時是否開啓 LED 照明。	第 164 頁
	顯示時間	用於選擇在照相機關閉時是否顯示時鐘。	第 164 頁
格式化		用於格式化 SD 記憶卡或内置存儲器	第 147 頁



● [設定] 選單 3

□ 常 、設定		3/4
節電 自動關閉電源 快速放大 導設 重設 全部刪除	▶5秒 3分 ☑	
MENU退出		

□ 增 、設定	2/4	1
資料夾名稱 檔案名稱 USB連接 HDMI輸出 Wi-Fi 顯示屏的亮度等級	▶日期 RIMG MSC 自動	
MENU退出		

□ 2 、設定	4/4
像素映射 快捷啓動 格式化	
MENU退出	

拍攝靜態照片

拍攝照片

本照相機具備支援多種場景和主體的功能及拍攝模式。本章節說明如何使用廠方 設定進行拍攝。



1 按電源按鈕。

照相機開啓旦準備拍攝靜態照片。在本手冊中,稱之為靜態照片拍攝模式。

2 確認顯示屏上的主體和拍攝信息。 顯示屏中央的對焦框表示自動對焦的區 域。



對焦框

當照相機偵測到人物臉部時,臉部偵測框 出現(第62頁)。



臉部偵測框

通過按變焦按鈕可以變更拍攝區域(第56頁)。

- 右(T) 放大主體。
- 左(**W**) 擴大照相機拍攝的區域。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照相機會在黑暗場景下放射自動對焦輔助 燈的光線。 照相機於正確距離對焦主體時,顯示屏上 的對焦框(或臉部偵測框)變為綠色。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拍攝照片。

閃光燈會因照明條件自動閃光。

影像在顯示屏上短暫出現(即時重看:第 55 頁),並記錄到 SD 記憶卡或内置 記憶體上。



3

3

・ 按線色按鈕切換至 ●(綠色)模式,讓照相機自動設定所有拍攝功能
 (第 62 頁)。

• 如果照相機有震動之危險,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將顯示 🕰。

使用快門釋放按鈕

快門釋放按鈕有以下兩個位置。

半按

意為輕按快門釋放按鈕至第一檔位置。這將鎖定焦點設定與曝光。當半按快門釋 放按鈕且主體對焦準確時,顯示屏上的對焦框變為綠色。如果沒有對焦主體,對 焦框為白色。

完全按下

意為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至第二檔位置。這將拍攝一幅照片。



難以對焦的情況

照相機在以下情況時可能無法對焦。此時,請將焦點鎖定在與主體等距離遠的主體 上(半按快門釋放按鈕),然後將照相機對進主體,並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 缺乏對比度的主體,如藍天或白牆等
- 黑暗場所或深色主體,以及無反射光的情形
- 細緻圖形
- 快速移動主體
- 拍攝區域中存在前景主體與背景主體
- 強烈反光或強烈逆光(背景明亮)

即時重看與眨眼偵測

拍攝之後,影像在顯示屏上短暫出現(即時重看)。當臉部偵測功能(第89 頁) 啓動期間,如果照相機偵測到主體閉眼,[偵測到主體閉眼] 訊息出現 3 秒 (眨眼偵測)。



• 您也可關閉即時重看與眨眼偵測功能(第91頁)。

使用變焦

3

拍攝照片

您可以使用變焦功能變換拍攝區域。



如果數碼變焦在選單上設定為關閉,光學 變焦範圍和智能變焦範圍可用。智能變焦的變焦倍率因解析度而改變。

變焦欄顯示如下。



*1 可進行最大為5倍的光學變焦。

*2 智能變焦範圍依據解析度有所不同,請參閱下面的表格。

解析度與最大變焦倍率

解析度	智能變焦 (變焦倍率包括 5 倍光學變焦。)	數碼變焦
<u>16м</u> / <u>12м</u> (т. 12м (т. 12м)	無法使用(僅 5 倍光學變焦可用)	
7м / 5м нее	約 7.5 倍	
5m / 4m mg	約 8.9 倍	相當約 36 倍
3м	約 11.3 倍	
2 M 169	約 12 倍	
1280 (*)	無法使用(僅 5 倍光學變焦可用)	
1024	約 22.5 倍	相當約 36 倍
640	約 36 倍(與數碼變焦相同)	

(*) 1280 僅在 🔜 (文檔) 模式下的解析度。



• 當使用高倍率來拍攝照片時,建議使用三角架以防止照相機震動。

• 在數碼變焦範圍內拍攝的照片比在光學變焦範圍內拍攝的照片畫質低。

• 有關可用功能的詳情,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中可用的功能" (第 176 頁)。

• 使用智能變焦進行高倍率拍攝時可能在顯示屏上顯得粗糙。但不會影響記 錄影像的畫質。

• 無論是否開啓數碼變焦,智能變焦都處於可用狀態。

設定數碼變焦

在廠方設定中,數碼變焦設定為 ☞(開啓)。要僅使用光學變焦與智能變焦拍攝 照片時,請將數碼變焦設定為 □(關閉)。



照相機返回到拍攝模式。

保存數碼變焦設定 ☞第 106 頁

設定拍攝模式

本照相機具備各種拍攝模式,可讓您在不同的情形拍攝照片或記錄影片:您僅需在拍攝模式面板中選擇適於特定情形的模式即可。



- 1 在 □ 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 拍攝模式面板出現。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選 擇拍攝模式。 顯示屏的下半部分將顯示所選拍攝模式的 導標說明。



按OK 按鈕。

3

拍攝模式被選中,同時照相機返回到拍攝狀態。

透過拍攝模式面板可選擇以下模式。

	項目	說明		頁碼	
		照相機將自動從以 攝模式	以下 15 種模式中語	選擇一種最佳的拍	
		▲ ● ●	▲	全 夜景人像	
		風景	(茶)花卉	入像	
AUTO PICT	自動拍攝	派 運動	灣	藍天	—
		 人像 × 藍天	* •• 人像 × 逆光	正 黄昏	
			團體照	ふ 文字	
		當照相機偵測到寵	『物全臉時,會自』	勆釋放快門。	
P	程式	拍攝照片的基本榜 門速度和光圈値。 析度等其他功能	東式。照相機在拍 但是,您可以選 オ	聶期間自動設定快 睪閃光燈模式和解	_
HDR	HDR	拍攝三幅照片以專 態範圍	以作一幅合成影像	,呈現更寬廣的動	_
A	手持夜景	用於手持照相機推	I攝夜景,以減少P	忍相機震動	
,8	影片	用於錄製影片。同	同時可記錄聲音		第 99 頁
,# HS	高速影片	錄製慢速重播的影	沂		第 105 頁
N	數碼顯微鏡	放大攝影近距離的	D主體 (解析度被B	国定為 三m 📾)	第 64 頁
	風景	用於拍攝風景照。	能使綠樹與藍天顯	顯得鮮明	—
淤	花卉	適合拍攝花卉照片	i∘能夠使花卉的輪	廓表現得更加柔和	_
2	人像	用於拍攝人像。能	《使膚色顯得更加思想》	明亮、健康	—
	水中	用於在水中拍攝照	貯		第 98 頁
()	水中影片	用於在水中錄製景	纺		第 98 頁
9	間隔拍攝	以設定的間隔自動	加拍攝一系列影像		第 65 頁
R	間隔影片	以設定的間隔自重 一個影片	加拍攝一系列的靜意	態照片,並記錄為	第 103 頁
e	海景及雪地	用於在沙灘或雪山	」等光線較強的背景	景下拍攝照片	—
Ŷ	兒童	適合拍攝好動的兒	きょう いっちょう いっちゅう しんしゅう しんしょう しんしょう しんしょう しんしょう しんしょう しんしょう しんしん しんしん	导健康、明亮	
• 0 5	寵物	適於拍攝運動中的	阿寵物		第 63 頁

	項目	說明	頁碼
se.	運動	用於拍攝快速移動的主體。可對主體進行連續對焦直 到快門被釋放	_
1	夜景	適合拍攝夜景。使用三腳架或其他支撐物以防止震動	
69	夜景人像	適合在夜景下拍攝人物。使用三腳架或其他支撐物以 防止震動	_
*	煙火	適合拍攝煙火。使用三腳架或其他支撐物以防止震動	_
۳ſ	食物	用於拍攝食物與菜餚。可拍攝出鮮艷的美食照片	_
(2)	Digital SR	使用較高感光度以降低模糊程度	
1	文檔	適於拍攝文檔等資料。解析度被固定為 1280 x 960	_

* 除上述模式外,還可以使用 ●(緑色)模式(第 62 頁)。

- memo
- 根據所選拍攝模式,有些功能可能會無效或無法充分發揮作用。有關詳 情,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中可用的功能"(第176頁)。
- 您可以把拍攝模式面板上所顯示的拍攝模式導標說明關掉(第 162 頁)。
- 當拍攝黑暗場景時,快門速度將變慢。為防止照相機震動,請設定像素跟蹤SR(第88頁)為
 (On),或者將照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並使用自拍功能(第67頁)或遙控器(第69頁)。

使用臉部偵測功能

當照相機偵測出影像中的人物臉部時,臉部偵 測功能將在顯示屏的人物臉部周圍顯示一個黃 色的臉部偵測框,並進行對焦(臉部偵測自動) 對焦)與曝光補償(臉部偵測自動曝光)。 如果臉部偵測框中的主體發生移動,該框也將 隋之移動並改變尺寸以追蹤臉部。



臉部偵測框

臉部偵測功能能夠偵測出多達 32 個人物臉 部。如果偵測到多個臉部時,將在主要臉部周 圍顯示一個黃色的主框並在其餘臉部周圍顯示 白框。包括主框與白框在内,最多能夠顯示 31 個框。

切換臉部偵測功能 ☞第89頁



偵測到多個臉部時

在基本模式下拍攝照片(綠色模式)

在 ● (緑色)模式中,不論 [凸 記錄模式] 選單中的設定怎樣,您都可以享受以 標準設定輕鬆拍照的樂趣。

● 模式設定如下。

閃光燈模式	4 (自動)
驅動模式	□(標準)
對焦模式	AF (標準)
信息顯示	標準顯示
像素跟蹤SR	□ (關閉)
解析度	12M (4608 x 2592)
白平衡	AWB(自動)
對焦區域	[](多點)
自動微距	☞ (開啓)
自動對焦輔助燈	☞ (開啓)
測光方式	◙ (多區測光)
影像色調	鮮明
畫質等級	★★(優良)
高亮校正	自動

陰影校正	自動
感光度	AUTO (125-1600)
曝光補償	±0.0
眨眼偵測	☞ (開啓)
數碼變焦	☞ (開啓)
即時重看	☞ (開啓)
清晰度	 i (標準)
飽和度	 (標準)
對比度	 (標準)
加註曰期	關閉
畫質增強	☞ (開啓)
微距照明	□ (關閉)
臉部偵測	③ (臉部偵測開啓)

3

拍攝照片



- ・ 在 模式中按 MENU 按鈕以顯示 [、設定] 選單。無法顯示 [△記錄模式] 選單。
- 如果在 模式中關閉照相機,則下次開啓電源時,照相機在 模式中開 啓。

拍攝寵物的照片(寵物模式)

在 🕲 (寵物) 模式中, 當照相機 偵測 到 寵物時, 會自動釋放 快門。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從拍攝模式面板中選擇 №。

2 按 OK 按鈕。

◎模式被選中,同時照相機返回到拍攝狀態。 當照相機偵測到寵物全臉時,會自動釋放快門。

在數碼顯微鏡模式下拍攝照片

在 🤌(數碼顯微鏡)模式下,可以在近至 1 cm 的位置拍攝影像。此外,由於鏡 頭周圍的 LED 微距照明燈始終處於點亮狀態,因此可以拍攝文字、葉脈或昆蟲標 本等的微細影像。



1

2

LED 微距照明燈的亮度取決於拍攝條件,可能會不均匀或不充足。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從拍攝模式面板中選擇 🔊。

按 OK 按鈕。 《 模式被课中,同時照相機返回到拍攝狀態。

3 按變焦/W/T 按鈕。

如果按 T,照相機就會放大主體。 主體最多可放大 6.6 倍 (*)。

(*) 包括智能變焦。光學變焦最多可放大 1.8 倍。

左(W)廣角 擴大照相機拍攝的區域。

右(**T**) 遠距 放大主體。



拍攝時安裝附帶的微距支架(O-MS1),可防止照相機震動(第 18 頁)。

按設定的間隔時間拍攝照片(間隔拍攝)

在該模式中,從設定的時間開始,按設定的間隔時間自動拍攝設定數量的照片。

間隔	10秒 – 99分鐘	設定照相機以間隔方式拍攝照片。在 10 秒至 4 分鐘之間,間隔的增加幅度可設定為 1 秒; 在 4 分鐘至 99 分鐘之間,間隔的增加幅度可 設定為 1 分鐘。您無法設定照相機在 10 秒以 内進行間隔拍攝。
拍攝幅數	2 幅 – 可記錄的影像 數目	您最多可將其設定為 1000 幅。但是,該數目 不可超過可記錄的影像數目。
延遲開始時間	0分後 – 24小時後	您可以1分鐘為單位設定。如果延遲開始時間 設定為 0 分鐘,則一旦按下快門釋放按鈕便拍 攝第一幅照片。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從拍攝模式面板中選擇 № (間隔 拍攝)。

2 按 OK 按鈕。

當前的間隔拍攝設定會出現約 1 分鐘。若要用當前的設定拍攝照片,進至步驟 10。

3 在顯示設定的情況下,按OK 按鈕。 [間隔拍攝] 設定畫面出現。[間隔] 被一框格框出。

設定間隔。

Δ

- 1 按四方位控制器(▶)。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設定分 鐘,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3使用四方位控制器(▲▼)設定 秒,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返回至[間隔]。

間隔拍攝	
間隔	▶ 0分 10秒
拍攝幅數	2
延遲開始時間	0小時 0分
MENU 🛳	

5 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移動到[拍攝幅數]。

6	設定拍攝幅數。
	1 按四方位控制器(▶)。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設定 [拍攝幅數],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	框格返回至 [指攝幅數]。
	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移動到 [延遲開始時間]。
8	
	1 按四方位控制器(▶)。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設定小時,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設定分鐘,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返回至[延遲開始時間]。
q	
	[間隔拍攝] 設定被保存,同時照相機返回到拍攝模式。
10	
	如果照相機對準主體,則顯示屏上的對焦框變為綠色。
11	
	顯示屏在兩次拍攝之間(待機狀態下)將關閉。在待機期間按電源按鈕可在顯
	不併上顯不剩既的壮媚幅数反间隔。 若要停止問隔拍攝,待機時按齋須按鈕,再按 MENII 按鈕顯示訊自
	[停止間隔拍攝嗎?],然後按 OK 按鈕。



ĥ

3 拍攝照片

當執行間隔拍攝時,即使設定了響鬧(第151頁),響鬧也不會響起。
 如果在待機狀態下插拔 SD 記憶卡,將停止間隔拍攝。

使用自拍功能

在自拍模式中,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後 10 秒鐘或 2 秒鐘拍攝照片。 用自拍功能拍攝照片時,建議用三腳架等固定照相機。

Ś	自拍	當您要將自己拍攝到合影中時,使用此模式。在快門釋放按鈕按 下約 10 秒鐘後拍攝照片。
() 25	2 秒自拍	用此模式避冤照相機震動。在快門釋放按鈕按下約 2 秒鐘後拍 攝照片。

7 在 □ 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驅動模式]畫面出現。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③ 並按 OK 按鈕。 照相機準備用自拍功能拍攝照片。 當照相機偵測到人物臉部時,臉部偵測框 出現(第62頁)。



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拍攝照片。

倒計時開始,顯示屏上顯示剩餘的秒數。

如果選擇 🖄

3

Δ

自拍燈和所有 LED 微距照明燈均開啓。

從拍攝前的 5 秒起,LED 微距照明燈(自右上角開始)依次關閉。 從拍攝前的 3 秒起,LED 微距照明燈關閉,自拍燈開始閃爍。

如果選擇 🕲

自拍燈及 LED 微距照明燈均閃爍。

10 秒鐘或 2 秒鐘的倒計時後,便會拍攝照片。

拍攝靜態照片時,如果在自拍燈閃爍時移動照相機,對焦會受到影響。



memo

- 在 曾(影片)、 (1)(水中影片)或 常。(高速影片)模式中,錄製將在 10 秒鐘(或 2 秒鐘)之後開始。
 - 在自拍功能啓動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鈕可停止倒計時,完全按下則重新開始 倒計時。
 - 在●(緑色)模式中無法切換自拍功能。請先在其他拍攝模式中選擇 必 或 \u00f3,然後將拍攝模式切換到●。
 - 自拍燈和 LED 微距照明燈在 🗞 (寵物)模式下將不點亮也不閃爍。
 - 在下列情況下,無論是否倒計時,LED 微距照明燈均將保持開啓狀態。
 - 在 🗟 (數碼顯微鏡) 模式下
 - [□ 記錄模式] 選單上的 [微距照明] 設定為 🗹 (開啓)時
 - 在某些拍攝模式下不能選擇 ⁽²⁾、⁽²⁾。有關詳情,請參閱 "各拍攝模式中可 用的功能"(第 176 頁)。

連環拍攝(連環拍攝/高速連環拍攝模式)

持續按著快門釋放按鈕時可以連續拍攝照片。

Ū	連環拍攝	每拍攝一幅照片,影像便會保存在記憶體中,然後再拍攝下一 幅影像。影像畫質越高,兩次拍攝之間的間隔時間越長。
Ē	高速連環拍 攝	解析度固定為 5M 或 4M (BS) 目拍攝的間隔時間比 "連環拍攝" 短。

* 可連環拍攝的影像數目與拍攝的間隔時間根據拍攝的情況而定。

7 在 □ 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驅動模式]畫面出現。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및 或 、 並按 OK 按鈕。
照相機此時可以進行連環拍攝和高速連環拍攝。

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拍攝照片。 持續按著快門釋放按鈕時可以連續拍攝照片。

3

Caulion 在某些拍攝模式下不能選擇 🕒 、 🖷 。 有關詳情 , 請參閱 "各拍攝模式中可用 的功能" (第 176 頁) 。



- 🕒 的拍攝間隔會根據 [解析度] 以及 [畫質等級] 設定而有所不同。
- 對焦、曝光以及白平衡鎖定于第一幅中。
- 臉部偵測功能(第89頁)開啓時,僅在拍攝第一幅時有效。
- 眨眼偵測功能僅在拍攝最後一幅時有效。
- ・ 在 下,解析度固定在 5M 或 4M IB3。但拍攝模式設定為 ™ (文檔)時, 解析度固定在 1280。

使用遙控器(選購件)拍攝照片

memo

遠離照相機時,可以使用遙控器(選購件)來拍攝照片。

ā 3S	遙控	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鈕約三秒之後,就會釋放快門。
(1	0 秒遙控	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鈕後,就會立即釋放快門。

- 在 □ 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驅動模式]畫面出現。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 , 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is。 或 i 並按 OK 按鈕。 自拍燈開始緩慢閃爍,此時可透過遙控器 用照相機拍攝照片。 當照相機偵測到人物臉部時,臉部偵測框 出現(第 62 頁)。



3

拍攝照片

將遙控器指向遙控接收器並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鈕。

當主體正確對焦時,對焦框將變為綠色。照相機會按以下時間拍攝照片。

在選擇 🌆 時: 自拍燈和 LED 微距照明燈開始快速閃爍,照相機將在大約三 秒鐘後拍攝照片。

- 在選擇 🛉 時: 照相機會立即拍攝照片。
- 遙控器可用於從照相機前方或後方拍攝照片。
- 操作範圍約在照相機前方約4m處,在照相機後方約2m處。
 - 在 曾(影片)、 □ (水中影片)或 喘。(高速影片)模式中,再按下遥控器或照相機的快門釋放按鈕可停止錄製。
 - 即使未對準主體,照相機也會拍攝照片。
 - 若在倒數計時半按照相機的快門釋放按鈕,就會停止倒數計時。如果再次 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鈕,照相機將重新開始倒計時。
 - 在某些拍攝模式下不能選擇 iss、i。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中可用的功能"(第176頁)。
 - 自拍燈和 LED 微距照明燈在 🗞 (寵物) 模式下將不閃爍。

4

memo
採用自動曝光調整拍攝照片(自動包圍)

按一下快門釋放按鈕,從而自動調整曝光度並連續拍攝三幅照片。拍攝完照片 後,可選出效果最佳的影像。 拍攝順序依次為正常曝光 → -1.0 EV → +1.0 EV。

- 1 在 □ 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驅動模式]畫面出現。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經)(自動包圍)並按 OK 按鈕。 自動包圍被選中,同時照相機返回到拍攝模式。



- 即時重看功能(第91頁)開啓時,在拍攝後將所拍攝的照片以即時重看的 方式顯示(第55頁)。
- 在某些拍攝模式下不能選擇 (自動包圍)。有關詳情,請參閱 "各拍攝模式中可用的功能"(第176頁)。

設定拍攝功能



拍攝設定在大多數情況下是透過 [🗅 記錄模式] 選單完成的。有關設定方法,請參 閱各功能的相關說明。

在靜態照片拍攝模式中按 MENU 按鈕。

[◘ 記錄模式] 選單出現。

在影片模式下按 MENU 按鈕將顯示 [希 影片] 選單。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項目並進行設定。

保存設定並開始拍攝

3 設定後,按 MENU 按鈕。 照相機返回到拍攝狀態。 設定被保存,同時照相機返回到前一書面。



從 ▶ 模式顯示 [丶 設定] 選單時,可以按 ▶ 按鈕切換至 ♪ 模式。

保存設定並開始重播影像



按▶按鈕。

從 ◘ 模式顯示菜單畫面時,設定被保存,照相機切換至 ▶ 模式。

取消變更並繼續選單操作



變更被取消,同時可以選擇選單。



MENU 按鈕的功能因畫面而有所不同。請參閱導標說明。

- MENU 退出 退出選單並返回到原畫面。
- MENU 🗂 以當前設定返回到前一畫面。
- MENU 取消 取消當前選擇,退出選單並返回到前一畫面。

1

選擇閃光燈模式

4 _A	自動	閃光燈會因照明條件自動閃光。	
÷	關閉閃光燈	不論照明情況怎樣閃光燈都不會閃光。使用該模式可在禁用 閃光燈的場所拍攝照片。	
4	強制閃光	不論照明情況怎樣閃光燈都發出閃光。	
°A A	自動閃光+消減 紅眼	該模式降低了由主體眼球反射閃光燈的光線所致的紅眼現 象。閃光燈自動閃光。	
®4*	強制閃光+消減 紅眼	該模式降低了由主體眼球反射閃光燈的光線所致的紅眼現 象。不論照明情況怎樣閃光燈都發出閃光。	



 可選功能因設定的拍攝模式、對焦模式或驅動模式而有所不同。有關詳 情,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中可用的功能"(第 176 頁)。

- 如果在選擇 ¼ 時照相機偵測到人物臉部,自動設定為 🖫。
- 使用消減紅眼功能時會發出一次預閃。

Caution

在近距離拍攝時使用閃光燈,可能閃光燈的光線分布不均匀。

1 在 △ 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 [閃光燈模式] 畫面出現。 每按一次按鈕,閃光燈模式即改變一次。 您也可以使用四方位控制器(▲▼)改變 設定。

2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同時照相機返回到拍攝模式。

關於紅眼現象

使用閃光燈拍攝照片會使所生成照片中主體的眼睛發紅。當閃光燈的光線在主體眼球反射時會出現這種現象。它可以通過照亮主體四周或靠近主體並拉遠鏡頭來消減。將閃光燈模式設定為 & (自動閃光+消減紅眼)或 ® (強制閃光+消減紅眼)也 是一種有效消滅紅眼現象的方法。

如果儘管已採取上述措施,但主體的眼睛依然發紅,則可通過紅眼補正功能進行校 正(第 137 頁)。

保存閃光燈模式 ☞第 106 頁

3

選擇對焦模式

AF	標準	當距離主體為 50 cm - ∞(無限遠)時使用該模式。半按快門釋 放按鈕時,照相機在自動對焦區域對主體進行對焦。	
, T	微距	當距離主體為 10 cm - 60 cm 時使用該模式。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照相機在自動對焦區域對主體進行對焦。	
Tem	1cm 微距	當距離主體為 1 cm - 30 cm 時使用該模式。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照相機在自動對焦區域對主體進行對焦。	
PF	泛焦	當您請別人為您拍照,或者透過汽車或火車車窗拍攝風景時使 用該模式。整幅照片從前景到背景均對焦。	
	無限遠	該模式用於拍攝遠處的主體。閃光燈被設定為 ④(關閉閃光 燈)。	
MF	手動對焦	該模式讓您可以手動調焦。	

3 拍攝照片

在 🗅 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 ∘

[對焦模式] 畫面出現。

每按一次按鈕,對焦模式即改變一次。您 也可以使用四方位控制器(▲▼)改變設 定。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同時照相機返回到拍攝模式。

- 可選功能因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中可用 的功能"(第 176 頁)。
- 在 曾(影片)、 □□ (水中影片) 或 常。(高速影片) 模式下選擇 PF 或 ▲ 以外的對焦模式時,將記錄對焦雜訊。
- 當自動微距開啓且選擇 ♥ 模式進行拍攝時,如果主體遠於 60 cm,則照相 機自動對焦至∞。

保存對焦模式 ☞第 106 頁

2

設定手動對焦

Δ

手動對焦(MF)的步驟介紹如下。

- 在 □ 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
 [對焦模式]畫面出現。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選擇 MF。
- 3 按 OK 按鈕。 在顯示屏上影像的中央部分放大直至充滿整個畫面。

按四方位控制器(▲▼)。 MF指示在顯示屏上出現,指示離開主體 的大約距離。以該指示作為導標,使用四 方位控制器(▲▼)調整對焦。 ▲ 環焦點

▼ 沂焦點



MF 指示

5 按 OK 按鈕。 焦點被固定,同時照相機返回到拍攝模式。 對焦固定之後,再按一次四方位控制器(▶)可顯示 MF 指示並重新調整對 焦。

拍攝模式和驅動模式在 MF 指示顯示的情況下無法改變。

★ 若要從 MF 切換至其他對焦模式,請在顯示 MF 指示的情況下按四方位控制器(▶)。

3

改變自動對焦區域

您可以改變自動對焦區域(對焦區域)。

[]	多點	標準對焦區域。
[]	重點	自動對焦區域變小。
- ()	自動追蹤	保持對移動的主體準確對焦。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記錄模式]選單上選擇[自動對 焦設定]。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自動對焦設定]畫面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對焦區域]。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下拉式選單出現。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改變對焦區域。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可選功能因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中可用的 功能"(第 176 頁)。

4

ĥ

設定自動微距

[自動微距] 功能設為 [開啓] 時,即使對焦模式設定為 **AF**(標準),必要時都會將 對焦調整到微距範圍内(距離主體為 10 cm - 60 cm)。

當設為關閉,且對焦模式設為 AF(標準)時,自動對焦僅在標準範圍内有效, 在微距範圍内將不執行對焦。

當對焦模式設為♥(微距)或為(1cm 微距)時,將只在相應的微距範圍内調整 對焦,在標準範圍内將不執行對焦。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記録模式]選單上選擇[自動對 焦設定]。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自動對焦設定]畫面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自動微距]。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選擇 ☑ (開啓) 或 □ (關閉)。 設定被保存。

設定自動對焦輔助燈

照相機會在黑暗場景下放射自動對焦輔助燈的光線。您可以設定開啓或關閉自動 對焦輔助燈。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自動對焦設定]畫面出現。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自動對焦輔助燈]。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選擇 ☞ (開啓) 或 □ (關閉)。 設定被保存。

建然直視自動對焦輔助燈並無危險,但由於其光線較亮,因此建議您不要近 距離直視。



4

取決於拍攝模式或對焦模式,照相機不會發出自動對焦輔助光。有關詳情,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中可用的功能"(第 176 頁)。

設定影像色調

用於設定影像色調。可在 [鮮明]、[自然] 或 [單色] 中進行選擇。 廠方設定為 [鮮明]。



4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選擇 [單色] 時,[✿ 記錄模式] 選單上將顯示 [色調] 而非 [飽和度]。

選擇解析度

您可以為靜態照片設定解析度。

解析度越大,列印照片時細節顯示得越清晰。由於列印照片的畫質同時還取決於 影像品質、曝光控制、列印機的解析度和其他因素,因此,您無需選擇超過所需 數目的解析度。 3M 足以進行明信片大小的列印。像素越多,照片尺寸越大且檔案 越大。

有關不同用途下的適當設定,請參閱下面的表格。

解析度	用途			
16м 4608 х 3456		用於列印高品質相片或 A4 或更大尺寸的照片,或在電		
12м 🖬 3456 х 3456	▲	l囟⊥_神無料示/1家 °		
12M IN 4608 x 2592				
7m 3072 x 2304				
<u>5м</u> 📾 3072 x 1728				
5м 2592 х 1944	断			
<u>4</u> MI⊞ 2592 x 1464	裖			
Зм 2048 х 1536		用於明信片尺寸的列印。		
<u>2м</u> таз 1920 x 1080				
1280 1280 x 960				
1024 x 768				
640 640 x 480		用於網站張貼或作為電子郵件附件。		

• 1280 只能用於 🔝 (文檔) 模式。1280 在解析度選單中不出現。



如果選擇了 [16m]、「7m]、「5m]、 3m]、 1004] 或 [640],則影像的長寬比為 4:3,用 於顯示記錄與重播的顯示屏顯示如右圖 所示。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凸 記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解析度]。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下拉式選單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改變解析度。

4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memo

可選解析度因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中可用 的功能"(第 176 頁)。

選擇靜態照片的畫質等級

根據使用目的給靜態影像選擇畫質等級(數據壓縮率)。 星號(★)越多,影像的畫質等級越佳,檔案大小也越大。選定的解析度也影響 影像檔案的大小(第 80 頁)。

畫質等級

***	頂級	壓縮率最低。適用於照片列印。
**	優良	標準壓縮率。適用在電腦屏幕上觀看影像。(廠方設定)
*	良好	壓縮率最高。適用作為電子郵件附件或在網站上張貼。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凸記錄模式]選單上選擇[畫質等級]。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下拉式選單出現。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改變畫質等級。
選擇畫質等級時,將於畫面的上方顯示可拍攝的靜態照片幅數。

4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調整白平衡

根據拍攝時的照明條件調整白平衡,您將會拍攝到色彩自然的照片。

AWB	自動	照相機自動調整白平衡。	
淡	日光	使用該模式在戶外陽光之下拍照。	
£	陰影	使用該模式在戶外陰影之下拍照。	
- <u>\$</u> -	鎢絲燈	使用該模式在電燈(熒光燈除外)或鎢絲燈下拍照。	
≝D	日光色螢光燈		
溑N	日光白色螢光燈	使用該模式在螢光燈下拍照。	
₩W	冷白色螢光燈		
	手動	手動調整白平衡時使用該模式。	



memo

2

 如果您對使用設定為 AWB 的白平衡所拍攝照片的色彩平衡不滿意時,請 設定另一種白平衡。

 在某些拍攝模式下不能更改白平衡。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中可 用的功能"(第 176 頁)。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凸 記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白平衡]。

按四方位控制器(▶)。 [白平衡] 畫面出現。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改變設定。 每次按下四方位控制器時,便可以在預覽

影像中檢查可用白平衡設定的效果。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如果想透過選擇螢光燈類型或以手動調節的方式設定白平衡,請參閱以下說明。



Δ

如果您經常變更[白平衡]設定,則可以將 Fn設定指定到綠色按鈕以節省時間 (第 92 頁)。

保存白平衡 🖙 第 106 頁

選擇螢光燈類型

從 崇D(日光色螢光燈)、 崇N(日光白色螢光燈)或 崇W(冷白色螢光燈) 選 擇滴合的螢光燈類型。



按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螢光燈類型。

Δ 按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手動設定

- 進備一張白紙或類似材料。
- 1 夻 [白平衡] 畫面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選擇 品(手 動)。
- 2 將照相機對進白紙或其他材料,使其充滿顯示屏中央的框。
-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白平衡白動調整。

Δ 按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同時畫面返回到 [▲ 記錄模式] 選單。

設定測光方式

您可設定畫面上用於決定曝光的測光區域。

Ø	多區測光	照相機將畫面分為 256 個區,測量亮度,然後決定曝光。
۲	中央重點測光	照相機將測光集中於畫面中央,同時也測量畫面的整體亮 度以決定曝光。
•	重點測光	僅對畫面中央的亮度進行測光,以此決定曝光。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凸記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測光方式]。

按四方位控制器(▶)。 下拉式選單出現。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測光方式。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進行測光,以此決定曝光。
 - 當主體處於對焦區域之外,並且您想使用
 時,請將主體處於畫面中央,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鎖定曝光,然後再次進行構圖並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 鈕。
 - 在某些拍攝模式下不能更改測光方式。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中可用的功能"(第176頁)。

保存測光方式 🖙 第 106 頁

2

3

4

設定感光度

您可以選擇感光度以適應環境的亮度。

AUTO (自動)	感光度由照相機自動調節。(廠方設定:感光度 125-1600)
125	opy op the P 编剧 像的 # 31 the the P in 10 and 2 lb T in 10
200	▲ 感光度越低,影響影像的雜訊越少。任低照明條件下快的迷度曾降 低。
400	
800	
1600	成业在现实地方,大压吸吸促出了的限速在地位。 从无法觉了吸出
3200	 ◎ 恋 元 長 設 正 趣 高 , 仕 仏 照 明 除 件 下 伏 門 迷 長 越 伏 , 従 冊 補 償 5 照 相 ● 機 震 動 , 但 影 像 的 雜 訊 增 加 。
6400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下拉式選單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改變感光度。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4

- 在某些拍攝模式下不能選擇感光度。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中可用的功能"(第 176 頁)。
 - 當設定為 12 (文檔) 目感光度選擇 AUTO 時,感光度 AUTO 範圍被固定為 125 6400。
 - 當 [像素跟蹤 SR] 設為 ☑ (開啓)時,不能選擇 3200 或 6400。

保存感光度 ☞第 106 頁

設定感光度 AUTO 範圍

設定當感光度設為 [AUTO] 時的感光度自動調節範圍。 AUTO 範圍可設定為 125-200、125-400、125-800、125-1600、125-3200及125-6400。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凸 記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感光度 AUTO範圍]。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下拉式選單出現。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感光度調整範圍。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 可選感光度範圍因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拍攝模式 中可用的功能"(第 176 頁)。
 - 當 [像素跟蹤 SR] 設為 ☑ (開啓)時,不能選擇 125-3200 或 125-6400。

設定曝光(曝光補償)

供調節照片的整體亮度。

用此功能可以刻意拍攝曝光過度(較亮)或曝光不足(較暗)的照片。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凸記錄模式]選單上選擇[曝光補償]。

2 按四方位控制器(◀▶)選擇曝光補償値。 要增亮,向正號(+)方向設定。要減亮,向負號(-)方向設定。 您可在 -2.0 EV 至 +2.0 EV 的範圍內,以 1/3 EV 為單位選擇曝光設定。

- 在靜態照片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下顯示直方圖時,可以檢查曝光是否正確 (第 25 頁)。
 - 在某些拍攝模式下不能使用本功能。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中可 用的功能"(第 176 頁)。

保存曝光補償設定 ☞第 106 頁

Δ

校正亮度(動態範圍設定)

擴展動態範圍並防止生成白點與黑點。當影像太亮時 [高亮校正] 調整白點,當影 像太暗時 [陰影校正] 調整黑點。

自動	照相機將視需要自動校正明暗區域。
關閉	照相機不校正明暗區域。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凸記錄模式]選單上選擇[動態範 圍設定]。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動態範圍設定]畫面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高 亮校正]或[陰影校正]。

動態範圍設定	
高亮校正 陰影校正	▶自動 自動
MENU 🛨	

-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下拉式選單出現。
-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改變設定。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動態範圍設定圖標處出現在顯示屏上。

C:	當 [高亮校正] 設定為 [自動]
Ľ:	當 [陰影校正] 設定為 [自動]
D	當 [高亮校正] 與 [陰影校正] 設定為 [自 動]





ĥ

如果經常變更 [高亮校正] 或 [陰影校正] 設定,則可以將其指定到綠色按鈕以 節省時間(第 92 頁)。



3

設定像素跟蹤SR

當您拍攝靜態照片時,可以對照相機震動進行補償。如果將像素跟蹤 SR 設為 ☞ (開啓),照相機就會自動修正拍攝影像中的照相機震動。廠方設定為 □(關 閉)。

memo

2

曾(影片)和 □□ (水中影片)模式下的震動補償設定在 Movie SR 下設定 (第 102 頁)。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凸記錄模式]選單上選擇[像素跟蹤SR]。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	記録模式	2/4 📌 🔧
 (開啓)或□(關閉)乙間切換。 <td>感光度 感光度AUTO範圍 壓光補償 動態範圍設定 像素跟蹤SR 臉部偵測</td><td>AUTO IS0125-800 ±0.0</td>	感光度 感光度AUTO範圍 壓光補償 動態範圍設定 像素跟蹤SR 臉部偵測	AUTO IS0125-800 ±0.0

3 按 MENU 按鈕。 照相機返回到拍攝模式。

• 在 ● (緑色)、曾 (影片)、 (III (水中影片)及 戀 (煙火) 模式下,像 素跟蹤 SR 被固定為 □ (關閉)。

• 在閃光燈閃光時,即使 [像素跟蹤 SR] 設定為 ☑ (開啓),像素跟蹤 SR 功能也不起作用。



當快門速度較低時(如夜景拍攝),像素跟蹤 SR 功能可能失效。對於快門 速度較低的情況,我們建議[像素跟蹤SR]設定為□(關閉)並使用三腳架。

切換臉部偵測功能

使用臉部偵測功能,將會偵測出人物臉部,並針對臉部進行自動對焦和曝光調 整。

您可以改變功能設定,使本照相機能偵測到主體微笑的表情並自動釋放快門。 廠方設定為 ��(臉部偵測開啓)。

②(臉部偵測開啓)	照相機偵測到人物臉部。
❷ (一笑即拍)	本照相機在主體微笑時會自動釋放快門。
『(自拍輔助)	當照相機偵測到人臉時,LED 微距照明燈將閃爍。 LED 照明燈的閃爍位置表示畫面上偵測到的臉部位置。
❷❷(自拍輔助 + − 笑即拍)	當照相機偵測到人臉時,LED 微距照明燈將閃爍。 本照相機在主體微笑時會自動釋放快門。
	照相機偵測不到人物臉部。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 記錄模式] 選單中的 [臉部偵測]。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下拉式選單出現。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改變設定。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臉部偵測圖標出現在顯示屏上。



Δ

- 如果主體佩帶太陽鏡、臉部部分被遮蓋或沒有面向照相機,則臉部偵測自動對焦及臉部偵測自動曝光可能不起作用。
 - 如果照相機無法偵測出主體臉部,照相機將使用[對焦區域] 中所選的當前 設定進行對焦。
 - 當一笑即拍功能開啓時,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偵測到的臉部過小),一笑即拍功能可能不起作用,快門也可能不會自動釋放。發生此情況時,請按快門 釋放按鈕拍攝照片。
 - 在 🕲(寵物)模式下,偵測寵物臉部(僅一隻寵物)。
 - 在某些拍攝模式下不能選擇臉部偵測功能。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拍攝模 式中可用的功能"(第 176 頁)。

使用自拍輔助功能

當照相機透過 🔊 (自拍輔助) 或 શ 🧐 (自拍輔助 + 一笑即拍) 偵測到人物臉部時,鏡頭周圍的 LED 微距照明燈便開始閃爍。 LED 照明燈的閃爍位置表示畫面 上偵測到的臉部位置。_____

所偵測到的臉部位置(區域)與閃爍的 LED 照明燈相對應,如下所示:





範例 1:照相機在顯示的區域 ① 中偵測到一個人。



範例 2:照相機在顯示的區域 2 和 5 中偵測到兩個人。



- 當照相機在同一區域偵測到兩個臉部時,最靠近區域的 LED 照明燈亦會閃 樂。
 - 透過閃爍的 LED 照明燈,本照相機最多可指示偵測到的三個臉部位置。
 - 當照相機在區域 ② 偵測到三個臉部時,LED 照明燈 ① 至 ③ 便會閃爍。
 - 當照相機在區域 ⑤ 偵測到三個臉部時,LED 照明燈 ④ 至 ⑥ 便會閃爍。
 - 當照相機偵測到四個或五個臉部時,LED 照明燈會根據偵測到的臉部數閃 爍。(此時照明燈無法指示偵測到的臉部位置。)
 - 在 器(自動拍攝)模式下,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鈕後,如果在照相機選擇的 模式下不使用臉部偵測功能,LED 照明燈將會熄滅。
 - 當自拍輔助功能開啓時,在設定的節電時間之後,LED 照明燈不會熄滅。
 - 當偵測到的臉部過小時,LED 照明燈不會閃爍。

設定眨眼偵測功能

設定啓動臉部偵測功能時,是否進行眨眼檢測。廠方設定為 ☞(開啓)。

- **1**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 記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眨眼偵 測]。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 (開啓) 或 □ (關閉) 之間切換。
 ☑ (開啓) 啓動眨眼偵測功能。
 - □ (關閉)關閉眨眼偵測功能。 設定被保存。

眨眼偵測 ☞第 55 頁



如果在拍攝時偵測到閉眼的情況,在即時重看期間便會顯示 3 秒鐘 [偵測到主 體閉眼]的訊息。

設定即時重看

可以設定是否在拍攝後立即顯示影像(即時重看)。廠方設定為 ☑(開啓)。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凸記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即時重 看]。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在 ☑ (開啓) 或 □ (關閉) 之間切換。 ☑ (開啓) 即時重看顯示。
 - □ (關閉)即時重看不顯示。 設定被保存。

即時重看 ☞第 55 頁

3

設定綠色按鈕功能

您可將 [綠色模式] (第 62 頁) 或 [Fn設定] (第 93 頁) 指派給綠色按鈕。只要 按下綠色按鈕,即可調用以指派的功能。



當拍攝模式設為 ●(綠色)模式時,將無法設定綠色按鈕功能。若要設定, 請先切換到除 ● 以外的拍攝模式。

為綠色按鈕指派功能

3 拍攝照片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下拉式選單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來選定 要登錄的功能。

Ē	 縁色按鈕 ● ◆●緑色模式 田Fn設定 	
	MENU)取消	OK)確定



設定被保存。



[緑色模式] 為廠方設定。

將經常使用的功能指派給四方位控制器(Fn設定)

您可以在四方位控制器上登録經常使用的功能。登録功能後,在拍攝模式中按錄 色按鈕,通過四方位控制器即可直接設定功能,而無需顯示選單。 靜態照片拍攝模式與影片模式有不同的 [Fn設定]。要在影片模式中執行 [Fn設 定1, 請在執行第 92 頁上步驟1之前於影片模式中按 MENU 按鈕, 並使用四方 位控制器(◀▶)顯示[含影片]選單。



[Fn設定] 畫面出現。



- ĥ 按四方位控制器(▶)。 下拉式選單出現。
- 7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來選定 綠色按鈕 要登録的功能。 🛛 曝光補償 □ 解析度 + (▲ 畫質等級 + 🕤 WB 白平衡 + 🛈 so 感光度 + 🕑

AF 對焦區域

MENU取消

按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memo

8

僅當為綠色按鈕指派 [Fn設定] 時,方可使用本功能。

每個按鈕只可登錄一項功能。

OK 確定

3

各模式的廠方設定

	靜態照片	影片
廠方設定	(▲)曝光補償	(▲) Movie SR
	(▼)解析度	(▼)曝光補償
	(◀)畫質等級	(◀)解析度
	(▶)白平衡	(▶)白平衡

可在 Fn設定中登錄的功能

	靜態照片	影片
設定項目	曝光補償	解析度
	解析度	Movie SR
	畫質等級	白平衡
	白平衡	對焦區域
	感光度	臉部偵測
	對焦區域	曝光補償
	臉部偵測	清晰度
	自動微距	飽和度(色調)*
	測光方式	對比度
	高亮校正	
	陰影校正	
	清晰度	
	飽和度(色調)*	
	對比度	

* 顯示的項目因 [▲ 記錄模式] 選單上所選的 [影像色調] 而異。[影像色調] 設定為 [鮮明] 或 [自然] 時,顯示 [飽和度]:設定為 [單色] 時,顯示 [色調]。

改變登錄功能的設定値

在拍攝模式中按綠色按鈕可顯示設定畫面。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選擇 項目,並且按四方位控制器 (▲▼) 或 (◀▶)來改變設定値。

設定影像清晰度(清晰度)

您可以設定清晰度使影像的輪廓變得清晰或柔和。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凸 記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清晰度]。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改變清晰度等級。
 - **글____** 柔和
 - -____ 標準

設定飽和度/色調

您可設定色彩亮度(飽和度)或單色的色調(色調)。 顯示的項目因 [✿ 記錄模式] 選單上所選的 [影像色調] (第 79 頁)而異。

所選影像色調	顯示項目
鮮明、自然	飽和度
單色	色調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凸記錄模式]選單上選擇[飽和度 (色調)]。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切換飽和度等級(或色調)。

- ━━━━━━━━━= 高 (色調時深褐色)

3

設定影像對比度(對比度)

用於設定影像對比度的高低。

-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凸 記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對比度]。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對比度等級。
 - **⊒____** 低
 - -___i____ 標準
 - · _ **t** 高

設定加註日期功能

您可以選擇是否在拍攝靜態照片時加註日期與時間。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記録模式]選單上選擇[加註日期]。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下拉式選單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加註日期内容。 選擇[日期]、[日期和時間]、[時間]或[關閉]。
- 4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Cautio

memo

• 無法刪除以加註日期功能加註的日期與時間。

 請注意,列印機或影像編輯軟體設定為列印日期並且要列印的影像已經加 註了日期與時間時,列印的日期與時間會被重疊。

・[加註日期] 設定為 [關閉] 以外時,在 △ 模式中 四面 會出現在顯示屏上。
 ・日期與時間以 [日期設定] 畫面(第 40 頁)中設定的日期格式加註在照片

日期與時間以 [日期設定] 畫面(第 40 頁)中設定的日期格式加註 中。

設定畫質增強功能

使用畫質增強功能處理影像可以拍攝出細節更清晰的照片。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凸 記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畫質增強]。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 (開啓) 或 □ (關閉)。
 ☑ (開啓) 啓動畫質增強功能
 - □ (關閉) 關閉畫質增強功能

設定被保存。

- 在下列情況下,畫質增強功能固定為關閉:
 - 驅動模式設定為屬(高速連環拍攝)
 - 拍攝模式設定為 (▲) (Digital SR)

設定微距照明

您可設定拍攝時是否打開鏡頭周圍的 LED 微距照明燈。 當 [微距照明] 設定為 ☞ (開啓)時,將打開 LED 微距照明燈。 廠方設定為 □(關閉)。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記録模式]選單上選擇[微距照明]。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 (開啓) 或 □ (關閉)。 ☑ (開啓) 打開 LED 微距照明燈 □ (關閉) 關閉 LED 微距照明燈 設定被保存。



memo

- - 如果將節電功能設定為開啓,則在設定的時間之後將關閉照明燈。
 - 在重播期間以及 USB 連接時,無論 LED 微距照明燈設定如何,微距照明 燈將熄滅。
 - ・ 當 [微距照明] 設定為
 G 時,無法選擇臉部偵測功能的
 ©(自拍輔助)和
 。
 ②◎(自拍輔助 + 一笑即拍)。



 如果在[微距照明]設定為 ☑ 旦用自拍功能(☉,☉)或遙控器拍攝照片(ⅰ, iss)時,即使開始倒計時,LED 微距照明燈仍將保持開啓狀態。

在水下拍攝 (水中/水中影片模式)

本照相機經測試證明具有 JIS 8 級防水性能,可在 12 m深的水下連續拍攝 2 小時。此外,本照相機還具有 JIS 6 級防塵性能(IP68)。

	水中	使用水中模式可拍攝到再現藍色大海的水中靜態照片。
£	水中影片	使用水中影片模式可在水中錄製影片。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從拍攝模式面板中選擇 ⓒ (水中)或 (水中影片)。

按 OK 按鈕。

拍攝模式被選中,同時照相機返回到拍攝模式。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錄製影片 ☞第 99 頁

- 在水中拍攝之前,確保記憶卡插槽/電池艙及端子蓋的防水橡膠墊上沒有 污垢或沙子,同時檢查蓋子是否已鎖緊。
 - 在水中使用照相機後,打開記憶卡插槽/電池艙及端子蓋之前,確保蓋子及 機身的任何地方均沒有水、污垢或沙子。打開蓋子前,請擦拭照相機。
 - 在 🜍 模式中使用 SD 記憶卡時,請選用 Speed Class 4 或更高速度的卡。

關於防水、防塵和抗撞擊設計 ☞第6頁

- memo
- ・ 當在 □□ 模式中,對焦模式設定為 MF 時,您可以在開始錄製之前及錄製 期間調節對焦。
- 在 21 模式中,光學變焦與數碼變焦可以在錄製開始前使用。拍攝過程中 也可以使用數碼變焦。
- 在 🖸 模式中錄製的影片,其拍攝範圍與靜態照片的不同。

雖然本照相機具備防水及防塵性能,仍應避免在下列情況下使用。在這些 情況下,可能造成瞬間水壓超過保證的範圍,而導致照相機内部進水。

- 攜帶照相機跳進水裡
- 攜帶照相機游泳
- 在強大水力的環境下使用照相機,例如湍急的河流和瀑布

1

2

3



錄製影片

該模式使您可以錄製影片。同時可記錄聲音。



重播影片 ☞第 109 頁

- 在開始錄製之前可以改變對焦模式。
- 當對焦模式設定為 MF(手動對焦)時,您可以在錄製開始之前及錄製期 間調節對焦。
- 在 曾(影片)模式中,自動設定為[臉部偵測開啓]。您可以在開始拍攝影片之前選擇一笑即拍可臉部偵測關閉(第89頁)。當選擇[一笑即拍]時,照相機偵測到主體微笑時自動開始錄製影片。但是,根據所偵測到的臉部的具體情況,可能會因一笑即拍功能不起作用而無法自動開始錄製影片。如果出現此種情況,按快門釋放按鈕即可開始錄製影片。
- 您可以使用遙控器(選購件)錄製影片(第69頁)
- 使用 SD 記憶卡時,請選用 Speed Class 4 或更高速度的卡。
- 在 🖻 (影片)模式中錄製的影片,其拍攝範圍與靜態照片的不同。

保持按住快門釋放按鈕錄製影片

如果您按住快門釋放按鈕超過 1 秒,錄製將持續進行,按住多久,錄製就進行多 久。鬆開快門釋放按鈕,拍攝即停止。

使用影片按鈕錄製影片

本照相機僅需按下影片按鈕,無需從拍攝模式面板選擇 🖻 (影片),便可開始或 停止影片錄製。

此按鈕便於您快速開始錄製。



1 按影片按鈕。

錄製開始。您可連續拍攝直到記錄的影片時間達到25分鐘。

2 再次按影片按鈕。

錄製停止。

- ▶ 按快門釋放按鈕無法停止錄製。若要停止錄製,請按影片按鈕。
 -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曾(影片)、 □ (水中影片)、 ④(數碼顯微鏡)、
 □ (間隔拍攝)、 常(高速影片)、 电(間隔影片)或 电(寵物),或
 者當照相機為 ▶ 模式時,按影片按鈕無法開始影片錄製。
 - 透過影片按鈕錄製影片時,將以[曾影片]選單的廠方設定拍攝影片(第185頁)。

memo

選擇影片的解析度與幅率

像系越多,細即越肩刚且储条越入。母杪幅数越多,影片重具越好,但储条越 大。

設定	解析度	幅率	用途
<u>1926</u> 0	1920 x 1080	30 fps	以全 HDTV 格式 (16:9) 記錄影片。運動的記錄較為 流暢。(廠方設定)
1280	1280 x 720	60 fps	以 HDTV 格式 (16:9) 記錄影片。快速運動的記錄較 為流暢。
12880	1280 x 720	30 fps	以 HDTV 格式記錄影片(16:9)。流暢的記錄動 作。

* 幅率(fps)表示每秒的幅數。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焓 影)	┭] 選單上選擇 [解析]	夏]∘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下拉式選單出現。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改變解 析度與幅率 [。]	[1]記錄時間 解析度 ◆15255 Movie SR 12855 風礫抑制 12855	02:26
		MENU 取消	OK 確定

按 OK 按鈕。

4

設定被保存。

以下限制可能會導致選定解析度時顯示的記錄時間與實際記錄時間有所不同。

• 一個影片檔案的最長錄製時間限定為 25 分鐘。

設定 Movie SR(影片震動補償)功能

在 <>>

 在
 常

 <th<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常影片] 選單上選擇 [Movie SR]。

□ \$\$ 影片		4
解析度	1920	
Movie SR 国壘抑制	 ▲ ⊠ 	•
1200000000000		
MENU 退出		

在錄製影片時減低風聲(風噪抑制)

您可以在錄製影片時減低風聲。 廠方設定為 □(關閉)。

🤰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 影片] 選單上選擇 [風噪抑制]。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 (開啓) 或 □ (關閉) 。 ☑ (開啓) 使用風噪抑制功能。 □ (關閉) 不使用風噪抑制功能。 設定被保存。

□ 21 影片		4
解析度 Mayia SP	1926	
Movie SR 風噪抑制	< □	•
MENU 退出		

以一定間隔拍攝的照片並創作影片(間隔影片)

在該模式中,您可以將從某個設定時間開始並按設定間隔自動拍攝的多幅靜態照 片記錄為一個影片檔案。

間隔	可以將此項設定為 1分鍾、5分鍾、10分鍾、30分鍾或 1小時。
總時間	可以設定為 10分鐘到 359小時。總時間及可設定的單位數因間隔設定 而異。間隔的增加幅度可設定為 1分鐘、5分鐘、10分鐘、30分鐘或 1小時。
延遲開始時間	可以設定為 0分鐘到 24小時。您可以1分鐘為單位設定。如果延遲開 始時間設定為 0 分鐘,則一旦按下快門釋放按鈕便拍攝第一幅照片。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從拍攝模式面板中選擇 [®](間隔 影片)。

2 按 OK 按鈕。

當前間隔影片設定在顯示屏上顯示約 1 分鐘。若要用當前的設定拍攝照片,進至步 驟 10。

3 在顯示設定的情況下,按OK按鈕。 間隔影片設定畫面出現。[間隔] 被一框格框出。

- Δ 設定間隔。 間隔拍攝 1 按四方位控制器(▶)。 間隔 • 1分 下拉式選單出現。 總時間 0小時10分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設定間 延遲闡始時間 0小時 0分 隔,然後按OK 按鈕。 框格返回至 [間隔]。 MENU 🍮
- **5** 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移動到[總時間]。

6 設定總時間。

1 按四方位控制器(▶)。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設定小時,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設定分鐘,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返回至[總時間]。

7 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移動到[延遲開始時間]。 3

設定開始時間。

8

- 1 按四方位控制器(▶)。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設定小時,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設定分鐘,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返回至[延遲開始時間]。

9 按 MENU 按鈕。

間隔影片設置被保存,照相機返回至拍攝模式。

10 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拍攝照片。

間隔影片記錄開始。

顯示屏在兩次拍攝之間(待機狀態下)將關閉。在待機期間按電源按鈕可在顯 示屏上顯示剩餘時間及間隔。

若要取消拍攝,待機時按電源按鈕,再按 MENU 按鈕顯示訊息 [停止間隔拍攝 嗎?],然後按 OK 按鈕。

 在開始間隔影片記錄前確保電池已充足。如果電池電量不足,可能在間隔 記錄期間耗盡,導致記錄停止。

- 在 ♣ 模式下,固定設定如下:解析度:1026;幅率:30 fps:畫質等級: ★★★;Movie SR:□(關閉);閃光燈模式: ⑧。
- 如果在待機狀態下插拔 SD 記憶卡,將停止間隔影片拍攝。
- 在 🖏 模式下不能錄音。
- 使用 SD 記憶卡時,請選用 Speed Class 4 或更高速度的卡。
- 如果設定延遲開始時間,間隔拍攝的開始時間將隨現在的時間與延遲開始時間的設定而即時變化。

• 可根據您所設定的拍攝間隔設定不同的總時間。具體時間如下表所示。

巴厄	可設定的總時間
间的	30 fps
1分鐘	10分鐘到 5小時 59分鐘 (以 1分鐘為單位)
5分鐘	30分鐘到 29小時 55分鐘 (以 5分鐘為單位)
10分鐘	1小時到 59小時 50分鐘 (以 10分鐘為單位)
30分鐘	3小時到 179小時 30分鐘 (以 30分鐘為單位)
1小時	6小時到 359小時 (以 1小時為單位)

• 在 🗞 模式下,可用加註日期功能(第 96 頁)。

memo

使用高速影片模式

照相機可以記錄高速影片用於慢動作重播。



2 按 OK 按鈕。

照相機返回到拍攝模式。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記錄開始。一個影片檔案的最長錄製時間限定為15秒。

4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錄製停止。



- 解析度固定在 1280 x 720。
- 閃光燈模式固定為③(關閉閃光燈)。
- Movie SR固定為□(關閉)。
- 使用 SD 記憶卡時,請選用 Speed Class 4 或更高速度的卡。
- 臉部偵測功能的 🛛 (自拍輔助) 和 🖉 🖻 (自拍輔助 + 一笑即拍) 不可用。

儲存設定(記憶)

記憶功能用於在照相機關閉時,儲存目前的照相機設定。

對於某些照相機設定,記憶功能一直設定為 ☞ (開啓)(當照相機關閉時設定被 儲存);而對於其他設定,您可以選擇 ☞ 或 □ (關閉)(選擇當照相機關閉時是 否儲存設定)。下表列出了記憶功能中可設定為 ☞ 或 □ 的項目。(本表未列出的 項目,在照相機關閉時總會對所選設定進行儲存。)

如果選擇 🗹,設定便會以照相機即將關閉前的狀態進行儲存。如果選擇 🗆,設定便 會在您關閉照相機時重設到廠方設定。下表還指示各項目的廠方設定記憶是 🗹 還 是 🗆。

項目	說明	廠方 設定	頁碼
臉部偵測	[🗅 記錄模式] 選單中的 [臉部偵測] 設定		第 89 頁
閃光燈模式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設定的閃光燈模式	R.	第 73 頁
驅動模式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設定的驅動模式		第 67 - 71 頁
對焦模式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設定的對焦模式		第 74 頁
變焦位置	變焦/ W/T 按鈕設定的變焦位置		第 56 頁
手動對焦位置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設定的手動對焦 位置		第75頁
白平衡	[🗅 記錄模式] 選單上的 [白平衡] 設定		第 82 頁
感光度	[🗖 記錄模式] 選單上的 [感光度] 設定		第 85 頁
曝光補償	[✿ 記錄模式] 選單上的 [曝光補償] 設定		第86頁
測光方式	[✿ 記錄模式] 選單上的 [測光方式] 設定		第 84 頁
數碼變焦	[✿ 記錄模式] 選單上的 [數碼變焦] 設定	₽́	第 58 頁
DISPLAY	OK 按鈕設定的顯示屏信息顯示模式		第19頁
檔案編號	如果在選擇 ☑ 後即使插入了新的 SD 記憶 卡,檔案編號仍將會按順序增加。	¥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凸 記錄	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記憶]。	
---	---------------------------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記憶] 畫面出現。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某 一項目。	記憶 1/3 膀部傾測 ↓ 沢燈模式 ジ 職動模式 □ 致焦模式 □ 毀焦位置 □ 野動對焦位置 □	
4		開啓)或 □(關閉)。	



重播靜態照片



重播上一幅或下一幅影像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上一幅或下一幅影像出現。

刪除所顯示的影像

在影像顯示時按 fo 按鈕可顯示刪除畫面。按四 方位控制器(▲)選擇[刪除]並按 OK 按鈕。



有關其他刪除步驟的信息 🖙 第 119 頁

重播影片

您可以重播已拍攝的影片。同時可重播聲音。

1 在 ▶ 模式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要重播的影片。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重播開始。



重播時可執行下述操作。 四方位控制器(▲) 變焦/醫/Q 按鈕(Q) 變焦/醫/Q 按鈕(図) 長按四方位控制器(▶) 長按四方位控制器(◀)

- 暫停重播時可執行下述操作。
 - 四方位控制器(◀) 四方位控制器(►) 四方位控制器(▲)

暫停
增大音量
減小音量
快進重播
快退重播

逐幅後退重播(*) 逐幅前進重播 恢復重播

(*) 在逐幅後退模式中,每按一下四方位控制器(◀),顯示屏上便 會出現 30 幅畫面的第一幅畫面。例如,當對第 2 幅畫面到第 31 幅畫面執行逐幅後退重播時,顯示屏上將出現第 1 幅畫面;當對 第 32 幅畫面到第 61 幅畫面執行逐幅後退重播時,則出現第 31 幅畫面。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重播停止。



只能重播用本照相機拍攝的影片。不能重播用其他照相機拍攝的影片。

多幅影像顯示

6 幅影像顯示/12 幅影像顯示

您可以在顯示屏上一次顯示 6 幅或 12 幅拍攝的影像。

在 ▶ 模式下按變焦/團/Q 按鈕的 ■ 側。

單幅影像顯示切換到 6 幅影像顯示,將出現一幅包含 6 個影像縮圖的書面。再 次按變焦/PD/Q 按鈕的 PD 側將切換到 12 幅影像顯示。

出現一個包含6幅或12幅影像縮圖的書 面。顯示的影像逐頁變換書面,一次變換6 幅或 12 幅。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移動潠框。 如果一頁中有過多的影像,則在選擇影像 ① 時,按下四方位控制器(▲ ◀) 將顯示 上一頁的書面。同樣,如果您選擇影像 ② 並按下四方位控制器(▼▶),則出現下一 6幅影像顯示 頁的書面。

◆表示將上一或下一書面保存到單獨的資 料夾中。



資料夾分隔圖標



12 幅影像顯示

影像上的圖標涵義如下:

(無圖標)	靜態照片
μ.	影片(顯示第一幅影像)
P [™] HS	高速影片(顯示第一幅影像)

按 OK 按鈕可切換到所選影像的單幅影像顯示。

按 ▶ 按鈕則可切換到 ♪ 模式。

資料夾顯示/月曆顯示

- 在 12 幅影像顯示期間按變焦/☎/Q 按鈕的 ☎ 側可切換到資料夾顯示或月曆顯 示。按綠色按鈕在資料夾顯示與月曆顯示之間切換。
- 1 在 ▶ 模式中按兩次變焦/聲/Q 按鈕的 ☎ 側。 畫面改變到 12 幅影像顯示。
- 2 按變焦/☎/へ按鈕的 ☎ 側。 畫面改變到資料夾顯示或月曆顯示。 資料夾顯示

保存影像的資料夾列表出現。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移動選框。 如果選擇某個資料夾並按變焦/型/Q、按鈕 的Q側,或是按OK按鈕,該資料夾中的 影像就會以12幅影像顯示方式顯示。



月曆顯示

以月曆格式按日期顯示所記錄的影像。 月曆中某一日期記錄的第一幅影像被顯 示。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移動選框。 如果選擇某個日期並按變焦/2/Q 按鈕的 Q 側,在該日期拍攝的影像就會以 12 幅影 像顯示方式顯示。

選擇一日期,然後按 OK 按鈕切換至該日 期内所記錄的首幅影像的單幅顯示。





 ・ 在資料夾顯示或月曆顯示中按 MENU 按鈕切換到 12 幅影像顯示。

 ・ 在資料夾顯示或月曆顯示中按 ▷ 按鈕或半按快門釋放按鈕切換到 △ 模式。

4 重播及刪除影像

使用重播功能

- 1 在 ▶ 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重播模式面板出現。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 擇一個圖標。 將出現所選功能的說明。

按 OK 按鈕。

啓動重播功能。



- •將框格置於重播模式面板的每個圖標上時,將顯示各個功能的說明。
 - •您可以關閉重播模式面板上各個功能的說明(第162頁)。

4 重播及刪除影像

重播模式面板

重播模式		督模式	說明	頁碼	
►	幻燈片放映		用於連環重播影像。可以設定畫面或效果音	第 115 頁	
♦	旋轉影像		用於旋轉拍攝過的影像。以便於用電視觀看 豎拍的影像	第 117 頁	
ġ	瘦臉濾	氰光鏡	對偵測到的臉部進行補正以減小臉部	第 127 頁	
	拓印派	氰光鏡	將影像加工處理為拓印效果	第 132 頁	
	拼貼		將多幅影像拼貼成一幅	第 133 頁	
Ц	數碼》	氰光鏡	用於使用色彩濾光鏡或柔和濾光鏡加工影像	第 129 頁	
HDR	HDR	濾光鏡	用於製作一幅類似高動態範圍的影像	第 131 頁	
	個性畫框		用於選擇邊框的種類和顏色創建個性畫框。 還可以添加文字	第 137 頁	
2ª	影片 編輯	以靜態照片 形式保存	供從影片中保存一幅畫面為靜態照片		
		分割影片	將影片一分為二	第 142 頁	
		添加標題影 像	在您的影片中添加標題影像		
ø j	紅眼補正		用於補正紅眼現象。根據影像的狀態有時可 能無效	第 137 頁	
	更改尺寸		通過改變影像的解析度和畫質等級減小檔案 大小	第 126 頁	
	剪裁		用於將影像剪裁成您想要的尺寸。可以被另 存	第 127 頁	
	複製影像		用於在内置記憶體與記憶卡之間複製影像	第 144 頁	
о-п	┓ 保護		為防止誤刪,對影像進行保護。在格式化時 將被刪除	第 122 頁	
	啓動屏幕		用於將拍攝的影像設定為啓動屏幕	第 163 頁	

幻燈片放映

您可以逐一重播所記錄的靜態照片和影片。

- 1 在 ▶ 模式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要開始幻燈片放映 的影像。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從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 (幻燈 片放映)。
- **3** 按 OK 按鈕。 幻燈片放映設定畫面出現。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開始]。



5 按 OK 按鈕。 開始幻燈片放映。 在幻燈片放映時按 OK 按鈕可暫停幻燈片放映。要恢復幻燈片放映時,請再次 按 OK 按鈕。

步 按除 OK 按鈕外的其他任何按鈕。 幻燈片放映停止。

設定幻燈片放映條件

您可以設定重播時間間隔,以及兩幅影像交替時的畫面效果與效果音。





4

重播及刪除影像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改變[間隔]並按 OK 按鈕。 選擇[3秒]、[5秒]、[10秒]、[20秒]或[30秒]。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畫面效果]。

選擇 [畫面效果],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下列項目的下拉式選單出現。使 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一項目,然後按 OK 按鈕。

由左至右	下一幅影像由左至右覆蓋上一幅影像
方格花紋	下一幅影像以小的方形鑲嵌塊出現
淡入淡出	目前的影像逐漸淡出的同時下一幅影像淡入
隨機	隨機使用各種效果
關閉	無效果



5

6

7

8

memo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效果音]。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 (開啓) 或 □ (關閉)。 除非 [畫面效果] 設定為關閉,否則您可將兩幅影像交替時的效果音選擇為 ☑ 或 □。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開始]。

按OK 按鈕。

照相機返回到幻燈片放映畫面,且使用選擇的間隔和效果開始幻燈片放映。

• 幻燈片將會循環放映,直到您按 OK 按鈕以外的任意按鈕為止。

 不論間隔設定如何,影片將在下一幅影像重播前一直重播到結尾。但是, 如果在重播影片期間按四方位控制器(▶)便會跳至下一幅影像。

• 當畫面效果選擇為 [隨機] 時,間隔固定為,且效果音設定為關閉。

將照相機連接至 AV 設備 ☞第 124 頁

旋轉影像

- 1 在 ▶ 模式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要旋轉的影像。 影像在顯示屏上出現。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從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 (旋轉 影像)。
- **3** 按 OK 按鈕。 旋轉選擇畫面(0°、右轉 90°、左轉 90°或 180°)出現。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 擇旋轉方向,然後按 OK 按鈕。 旋轉後的影像被保存。



•影片無法旋轉。

• 受保護的影像可以進行旋轉,但無法將其旋轉後的狀態儲存。

放大重播

您可將影像放大到 10 倍來顯示。

1 在 ▶ 模式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您要放大的影像。

2 按變焦/国/Q 按鈕的 Q 側。

影像放大(1.1 到 10 倍)。長按變焦/圖/Q 按鈕的 Q 側,可連續放大影像。 [快速放大](第 161 頁)設定為 ☑(開啓)時,按 Q 一次可將影像放大到 10 倍。

您可以透過畫面左下角的導標標記 + 來檢 查影像放大的部分。

當影像放大時,可執行下述操作。

四方位控制器 (▲▼◀▶)	移到要放大的位置
變焦/ 圍/ Q 按鈕	使影像放大
(Q)	(最大 10 倍)
變焦/◙/Q 按鈕	使影像縮小
(◙)	(最小 1.1 倍)



導標

3

4

重播及刪除影像

按 OK 按鈕。

影像返回到單幅影像顯示。



影片無法放大重播。





刪除無用的影像。

刪除單個影像

您可逐一刪除影像。



4

受保護的影像無法刪除(第122頁)。

1 在 ▶ 模式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2** 按 **b** 按鈕。 確認對話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刪除]。



按 OK 按鈕。 影像被刪除。

刪除所選影像

您可以同時刪除自6幅或12幅影像顯示中選擇的多個影像。



2

3

4

6

受保護的影像無法刪除(第122頁)。

- 1 在 □ 模式中按一次或兩次變焦/図/Q 按鈕的 図 側。 6 幅或 12 幅影像顯示出現。
 - **按 ^血 按鈕**。 □出現在影像上。



重播及刪除影像

4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選擇&刪除]。

按 OK 按鈕。

所選影像被刪除。

刪除所有影像

同時刪除所有影像。



受保護的影像無法刪除(第122頁)。



保護影像兒被刪除(保護)

您可以保護儲存的影像,以免被意外删除。

1 在 ▶ 模式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要保護的影像。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從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Ο¬π(保護)。
- 3 按 OK 按鈕。 用於選擇 [單幅影像] 或 [所有影像] 的畫面出現。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單 幅影像]。



按 OK 按鈕。

[保護此影像] 訊息出現。

若要保護其他的影像,請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其他的影像。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保 護]。



按 OK 按鈕。 所選影像被保護。 重複步驟 4 至 7 以保護其他影像。 選擇 [取消] 退出保護設定。

memo

7

• 要取消保護設定,請在步驟 6 中選擇 [解除保護]。

• 重播時 🔄 出現在受保護的影像上。

4

重播及刪除影像

5

ĥ

保護所有影像

7 在第 122 頁中的步驟 4 中選擇 [所有 影像]。



2 按 OK 按鈕。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保護]。



4 按 OK 按鈕。 所有影像被保護,同時步驟 1 中顯示的畫面再次出現。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取消],然後按 OK 按鈕。 重播模式面板再次出現。

Caution

格式化 SD 記憶卡或内置記憶體時,受保護的影像將被刪除(第 147 頁)。



在步驟 3 中選擇 [解除保護],所有影像的保護設定被取消。

4

重播及刪除影像

將照相機連接至 AV 設備

您可以將照相機連接至帶有 HDMI 端子的電視或其他設備,並重播影像。



- 照相機上的電源指示燈在連線時會亮起。
 - 如果您準備長時間連續使用照相機,我們建議您使用 AC 變壓器 K-AC117 套件(選購件)。(第 31 頁)
 - 當照相機連接至 AV 設備時,照相機的顯示屏關閉。
 - 連接至 AV 設備時,您無法在照相機上調節音量。請在 AV 設備上調節音量。
- 當照相機連接至 AV 設備時,可以利用遙控器 (選購件)來切換影像。

將照相機連接至 HDMI 端子

使用市售的 HDMI 接線將照相機連接至帶 HDMI 端子的設備。



1 關閉 AV 設備與照相機。

2 打開照相機的端子蓋。

沿 ① 所示的方向按壓端子蓋鎖定桿,按照 ② 所示的方向滑動端子蓋,然後沿 ③ 所示的方向打開端子蓋。

3 將 HDMI 接線連接至 HDMI 端子。

4 將 HDMI 接線的另一端連接到 AV 設備上的 HDMI 端子。

5 開啓 AV 設備與照相機。

相連的 AV 設備的畫面上會顯示照相機信息。

- 照相機具有一個類型 D (Micro)的 HDMI 端子∘請使用與您的 AV 設備匹配的市售HDMI 接線。
 - 如果透過市售的 HDMI 接線將照相機連接至 AV 設備,以此來重播影片, 請參照"選擇 HDMI 輸出格式"(第 159 頁)設定輸出格式。

Caution 不使用端子時,請將端子蓋蓋緊。

< <如何關閉端子蓋> 沿 ③ 所示的相反方向關閉端子蓋。在輕按端子蓋的同時,沿 ④ 所示的相反 方向滑動,直至其鎖定到位。



<u>改變影像尺寸(更改尺寸)</u>

您可以改變所選影像的解析度和畫質等級,以此將原檔案的尺寸縮小。當 SD 記 憶卡或内置記憶體已滿時,您可以使用該功能,涌過縮小影像及覆蓋原影像,從 而使記憶卡中有更多的可用空間。

 影片或者以解析度 12м m 拍攝的影像不能更改尺寸。 Caution

你無法選擇比原影像更大的解析度和更高的書質。

- 1 在 ▶ 模式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要更改尺寸的影 像∘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從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2(更改 尺寸)。

按OK 按鈕。

4 選擇 [解析度] 與 [畫質等級]。 按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解析度與畫 質等級。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解析度]與 [畫質等級] 之間切換。



按OK 按鈕。

覆蓋影像的確認對話出現。 當所選影像受到保護時,處理後的影像將被另存為一新影像,日不出現確認對 話。

ĥ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覆蓋保存] 或 [另存]。

按OK 按鈕。

更改尺寸後的影像被保存。

3

5

剪裁影像

您可以刪除照片的無用部分,然後將剪裁後的影像另存為單獨的影像。

Shing 影片或者以解析度 12mm 拍攝的影像不能進行剪裁。

1 在 ▶ 模式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要剪裁的影像。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從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 (剪裁)。

3 按 OK 按鈕。

4

5

剪裁畫面出現。

剪裁影像的最大尺寸範圍以綠色框顯示在畫面中。剪裁後的影像尺寸不會大於 剪裁框的尺寸。

選擇剪裁區域。

按以下操作可在畫面中移動剪裁框並設定 剪裁區域。



變焦/■/Q 按鈕	更改剪裁框的尺寸
四方位控制器 (▲▼◀▶)	上下左右移動剪裁框
緑色按鈕	旋轉剪裁畫框 •該按鈕僅在剪裁框可 旋轉時顯示。

按 OK 按鈕。

剪裁後的影像用新的檔案名稱保存。 解析度根據被剪裁影像的尺寸自動選擇。影像按與原影像相同的畫質等級進行保存。

處理影像從而使臉部顯得較小(瘦臉濾光鏡)

對拍攝時以臉部偵測功能(第 89 頁)偵測到的人物臉部進行處理,使其看起來 顯得較小。

1 在 ▶ 模式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要編輯的影像。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從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密(29 臉 濾光鏡)。

_	
3	按 OK 按鈕。 在可處理的臉部上顯示臉部偵測框。 如果只有一個偵測框,進入步驟 6。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 擇要處理的臉部。 綠色框表示要處理的臉部。
5	按 OK 按鈕。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改變縮 小比率。 → → 約5% → → 約7% → → 約10%
7	按 OK 按鈕。 覆蓋影像的確認對話出現。 當所選影像受到保護時,處理後的影像將被另存為一新影像,且不出現確認對 話。
8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覆蓋保存] 或 [另存]。
9	按 OK 按鈕。 照相機返回至 ▶ 模式,並顯示已處理的影像。
Caution	在下列條件下,可能無法處理影像。 • 當影像中的臉部過大或過小時 • 當臉部位於影像邊緣時 此時,步驟 3 中的臉部偵測框將不會出現。

使用數碼濾光鏡

該模式能讓您改變所選影像的色調並進行特殊處理。

黑白/深褐色	將彩色影像更改為黑白照或使用深褐色濾光鏡進行處理。
玩具照相機	影像看似用玩具照相機拍攝。
懷舊	添加白色邊框,創建一種老照片風味的影像。有三種濾光鏡可供選擇:原始影像、黃褐色以及藍色。
色彩	使用所選擇的色彩濾光鏡處理影像。有六種濾光鏡可供選擇:紅 色、粉紅色、紫色、藍色、緑色以及黃色。
色彩擷取	使用所選擇的色彩擷取濾光鏡處理影像。有三種濾光鏡可供選擇: 紅色、綠色以及藍色。
色調強調	特別增強某種色彩。共有 4 種濾光鏡:藍天、新緑、粉紅色以及秋 葉。
高對比度	調整所拍攝影像的對比度。
星光	透過為加亮區域增加十字星效果,以此將影像處理成一種特別的閃 動景觀,如小鎮夜晚的燈光、水或其他光源反射的光線。有 3 種濾 光鏡可供選擇:十字、心形以及星形。
柔和	將影像加工成整體漸變風格的柔和影像。
魚眼	向影像套用魚眼鏡頭效果。
亮度	調整影像的亮度。
小模型	使影像局部變模糊,以建立一個虛假的微型場景。



使用數碼濾光鏡功能無法編輯影片或用其他照相機拍攝的影像。如果您從重 播模式面板中選擇該功能並按 OK 按鈕,則會出現錯誤訊息。

- 1 在 ▶ 模式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選擇要編輯的影像。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從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厩(數碼 濾光鏡)。

3	按OK按鈕。 數碼濾光鏡選擇畫面出現。	黑白/深褐色 1 3 2 5 4 5 5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2 玩具照相機	
	3 懷舊 4 色彩	▲ 12 11 0K) 確定
	5 色彩擷取 6 色調強調	
	7 高對比度 8 星光	
	9 柔和 10 鱼眼	
	11 亮度	
	12小俣空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選擇您需要使用的數碼濾光鏡。 濾光鏡效果的預覽影像出現。

如需要,可使用四方位控制器(◀▶)調整效果。

	四方位控制器(◀)	廠方設定	四方位控制器(▶)
懷舊	藍色	原始影像	琥珀色
玩具照相機	弱	標準	強
高對比度	弱	標準	強
魚眼	弱	標準	強
亮度	暗	標準	亮
小模型	上部	上部和下部	下部

黑白/深褐色	黑白 ↔ 深褐色
色彩	紅色 ↔ 粉紅色 ↔ 紫色 ↔ 藍色 ↔ 緑色 ↔ 黃色
色彩擷取	紅色↔緑色⇔藍色
色調強調	藍天 ↔ 新緑 ↔ 淺粉 ↔ 秋葉
星光	十字 ↔ 心形 ↔ 星形

按 OK 按鈕。

覆蓋影像的確認對話出現。

當所選影像受到保護時,處理後的影像將被另存為一新影像,且不出現確認對話。

5 編輯及列印影像

4

5



按OK 按鈕。

使用濾光鏡編輯的影像被保存。

使用 HDR 濾光鏡

調整影像上太亮或太暗部分,製作看起來好像高動態範圍的影像。

1 在▶模式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要編輯的影像。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從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HDR(HDR濾光鏡)。

3 按OK 按鈕。 濾光鏡效果的預覽影像出現。

Δ 按OK 按鈕。 覆蓋影像的確認對話出現。

當所選影像受到保護時,處理後的影像將被另存為一新影像,且不出現確認對 話。

-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覆蓋保存]或[另存]。
- ĥ 按OK 按鈕。

用濾光鏡處理後的影像被保存。

使用拓印濾光鏡

您可以編輯影像,使其看似拓片。

Caution

1

3

5

6

7

memo

- 在下列影像上不能使用拓印濾光鏡。
 - 影片或者以 🔝 (文檔) 模式中拍攝的影像
 - 解析度為 12mm、3m、<u>2mm</u>、1024 或 640 的影像

• 用其他照相機拍攝的影像 在步驟 3 中出現錯誤訊息。

在 ▶ 模式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要編輯的影像。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從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④ (拓 印濾光鏡)。

按OK按鈕。 濾光鏡效果的預覽影像出現。



按 OK 按鈕。

覆蓋影像的確認對話出現。

當所選影像受到保護時,處理後的影像將被另存為一新影像,且不出現確認對 話。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覆蓋保存] 或 [另存]。

按 OK 按鈕。

用濾光鏡處理後的影像被保存。

• 處理後的影像按解析度 5M 或 4M IB 進行保存。

 根據原影像的拍攝條件(例如主體與背景間的對比度非常小等),主體的 外形可能會顯得不清楚。

建立拼貼影像

將拍攝的影像放到選取的配置上,即可建立拼貼影像。

- 在下列影像上不能使用拼貼功能。 Caution
 - 影片或者以 🔜 (文檔) 模式中拍攝的影像
 - ・ 解析度為 12Mm、1024 或 640 的影像
 - 用其他照相機拍攝的影像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從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 🦲 (拼 貼)。
- 2 按OK 按鈕。 項目選擇書面出現。

				_
	解析度 配置 計景 選擇影像 建立影像	•	3M	
MENU 🌨				



按OK 按鈕。

返回到項目選擇書面。



返回到項目選擇畫面。

布置影像

在下列影像上不能使用拼貼功能。這些影像不會作為選擇項目出現。
 -影片或者以 ☑ (文檔)模式中拍攝的影像
 -解析度為 12m III \1004 或 640 的影像
 -用其他照相機拍攝的影像
 如果選擇長寬比為 16:9 的影像,影像的上方和下方便會出現黑色區域。

1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取[選擇影像]。

16 按四方位控制器(▶)。 所能選擇的影像出現。

17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所 要放置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所選擇的影像將被放置在導標的加亮區域 内。導標出現在顯示屏的左上角。





返回到項目選擇書面。

保存編輯後的影像 20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建 立影像]。 3м 解析度 配置背景 選擇影像 建立影像 MENU 🗲 OK 確定 21 按OK 按鈕。 用於確認保存影像的對話出現。 2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保存]。 23 按OK 按鈕。 編輯的影像被保存。

影像的畫質等級被固定為 ★★★(頂級)。

memo

紅眼補正

您可以校正因閃光燈而引起主體出現紅眼現象的影像。



添加個性畫框

您可以在靜態照片上覆蓋個性畫框。您可以選擇邊框的類型及色彩及其位置。亦 可輸入文字。

選框

個性畫框的類型	柔化/邊框
邊框種類	 ■ (四周) /■ (上方及下方) /■ (右方及左方) /■ (上方) / ■ (下方) /■ (左方) /■ (右方)
色彩	白色/灰色/黑色/粉紅色/橘黃色/暗紅色/暗緑色

文字

可用字元	A – Z、a – z、0 – 9、符號、空格
顯示位置	 ● (左上方) /● (中上方) /● (右上方) /■ (左下方) / ■ (中下方) /■ (右下方)
色彩	白色/灰色/黑色/粉紅色/橘黃色/暗紅色/暗緑色

Caution	對於以 ➡(文檔)模式中拍攝的影像、[解析度]為12mma、3m、2mma、 10024 或 6401 的影像、影片,不能使用個性畫框功能。錯誤訊息在步驟3中出現。			
1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從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 (個性 畫框)。			
3	按 OK 按鈕。 選擇邊框類型的畫面出現。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邊 框類型並按 OK 按鈕。 邊框設定畫面出現。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邊框種類],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6				
7	如步驟 5 和 6 中相同的方法設定[色彩]。			
8	調整邊框及影像的位置。 有關詳情,請參閱"調整邊框和影像位置"(第 140 頁)。			
9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文字],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文字]畫面出現。 當您不輸入字元時,請進行步驟 11。			



- 按 OK 按鈕。
 覆蓋影像的確認對話出現。
 當所選影像受到保護時,處理後的影像將被另存為一新影像,且
 不出現確認對話。
- 1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覆蓋保存] 或 [另存]。

13 按 OK 按鈕。 編輯後的影像以 5M 或 4M ∞ 的解析度保存。 調整邊框和影像位置

1 按下緑色按鈕。

邊框調整位置畫面出現。

四方位控制器 (▲▼◀▶)	調整邊框位置
變焦/ 凰 /Q 按鈕 (Q)	放大邊框
變焦/⊠/Q 按鈕 (■)	縮小邊框



按下緑色按鈕。

影像調整位置畫面出現。

四方位控制器 (▲ ▼ ◀ ►)	調整影像位置
變焦/◙/Q 按鈕 (Q)	放大影像
變焦/⊠/Q 按鈕 (■)	縮小影像



返回至原畫面。

若想設定文字

使用 擇一 電輸 最多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 擇一個字元並按 OK 按鈕。 會輸入選擇的字元。 最多可以輸入 52 個字元。		選	文字 A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0123456789()[]<>@/::!? +# +=\$%'`()^~ FRIENDS_	
影片技	安鈕	切換大小寫			
變焦/ (Q	■/Q 按鈕)	將游標移至右邊	l	(MENU) 取消	OK)確定
變焦/ (■	■/Q 按鈕)	將游標移至左邊			
血 按:	詽	刪除字元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選擇 [確定][,]然後按 OK 按鈕。

5 編輯及列印影像

2

3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顯 示位置],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顯示位置,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 ƒ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色彩],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色彩,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若想檢視預覽畫面

3

1 按下綠色按鈕。
預覽畫面出現。



2 按 MENU 按鈕。

畫面會回到原始畫面。

3 按 OK 按鈕。

轉至第 139 頁上的步驟 11。

編輯影片

您可以從錄製的影片中擷取一幅畫面以靜態照片形式保存、將影片一分為二,或 對影片添加標題影像。

1 在 ▶ 模式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要編輯的影片。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從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⅔ (影片 編輯)。

3 按 OK 按鈕。

影片編輯選擇畫面出現。



從影片中保存一幅畫面為靜態照片

在影片編輯選擇畫面中選擇 [以靜態照片形式保存]。

按 OK 按鈕。

以靜態照片形式保存的畫面的選擇畫面出現。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 選 擇要保存的畫面。 ▲ 重播或暫停影片 ▼ 停止影片,然後返回至第一個畫面 ◀ 逐幅後退重播影片 ► 逐幅前進重播影片

按OK 按鈕。

選擇的畫面以靜態照片形式被保存。

4

5

ĥ
分割影片

- 4 在影片編輯選擇畫面中選擇[分割影片]。
- 5 按 OK 按鈕。 選擇分割位置的畫面出現。
-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確 定分割位置。
 - ▲ 重播或暫停影片
 - ▼ 停止影片,然後返回至第一個畫面
 - ◀ 逐幅後退重播影片
 - ▶ 逐幅前進重播影片



- 7 按 OK 按鈕。 確認對話出現。
- 8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分割]。



按 OK 按鈕。

影片在指定的位置進行分割,每個部分被另存為新的檔案,並刪除原影片。



9

受保護的影片無法分割。

- 只有時間超過2秒(31幅畫面)的影片才能進行分割。
 (31幅畫面)
 (31幅畫面)
 (31 幅畫面)
 (31 幅圖)
 (31 幅圖)
 (31 幅圖)
 - 對於分割位置,可以 30 幅畫面為單位選擇(第 31 幅、第 61 幅、第 91 幅 ...)。

對影片添加標題影像



5 按 OK 按鈕。

選擇標題影像畫面出現。



複製影像

您可以將影像從内置記憶體複製到 SD 記憶卡,反之亦然。此功能僅當 SD 記憶 卡已插入照相機時可以選擇。

Caution

在插入或取出 SD 記憶卡之前,請務必關閉照相機電源。



2 按 OK 按鈕。

複製方式選擇畫面出現。

要將檔案從内置記憶體複製到 SD 記憶卡

内置記憶體中的所有影像一次全部複製到 SD 記憶卡。複製影像之前,確認 SD 記憶卡内有足夠的空間。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⑤]。



4 按 OK 按鈕。

所有影像被複製到 SD 記憶卡。

要將檔案從 SD 記憶卡複製到内置記憶體

從 SD 記憶卡中選擇的影像逐一複製到内置記憶體。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50 ➡ •]。
- 4 按 OK 按鈕。
-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要 複製的影像。



按 OK 按鈕。

所選影像被複製到内置記憶體。

重複步驟 3 至 6 以複製其他影像。選擇 [取消] 退出複製作業。



ĥ

當一個檔案從 SD 記憶卡複製到内置記憶體時,將會用新的檔案名稱進行複製。



設定 [🔧 設定] 選單

照相機的設定是透過 [丶 設定] 選單進行的。有關設定方法,請參閱各功能的相關 說明。

- 在 ▶ 模式中按 MENU 按鈕。
 [<] 設定] 選單出現。
 在 ◘ 模式下按 MENU 按鈕時,按一次或兩次四方位控制器(▶)。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項目並進行設定。
- 3 設定後,按 MENU 按鈕。 設定被保存,同時照相機返回到前一畫面。

保存設定及開始拍攝照片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設定被保存,同時照相機返回到拍攝模式。

從 🖻 模式顯示 [🗙 設定] 選單時,可以按 🖻 按鈕切換至 🗅。

取消變更及繼續選單操作

3 按 MENU 按鈕。
變更被取消,同時可以選擇選單。

MENU 按鈕的功能因畫面而有所不同。請參閱導標說明。

- MENU 退出 退出選單並返回到原畫面。
- MENU 🗂 以當前設定返回到前一畫面。
- MENU 取消 取消當前選擇,退出選單並返回到前一畫面。

6

3

memo

格式化

格式化將刪除 SD 記憶卡或内置記憶體上的所有資料。 對於未經使用或者已在其他照相機或數碼設備上使用過的 SD 記憶卡,請務必使 用本照相機對其進行格式化(初始化)。

- 請勿在 SD 記憶卡格式化時將其取出,否則會損壞記憶卡,使其以後無法 使用。
 - 格式化將刪除受保護的影像以及用電腦或其他照相機記錄在記憶卡上的所有資料。
 - 在電腦或本照相機以外的設備上格式化的 SD 記憶卡無法使用。請務必使 用本照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 若要格式化内置記憶體,請務必先取出 SD 記憶卡。否則, SD 記憶卡將被格式化。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設定] 選單上選擇 [格式化]。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格式化] 畫面出現。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格式化]。	格式化 所有資料將被刪除 格式化			

按OK 按鈕。

Δ

格式化開始。

當格式化完成時,照相機會返回到 🗅 模式或 ▶ 模式。

6

認近

改變聲音設定

您可以調整操作聲音的音量及改變聲音的類型。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 設定] 選單上選擇 [聲音]。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聲音]畫面出現。

聲音		
操作音量 重整動聲音 快門聲音 操作聲音 自拍聲音	▲①》 ■ 開閉 1 1 1 1	Þ
(MENU)		

改變操作音量/重播音量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操作音量]。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調節音量。 將音量設定為 № 可使啓動聲音、快門聲音、操作聲音與自拍聲音不發出聲音。
- **5** 如步驟 3 和 4 中相同的方法更改 [重播音量]。

改變聲音類型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啓動聲音]。
-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下拉式選單出現。
-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聲音類型。 選擇[1]、[2]、[3]、[4]或[關閉]。

6 按 OK 按鈕。

7 用與步驟 3 至 6 相同的方式設定 [快門聲音]、[操作聲音] 與 [自拍 聲音]。

改變日期和時間

您可以更改日期和時間的初始設定(第 40 頁)。您也可以設定照相機顯示日期的格式。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 設定] 選單上選擇 [日期設定]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日期設定] 畫面出現。	日期設定 日期格式 ▶日/月/年 24h 日期 01/01/2014 時間 00:00 設定完畢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移動到 [日/月/年]。 根據初始設定或先前的設定,可能會顯示 [月.	/日/年] 或 [年/月/日]。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日期和 選擇[日/月/年]、[月/日/年]或[年/月/日]。	扣時間的顯示格式。	
5	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移動到 [24h]。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24h (12 小時顯示)。	n](24 小時顯示)或 [12h]	
7	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返回到 [日期格式]。		
8	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移動到[日期]。		
9	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根據步驟4中設定的日期格式移動到下列 如果選擇[日/月/年]:日 如果選擇[月/日/年]:月 如果選擇[年/月/日]:年 下列操作以[日/月/年]為例。即使選擇其他的]項目之一。]日期格式,操作亦相同。	
<i>10</i>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改變日期。	2	
11	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移動到月區域。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方法改變年。	▼)改變月。改變月之後,以相同	

6 設定

12 用與步驟 7 至 11 相同的方式改變時間。 如果在步驟 6 中選擇了 [12h],設定根據時間在 AM 和 PM 之間自動切換。

13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設定完畢]。

14 按 OK 按鈕。

保存日期和時間設定,畫面返回至 [🔧 設定] 選單。



當您在步驟 14 中按 OK 按鈕時,照相機時鐘秒數將設定為 0 秒。要設定準確的時間,請在(電視機、收音機等設備上的)時間訊號到達 0 秒時按 OK 按鈕。

設定響鬧

您可以設定響鬧在指定的時間響起。 您可以選擇響鬧每天在同一時間響起或只在設定的時間響一次。

設定響鬧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 設定] 選單上選擇 [響鬧]。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響鬧畫面出現。



-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下拉式選單出現。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響鬧。 選擇[關閉]、[一次]或[每日]。
- **5** 按 OK 按鈕。 **6** 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移動到 [時間] 區域。

- 7 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移動到小時區域。
- 8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改變小時,然後按(▶)。 框格移動到分鐘區域。 以相同方式改變分鐘。

9 按 OK 按鈕。

10 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移動到[設定完畢]。

	11	按 OK 按鈕。 響鬧設定為 [關閉] 時,將保存設定,畫面 返回至 [▲ 設定] 選單。 響鬧設定為 [一次] 或 [每日] 時,[響鬧已設 定] 出現,同時照相機關閉。	● 書 1/4 · · ·
	檢查	曁響 鬧	
	1		2] 選單中選擇 [響鬧]。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響鬧] 畫面出現。 檢查響鬧次數與時間。	▲ 響開 14:14 響開 → 一次 時間 14:25 設定完畢
	停止	響鬧	
6 設定	在照相 間,阿 您可 使其何	相機關閉狀態下到達設定時間時,顯示時 同時響鬧響起 1 分鐘。 车響鬧響起時按照相機上的任意一個按鈕 亭止。	FRI 12/12 PM 1-111
	Caution	 在照相機開啓狀態下,即使到達設定時間 拍攝模式設定為 의 (間隔拍攝)或 鬧,響鬧也不會響起。 	,響鬧也不會響起。 。(間隔影片)時,即使設定了響

設定世界時間

設定目的地



顯示目的地的時間(切換時間)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 設定] 選單上選擇 [世界時間]。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世界時間]畫面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切換時間]。
-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下拉式選單出現。
-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 (目的地)或 △ (現在所在 地)。
 - ▶ 顯示目的地城市的時間
 - ▲ 顯示現在所在地城市的時間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ĥ

6

影泊

當您在選擇了 → (目的地)時,→ 圖標會 出現在顯示屏上,用以說明在 **△** 模式中顯 示的是目的地的日期與時間。



設定選單上的文字大小

您可在選單上使用框格選取項目的文字大小設定為 [標準](標準顯示)或 [大] (放大顯示)。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 設定] 選單上選擇 [文字大小]。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下拉式選單出現。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文 ○ 第 < 設定</p> 1/4 字大小。 聲音 日期設定 01/01/2014 可選擇[標準]或[大]。 響鬧 世界時間 ▲標準 文字大小 Language/言語 大 MENU取消 OK 確定

4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改變顯示語言

您可以改變選單、錯誤訊息等顯示用的語言。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飞 設定] 選單上選擇 [Language/ 言語]。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Language/言語]畫面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需要的語言。

4 按 OK 按鈕。 選單與訊息將以所選語言顯示。

改變資料夾的命名方式

您可以改變儲存影像的資料夾的命名方式。當檔案命名方式設定為日期時,照片 將保存到按照片拍攝日期分類的資料夾中。

選項	資料夾名稱
日期 (廠方設定)	xxx_mmdd(3 位數資料夾編號_月日) * 當日期格式設定為[日/月/年]時,為 xxx_ddmm(3 位數資料夾編 號_日月) 系統將建立相應日期的資料夾,當日的影像會保存到此資料夾中。
RICOH	xxxRICOH(xxx 是 3 位數資料夾編號) 同一資料夾中至多可保存 9999 幅影像。
_USER	xxxAAAAA(xxx 是自動給出的 3 位數資料夾編號,AAAAA 是使用 者輸入的 5 個字母) 同一資料夾中至多可保存 9999 幅影像。



選擇資料夾的命名方式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設定] 選單上選擇 [資料夾名稱]。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下拉式選單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資料夾的命名方式。

4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自己命名資料夾名稱

您可以自己命名用於保存影像的資料夾。 至多可輸入五個字母和數字。 該 5 位數的名稱將顯示在 3 位數的資料夾編號之後。

1 在"選擇資料夾的命名方式"的步驟3中選擇[USER]。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資料夾名稱]畫面出現。 廠方設定為"_USER"。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選擇要輸入的字母,然後按 OK 按鈕。

第一個字母被固定,游標將移至第二個字母。

4 重複步驟 3, 輸入其餘字母。

5 在選定"A"的同時按四方位控制器(◀),或在選定"_"的同時按四方位控制器(◀),或在選定"_"的同時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移動到[設定完畢]。

6 按兩次 OK 按鈕。

資料夾名稱被固定,同時返回到 [🔧 設定] 選單。

6

認行



按變焦按鈕可移動游標。
所設定資料夾的名稱將顯示於 [、設定] 選單中。

改變檔案的命名方式

您可以改變檔案的命名方式。

選項	檔案名稱
RIMG(Default)	RIMGxxxx(xxxx 為自動指派的 4 位檔案編號) 檔案編號位於設定編號(對照相機唯一)之後。
USER	AAAAxxxx(xxxx 為自動指派的 4 位檔案編號) 檔案編號位於您所輸入的名稱之後。

選擇檔案的命名方式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在 [3 設定] 選單上選擇 [檔案名稱]。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下拉式選單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檔案的命名方式。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自己命名檔案名稱

您可以自己命名所拍攝的影像。 至多可輸入四個字母和數字。該 4 位數的名稱將顯示在 4 位數的檔案編號之前。

1 在"選擇檔案的命名方式"的步驟 3 中選擇 [USER]。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選擇要輸入的字母,然後按 OK 按 鈕。

第一個字母被固定,游標將移至第二個字母。

6 4

影孔

4 重複步驟 3, 輸入其餘字母。

5 在選定 "A" 的同時按四方位控制器(◀),或在選定 "_" 的同時按四方位控制器(■),或在選定 "_" 的同時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移動到[設定完畢]。

檔案名稱被固定,同時返回到 [🔧 設定] 選單。

memo

- 按變焦按鈕可移動游標。
 - 即使重設照相機,所設定的檔案名稱也不會改變。

選擇 HDMI 輸出格式

透過 HDMI 接線將照相機連接至 AV 設備時,請為影像重播設定正確的視頻輸出 解析度。 廠方設定為 [自動]。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ペ 設定] 選單上選擇[HDMI輸出]。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下拉式選單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輸出格式。 請選擇與 AV 設備輸出格式一致的 HDMI 輸出格式。

4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檢視 Wi-Fi 模式的通訊信息

您可以檢視 Wi-Fi 模式的 MAC 位址、Password 和 SSID。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ጓ 設定] 選單上選擇 [Wi-Fi]。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或 OK 按鈕。 通訊信息出現。

6

認近

調整顯示屏的亮度等級

可調整的顯示屏亮度有7級。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飞設定]選單上選擇[顯示屏的亮度 等級]。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4**►)調整亮度。

使用節電功能

您可以設定照相機在一定時間内沒有進行操作,則顯示屏自動變暗,從而可以節 省電池電量。節電功能啓動後,按下任意按鈕,顯示屏回到正常亮度。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丶 設定] 選單上選擇 [節電]。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下拉式選單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照相機進入節電模式前的等待時間。

選擇 [2分]、[1分]、[30秒]、[15秒]、[5秒] 或 [關閉]。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 在下列條件下,節電功能不起作用:
 - 使用 및 (連環拍攝)、、、 (高速連環拍攝)拍攝照片時
 - 在重播模式時
 - 錄製影片時
 - 當照相機連接至電腦時
 - 使用 AC 變壓器時
 - 在選單顯示期間
 - 在 🗟 (數碼顯微鏡) 模式下
 - 即使節電功能設定為 [5秒],如果開啓照相機電源後不進行操作,則在 15 秒後才進入節電模式。

Δ

使用自動關閉功能

您可以設定照相機在一定時間内不操作時自動關閉。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入 設定] 選單上選擇 [自動關閉電源]。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下拉式選單出現。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照相機自動關閉前的等待時間。 選擇 [5分]、[3分] 或 [關閉]。 4 按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在下列條件下,自動關閉電源不起作用: memo 使用 ❑(連環拍攝)、、、(高速連環拍攝)拍攝照片時 錄製影片時 • 幻燈片放映,影片重播時 當照相機連接至電腦時
 - 以 Wi-Fi 模式連接至外部裝置時

設定快速放大功能

在 ▶ 模式下重播影像時,可以設定在按一下變焦/☎/Q 按鈕的 Q 側時是否使用 [快速放大]以 10 倍的倍率來放大重播影像。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在 [↘ 設定] 選單上選擇 [快速放大]。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 (開啓)或 □ (關閉)之間切換。

- ☞ (開啓) 快速放大可用。
- □ (關閉) 快速放大不可用。

6

認定

設定導標說明

設定是否顯示拍攝模式面板或重播模式面板的導標說明。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 設定] 選單上選擇 [導標說明]。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 (開啓) 或 □ (關閉) 之間切換。
 - ☑ (開啓) 顯示導標說明。
 - □ (關閉) 不顯示導標說明。

執行像素映射

像素映射功能可用於映射並補正影像感應器上有問題的像素。如果影像始終在相同的位置出現不良點,運行[像素映射]。



 ・ 從 ▶ 模式執行像素映射時,按一次 ▶ 按鈕可進入 ● 模式。然後,按 MENU 按鈕及四方位控制器(▶)以顯示 [、設定] 選單並選擇像素映射。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 設定] 選單上選擇 [像素映射]。

按四方位控制器(▶)。 [像素映射]畫面出現。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像素映射]。

像素映射
檢查影像感應器並再調整
停害吨射
取消
 OK) 確定

按 OK 按鈕。

將映射並補正有問題的像素。



4

當電量不足時,顯示屏上會顯示 [因電量不足無法進行像素映射]。請使用 AC 變壓器套件 K-AC117(選購件)或使用剩餘電量充足的電池。

6

殿府

改變啓動屏幕

您可以選擇照相機開啓時顯示的啓動屏幕。 您可以選擇下列任意影像作為啓動屏幕:

- 顯示拍攝模式與按鈕說明的導標顯示啓動屏幕
- 預裝畫面(一幅)
- 拍攝影像之一(僅限兼容影像)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從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啓動屏幕)。
- 2 按 OK 按鈕。 影像選擇畫面出現。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4

- 一旦設定為啓動屏幕,即使原始影像已刪除或者 SD 記憶卡或内置記憶體 被格式化也不會將其刪除。但是,如果在刪除原始影像或格式化之後改變 了啓動屏幕,影像即被刪除。
 - 設為 [關閉] 時,不顯示啓動屏幕。
 - 當您在重播模式下開啓照相機時,將不會顯示啓動屏幕。
 - 影片無法用作啓動屏幕。

恢復至廠方設定(重設)

您可以將照相機設定重設為其廠方設定。關於重設設定,請參閱"廠方設定" (第 184 頁)。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N 設定] 選單上選擇[重設]。
 按四方位控制器(▶)。

按四方位控制器(▶)。 [重設]畫面出現。 6

認定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設]。	[重	重設
-		返回至廠方設定
		重設
		取消
		OK 確定

按 OK 按鈕。

設定返回到廠方設定。

設定快捷啓動

3

Δ

在照相機關閉的狀態下,可以透過按電源按鈕以外的其他按鈕來啓動某項功能。

重播模式	當 [重播模式] 開啓時,可以透過長按 ▶ 按鈕來開啓照相機。
LED 照明	當 [LED 照明] 開啓時,可以透過長按綠色按鈕來開啓 LED 照明燈。
顯示時間	當 [顯示時間] 開啓時,可以透過長按 OK 按鈕在顯示屏上顯示時 鐘。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丶 設定] 選單上選擇 [快捷啓動]。

按四方位控制器(▶)。 [快捷啓動]畫面出現。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項 目。

快捷啓動		
重播模式 LED照明 顯示時間	K K	•
Menu 🗲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開啓)或 □(關閉)。

☑ (開啓) 快捷啓動功能可用。

□ (關閉) 快捷啓動功能不可用。



廠方設定均為 ☞。

1

2

3

Δ

顯示時間

您可以將照相機用作時鐘。在照相機關閉狀態下,長按 **OK** 按鈕在顯示屏上顯示 時鐘。

月 長按 OK 按鈕。 照相機開啓,同時時鐘在畫面上出現。 照相機在約 10秒後自動關閉。 按電源按鈕可立即關閉照相機。





如需在按下 OK 按鈕時亦不顯示時鐘,請在 [飞設定] 選單的 [快捷啓動] 中將 [顯示時間] 設為 □ (關閉)。(第 164 頁)

點亮 LED 微距照明燈

您可以將照相機用作照明燈。在照相機關閉狀態下,長按綠色按鈕將點亮鏡頭周 圍的 LED 微距照明蹬。

長按綠色按鈕。 LED 照明燈亮起。經過 [自動關閉電源] 上設定的時間之後,LED 照明燈將自動 熄滅。

按電源按鈕可立即關閉 LED 照明燈。



1

• 如需在按下綠色按鈕時亦不點亮 LED 照明燈,請在 [3] 設定] 選單的 [快捷 啓動] 中將 [LED照明] 設為□(關閉)。(第 164 頁)

• 當 [自動關閉電源] 處於關閉狀態時,LED 照明燈不會自動關閉。



設定 USB 連接模式

設定要使用 USB 接線與照相機連接的裝置。

编述 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前,請務必先設定照相機的 USB 連接模式。用 USB 接線連接照相機與電腦後,將無法執行該設定。

1 開啓照相機。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丶 設定] 選單中的 [USB連接]。
-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下拉式選單出現。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MSC]。
- **5**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MSC 和 PTP

MSC(大量儲存等級)

這是一種常用的驅動程式,可將透過 USB 連接至電腦的裝置當成記憶裝置使用。同時也是一種可用驅動程式控制 USB 裝置的標準。

只要連接支援 USB 大量儲存等級的裝置,不需安裝專用的驅動程式,就可以從 電腦複製、讀取及寫入檔案。

PTP(照片傳輸協定)

此種通訊協定可透過 USB 傳送數位影像及控制數位照相機,正式名稱為 ISO 15740。

支援 PTP 的裝置無需安裝裝置驅動程式也可以互相傳送影像資料。

除非另外指定,在將本照相機連接到電腦時請選取 MSC。

連接照相機和電腦

使用附帶的 USB 接線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

1 各動電腦電源。

2 關閉照相機。

3

使用 USB 接線連接照相機與電腦。

將 USB 接線插頭上的標識「B」指向照相機顯示屏面,連接至照相機的 USB 端子。

當照相機正確連接至電腦時,電源指示燈閃爍。



4 開啓照相機。

當電腦識別出照相機為卸除式磁碟時,電源指示燈停止閃爍並保持點亮。 如果照相機開啓時電腦上出現"WG-30W"對話方塊,請選擇[開啓資料夾以檢 視檔案],然後按一下確定按鈕。

5 將已拍攝的影像儲存到電腦裡。

因為當影像傳輸至電腦時,如果電池的電量耗盡,影像資料可能會遺失或受 到損壞。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時,建議使用 AC 變壓器套件 K-AC117(選購 件)(第 31 頁)。



有關系統需求的信息,請參閱第168頁。

7

中斷照相機與電腦連線

如果應用程式正在使用照相機,則在應用程式關閉之前,無法斷開照相機的連 接。

Windows 1 按一下桌面右下角工作列中的 🦣 (熱插拔) 圖標。 2 按一下 [退出(已連接的裝置)]。 局 開啟裝置和印表機(O) 訊息出現。 退出し - 抽取式磁碟(L:) 3 從 Windows 個人電腦及照相機上拆下 USB 接線。 Macintosh 1 將桌面上的 [NO NAME] 拖曳到垃圾筒。 如果 SD 記憶卡已設定磁碟標籤,請將顯示名稱的圖標拖曳到垃圾筒。 2 從 Macintosh 及照相機上拆下 USB 接線。 memo 將 USB 接線從照相機或電腦上拔除時,照相機將自動切換到重播模式。 系統要求

如要在電腦上瀏覽影像,系統須滿足以下的規格。

Caution

7

連接至電腦

- 須在電腦中預裝相容 OS 並更新至最新版本。
 - 無法保證可以在所有電腦上正常操作。

• 此處所述為重播或編輯影片必需的最低系統要求。

OS	Windows Vista [®] (32 bit/64 bit) 、Windows [®] 7 (32 bit/64 bit) 、Windows [®] 8 (32 bit/64 bit) 或 Windows [®] 8.1 (32 bit/64 bit)
CPU	Intel [®] Pentium [®] IV 1.6 GHz、AMD Athlon TM XP 1800+ 或同等級 的處理器 (Intel [®] Core TM 2 Duo E6300、AMD Athlon TM 64 X2 5000+ 或 更高級的處理器)
記憶體	512 MB(建議採用 2 GB 以上)
硬碟容量	300 MB 可用硬碟空間(建議採用 1 GB 以上)
顯示卡	Intel [®] GMA X3100/NVIDIA GeForce [®] MX440/ATI Radeon [™] 9200(128 MB 視訊記憶體)或同等級的顯示卡 (建議使用 Intel [®] GMA 4500HD/NVIDIA GeForce [®] 8600GT/ATI Radeon [™] HD 3800(256 MB 視訊記憶體)或更高級的顯示 卡)
顯示器	1024 x 768 像素、16-bit 彩色顯示器或更高規格

Macintosh

OS	Mac OS X 10.6、OS X 10.7、10.8 或 10.9	
CPU	Power PC G4 800 MHz 或同等級的處理器 (Intel [®] Core TM 2 Duo 或更高級的處理器)	7
記憶體	512 MB(1GB or higher recommended)	運
硬碟容量	300 MB 可用硬碟空間(建議採用 1 GB 以上)	裝
顯示卡	NVIDIA GeForce [®] FX 5200 Ultra(64 MB 視訊記憶體)或同等 級的顯示卡 (Intel [®] GMA 950/NVIDIA GeForce [®] 7300GT/ATI Radeon TM X1600(128 MB 視訊記憶體)或更高級的顯示卡)	田司殿
顯示器	1024 x 768 像素、16-bit 彩色顯示器或更高規格	

連接智慧型手機或其他通訊裝置 (Wi-Fi 模式)

您可以將照相機設定為 Wi-Fi 模式,並透過無線區域網路與智慧型手機、平板電 腦或其他通訊裝置連接,來使用以下遙控功能。

遙控攝影	您可以將照相機設定為Wi-Fi模式,並透過無線區域網路與智慧型 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通訊裝置連接,來使用以下遙控功能。
檢視圖像	將照相機的實時顯示影像顯示在通訊裝置的螢幕上,然後透過操作通訊裝置拍攝影像。此外,還可以改變照相機的設定。
上傳	將日期和時間信息從通訊裝置發送至照相機。
選項	可檢查有關無線區域網絡等信息或設定介面語言。



Caution

相容OS: AndroidOS 4.2以上、iOS6以上 *無法保證在所有的通訊裝置上都能正常使用。

- 請勿嘗試在限制或禁止使用無線區域網路裝置的地方使用此照相機(如飛機上)。
 - 對本產品中的資料均須由用戶自承風險。
 - 請避兒在放置有電氣產品、音頻視頻、辦公設備等可以產生磁場及電磁 波的設備的場所使用。
 - 如果受到磁場或電磁波的乾擾,可能無法通訊。
 - 如果在電視機、收音機等附近使用,可能會導致接收狀況不佳,電視機 畫面可能會被乾擾。
 - 如果附近存在多個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且使用相同頻道,網路搜索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 在本產品使用的頻段内,有諸如微波爐等工業、科學、醫療設備,用於 工廠生產流水線識別移動目標等用途的區域内無線電台(需要執照的無線 電台)和特定低功率無線電基站(不需要執照的無線電基站),以及業餘無 線電台(需要執照的無線電台)在運營。
 - 在使用本產品前,請確認附近沒有移動目標識別用的區域内無線電台、特定低功率無線電台以及業餘無線電台在運營。
 - 2.如果您有其他問題,比如本產品對移動目標識別用的特定低功率無線 電台或業餘無線電台產生有害的無線電波乾擾,請聯絡本公司的服務 中心。

8 連装 接置 と見 ≤ ¥i-F 悒 则) [] Į

將照相機連接至通訊裝置

設定照相機

1 在 △ 模式下按綠色按鈕,開啓右側 所示的畫面。 照相機進入 Wi-Fi 模式。按下OK 按鈕後, 按照如下"設定通訊裝置"中的步驟,將照相 機連接至通訊裝置。

設置外部設備的Wi-Fi連接

OK 確定

SSID RICOH_1113456

Password

0113456-

MENU取消



除綠色按鈕和開關電源之外,無法對照相機執行其他任何操作。

設定通訊裝置

- 1 將通訊裝置上的無線區域網路 (Wi-Fi) 功能設為 ON,並顯示設定 畫面。
- 2 從存取點清單中選擇照相機的 SSID。
- 3 輸入安全密碼。
- **4** 檢查照相機和通訊裝置是否已透過無線區域網路連接。

啓動瀏覽器

透過通訊裝置的瀏覽器使用遙控功能。 相容本功能的瀏覽器為如下(截至到2014年12月):

- Chrome
- Safari





若要退出Wi-Fi模式,請按綠色按鈕,然後按下OK 按鈕。



執行遙控攝影

從瀏覽器的選單畫面中選擇"遙控攝影",開啓攝影畫面,如下所示。有些功能點 選圖標可以進行設定。點選瀏覽器上的快門按鈕可操作照相機的快門並拍攝照 片。





)連接智慧型手機或其他通訊 裝置(Wi-Fi 模式)

8

透過通訊裝置檢視影像

若要檢查所拍攝的照片,可以在攝影畫面中點選 🔽 ,或在瀏覽器的選單畫面 中選擇"檢視圖像"。點選縮圖時以單幅顯示。





- 3 選留書面
- 遙控攝影
- 3 資料夾清單
- 4 選項

長按影像可以將此影像保存至通訊裝置(僅限於靜態照片)。

5 上傳

6

7

重新整理書面

變更顯示的縮圖數



影像的保存位置因通訊裝置而異。



將日期和時間信息從通訊裝置發送至照相機

在瀏覽器的選單畫面中選擇"上傳",或者在拍 攝或檢視圖像畫面中點選 **內**,將顯示右圖所 示的畫面。點選"同步時鐘"時可以將日期和時 間信息發送至照相機。



檢查無線區域網路的信息及變更語言

在瀏覽器的選單畫面中選擇"選項"將顯示右圖 所示的畫面。可以檢查照相機的韌體版本以及 無線區域網路的有關信息,在"語言選項"中可 以設定介面使用的語言。



8 連接智慧型手機或其他通訊 裝置(Wi-Fi 模式)

各拍攝模式中可用的功能

0:	可以設定。	×	 : 無法設定 	° :	設定及變更將不予套用。	0
----	-------	---	----------------------------	-----	-------------	---

	(ALLIZO)			-		-				
功能			PICT	P	HDR			Å.		
變焦按鈕	O*2	0	0	0	0	O*3	0	O*3		
	4 A	自動	0	0	×	×	×	×	0	×
	Ð	關閉閃光燈	0	0	0	0	0	0	0	0
閃光燈模式	4	強制閃光	0	0	×	0	×	×	0	×
	®A	自動閃光+消減紅眼	0	0	×	×	×	×	0	×
	®.*	強制閃光+消減紅眼	0	0	×	0	×	×	0	×
		標準	0	0	0	0	×	0	0	0
	Ś	自拍	0	0	0	0	×	0	0	0
驅動模式	¢	連環拍攝/高速連環拍攝	×	0	×	×	×	×	0	×
	∎ ∎ _{3S}	遙控	0	0	0	0	×	0	0	0
	ų	自動包圍	×	0	×	0	×	×	0	×
	AF	標準	0	0	0	0	0	0	0	0
	÷	微距	0	0	0	0	0	0	0	0
*+4=+=+	iem.	1cm 微距	0	0	0	0	0	0	0	0
到东侯玑	PF	泛焦	0	0	0	0	0	0	0	0
		無限遠	0	0	0	0	0	0	0	0
	MF	手動對焦	0	0	0	0	0	0	0	0

(續第 178 頁)

₩ * * 11	££ ₽	9	æ.	, e Hs	((2)	Ş	9.5 1	*	1	•
0	0	0	O*36	O*36	O*4	0	0	0	0	O*5	O*6
0	0	0	×	×	×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0	0	0	×	0	×
0	0	0	×	×	×	0	0	0	×	0	×
0	0	0	×	×	×	0	0	0	×	0	×
0	0	×	×	0	0	0	0	0	0	0	0
0	0	×	×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0	0	0	×	0	×
0	0	×	×	0	0	0	0	0	0	0	×
0	0	×	×	×	×	0	0	0	×	0	×
0	0	0	0	0	×	0	0	0	×	0	0
0	0	0	0	0	×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
0	0	0	0	0	×	0	0	0	×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
0	0	0	×	0	×	0	0	0	×	0	×

力能 拍攝模式					Р	HDR	2		,		Ũ
影像色調					0	×*8	0	0	0	×*8	×*8
		解析度		0	0	0	0	0	O*10	0	O*10
		畫質等級		0	0	0	0	0	×*16	0	×*16
		白平衡		×*18	0	0	0	0	0	×*18	×*18
			對焦區域	×*19	0	0	0	0	O*20	0	O*20
		自動對焦設定	自動微距	0	0	0	0	0	0	0	0
			自動對焦輔助燈	0	0	0	0	0	×*7	0	×*7
		測光方式		×*22	0	0	0	0	×*22	×*22	×*22
		感光度		0	0	×*23	0	O*13	×*23	0	×*23
		感光度 AUTO 範圍			0	O*13	0	O*13	×*25	0	×*25
		曝光補償			0	0	0	0	0	0	0
		動態範圍設定	動態範圍設定			×*7	0	O*9	0	0	0
		像素跟蹤 SR/N	0	0	O*32	0	×*33	0	0	0	
[0	■記録 []選單		臉部偵測開啓	0	0	0	0	0	0	0	0
模式			一笑即拍	0	0	0	0	0	0	0	0
		臉部偵測	自拍輔助/自拍 輔助+一笑即拍	O*29	O*29	O*29	O*29	O*29	×	O*29	×
			臉部偵測關閉	×	0	0	0	0	0	0	0
		眨眼偵測			0	×*7	0	0	×*7	0	×*7
		數碼變焦	O*35	O*35	0	O*35	O*35	0	O*35	0	
		即時重看	0	0	0	0	0	-	0	—	
		記憶		0	0	0	0	0	0	0	0
		綠色按鈕	录色按鈕			0	0	0	0	0	0
		清晰度/飽和 對比度	×*28	0	0	0	0	0	×*28	×*28	
		加註日期	0	0	0	0	0	× *12	0	×*12	
		畫質增強	0	0	0	0	×*7	0	0	0	
		微距照明			0	0	0	0	0	0	0
 *1 像素跟蹤 SR 用於靜態照片, Movie SR 用於影片 *2 數碼變焦或習能變焦時 圖(花卉)模 式無法被選擇 2 數碼變集可用。光舉聯集在拍導力前可 					*7 [*8 [*9 { *10 {	固定為 固定為 査陰影 在[₽	〕□(属 〕[鮮明 校正功 影片]	閣閉)] 力能可 選單□	用 中設定		

- 用。智能變焦不可用。 可以使用光學變焦和智能變焦,不能使 *4
- 用數碼變焦。
- 僅光學變焦可用,數碼變焦和智能變焦 均不可用 *5
- *6 光學變焦和數碼變焦可用,智能變焦不 可用
- *12 固定為 [關閉]
- *13 最大感光度為1600
- *14 固定為 1280
- *15 固定為 12м 103
- *16 固定為 ★★★ (頂級)
- *17 固定為 ★★ (優良)

9 附録
₩ * *	££ ₽	9	æ.	, 9 HS	S	(2)	\$	95 5	*	Ex	•
×*8	×*8	0	0	0	0	0	×*8	×*8	×*8	0	×*8
0	0	0	×	×*31	×*11	0	0	0	0	×*14	× *15
0	0	0	×*16	×*16	0	0	0	0	0	0	×*17
×*18	×*18	0	0	0	0	0	×*18	×*18	×*18	×*18	×*18
0	0	0	O*20	O*20	0	0	0	0	×*19	0	×*19
0	0	0	0	0	×	0	0	0	×	0	×*21
0	0	0	×*7	×*7	0	0	0	0	×	0	×*21
×*22	×*22	0	×*22	×*22	0	0	×*22	×*22	×*22	×*22	×*22
0	0	0	×*23	×*23	O*13	×*23	0	0	×*24	0	×*23
0	0	0	×*25	×*25	O*13	×*26	0	0	-	×*26	×*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
0	0	×*7	×*7	×*7	0	O*32	0	0	O*32	O*32	×*34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	×	0	×	0	0	×	0	0	×
O*29	O*29	O*30	O*30	×	×	O*29	O*29	×	O*29	×	×
0	×	0	0	0	0	0	0	×	0	0	×
0	0	0	×*7	×*7	×*7	0	0	0	0	0	×*21
O*35	O*35	O*35	0	0	×*7	0	O*35	O*35	O*35	×*7	×*21
0	0	0			0	0	0	0	0	0	×*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28	×*28	0	0	0	0	0	×*28	×*28	×*28	×*28	×*28
0	0	0	×*12	×*12	0	0	0	0	0	0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
0	0	0	0	0	×*21	0	0	0	0	0	×*7

*18 固定為 AWB

- *19 固定為[](多點)
- *20 無法使用 🕄 (自動追蹤)
- *21 固定為 🗹 (開啓)
- *22 固定為 🖸 (多區測光)
- *23 固定為 [AUTO]
- *24 感光度固定為其最低設定
- *25 固定為 125-1600
- *26 固定為 125-6400
- *27 固定為±0.0
- *28 固定為標準

- *29 當 [微距照明] 設定為 ☞ (開啓)時不可 用
- *30 僅 🖻 (自拍輔助) 可用
- *31 固定為 1280 x 720
- *32 無法選擇[雙重]
- *33 固定為 [雙重]
- *34 固定為 [感應器移位]
- *35 當感光度固定為 3200 或 6400 時,固定 為 □ (關閉)
- *36 光學變焦和數碼變焦在拍攝之前可用。 智能變焦不可用。
- *37 固定為 [自動]

操作照相機時可能在顯示屏上出現以下訊息。

訊息	說明
電池已耗盡	電量耗盡。使用充電器對電池進行充電(第 29 頁)。
記憶卡已滿	SD記憶卡已滿,無法保存更多影像。
記憶卡的容量不足。 無法複製影像	 抽入新的 SD 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影像。(第 33 頁、第 119 頁) 改變所拍影像的解析度或畫質等級後再試一次(第 126 頁)。
記憶卡異常	由於 SD 記憶卡的問題,拍攝及重播無法進行。您也許可以 使用電腦顯示或複製卡上的影像。
内置記憶體未格式化	内置記憶體中數據已損壞。格式化内置記憶體。
此卡尚未格式化	您插入的 SD 記憶卡沒有格式化或在電腦或其他設備上被格 式化了,因而與本照相機不兼容。在本照相機上格式化 SD 記憶卡(第 147 頁)。
記憶卡被鎖定	SD 記憶卡受到寫入保護(第 5 頁)。
壓縮錯誤	這條訊息會在照相機壓縮影像失敗時出現。改變影像的畫質 等級或解析度,然後嘗試重新拍攝或保存。
沒有影像	SD 記憶卡或内置記憶體中沒有影像。
停止影片錄製	這條訊息會在拍攝影片時照相機的機内溫度超過標準操作極限的情況下出現。
正在刪除	這條訊息會在刪除影像時出現。
照相機不能重播此影像 與聲音	您正在嘗試重播本照相機不支援的影像格式。您也許可以用 另一品牌的照相機或電腦重播。
無法建立影像資料夾	在最大的資料夾編號(999)中的一幅影像已使用了最大的 檔案編號(9999),無法保存更多影像。插入新的 SD 記憶 卡或者將此卡或內置存儲器格式化(第 147 頁)。
影像已被保護	您試圖刪除的影像受保護。
正在記錄資料	這條訊息會在影像仍被記錄中您卻試圖切換到 ▶ 模式時, 或者保護設定被改變時顯示。影像記錄完成或設定被改變 後,此訊息即會消失。
正在處理資料	這條訊息會在照相機因影像處理而需要超過 5 秒來顯示影像時,或者 SD 記憶卡或内置記憶體正在被格式化時顯示。
内置記憶體已滿	若保存檔案時内置記憶體已滿時顯示。
沒有能夠處理的影像	無影像存在時顯示。
無法處理此影像	當無可執行處理的檔案時顯示。
照相機内沒有插入記憶 卡	從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複製影像"並按"確定"按鈕時, 若未插入 SD 記憶卡,則顯示此訊息。
内置記憶體容量不足。 無法複製影像	當内置記憶體容量不足無法執行複製時顯示。
未能準確處理	當紅眼補正處理失敗時顯示。

訊息	說明
因電量不足 無法進行像素映射	在像素映射期間出現電池電量太低的情況時顯示。請更換電池(第 27 頁)或使用 AC 變壓器套件 K-AC117(選購件) (第 31 頁)。
無法再選擇	當選擇的影像數超出最大值時顯示。
照相機已過熱,為保護 照相機將自動關閉電源	當照相機内的溫度超出最大限值時顯示。
設置外部設備的 Wi-Fi 連接	在切換至 Wi-Fi 模式時出現。
正在Wi-Fi連接中	完成通訊裝置的 Wi-Fi 連接後方出現。
已連接上Wi-Fi	在完成通訊裝置的 Wi-Fi 連接時出現。
關閉Wi-Fi連接	在透過 Wi-Fi 連接至通訊裝置的情況下,當按下綠色按鈕時 出現。

解決故障的方法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未安裝電池	檢查電池是否已安裝。如果未安裝,則 安裝電池。		
照相機無法開啓	電池方向不正確	檢查電池的方向。按照電池艙内的 ⊕⊖ 符號重新插入電池(第 27 頁)。		
	電量耗盡	給電池充電。		
	照相機已連接至電腦	顯示屏在照相機與電腦連接時關閉。		
顯示屏上沒有影像	照相機連接至電視機	顯示屏在照相機與電視機連接時關閉。		
	顯示屏設定為關閉。	按 OK 按鈕開啓顯示屏。		
	顯示屏所設定的亮度 等級太暗	從 [、 設定] 選單的 [顯示屏的亮度等級] 中調整亮度等級。(第 160 頁)		
顯示屏上難以看清	節電功能啓動	當節電功能啓動時,顯示屏在一定時間 後自動變暗。按任意按鈕返回至正常的 亮度等級。 從 [▲ 設定] 選單的 [節電] 中選擇 [關閉]		
		以關閉節電功能(第 160 頁)。		
	閃光燈正在充電	閃光燈充電時無法拍攝照片。等待充電 結束。		
快門不釋放	SD 記憶卡或内置記憶體 沒有空間	插入有空間的 SD 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 的影像(第 33 頁、第 119 頁)。		
	正在記錄	等待記錄結束。		
使用閃光燈時照片 暗淡	主體在黑暗環境中(例 如夜景)距離太遠	如果主體距離太遠,照片會變得暗淡。 在指定的閃光範圍内拍攝照片。		
→興石六住甲	主體難以用自動對焦功 能對焦	將對焦鎖定在與主體等距的物體上(半 按住快門釋放按鈕),然後將照相機瞄 準主體並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第 54 頁)。或者,手動設定對焦(第75 頁)。		
工腹小仕床前	主體不在對焦區域	將所需的主體定位於顯示屏上的對焦框 (對焦區域)。如果難以做到這一點, 則先將焦點鎖定於所需主體(半按快門 釋放按鈕),然後移動照相機重新構 圖。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閃光燈模式被設定為 ⑨(關閉閃光燈)	設定為 ¼(自動)或 ધ(強制閃光) (第 73 頁) ∘
閃光燈不閃光	驅動模式設定為 및 (連 環拍攝) 、 및 (高速重) 電拍攝) 或 및 (自動包) 圖):對焦模式設定為 ▲(無限速為):或者拍 攝模式設定為 書(影 片)、(水中影片)、 ※(煙火)、%(數碼顯 微鏡)、(上)(等持夜 景)、、(個隔影片)。 或 4%(高速影片)。	用這些模式時閃光燈不閃光。



附録



下表列出了廠方設定。

對有廠方設定的選單項目指示的意義解釋如下。

最後記憶設定

- 是 : 目前設定(最後記憶)在照相機關閉時被保存。
- 否 :設定在照相機關閉時返回到廠方設定。
 - :最後的記憶設定取決於 [記憶] 設定(第106頁)。
 - :無對應頂。

重設設定

*

- 是 否 :使用重設功能可使設定返回到廠方設定(第163頁)。
 - :即使在重設後,設定也被保存。
 - : 無對應項。

● [□ 記錄模式] 選單項目

項目		廠方設定 (拍攝模式 ₽)	最後記 憶設定	重設 設定	頁碼
影像色調		鮮明	是	是	第 79 頁
解析度		12m IIII (4608 x 2592)	是	是	第 80 頁
畫質等級		★★(優良)	是	是	第 81 頁
白平衡		AWB(自動)	*	是	第 82 頁
	對焦區域	[](多點)	是	是	第76頁
日動到馬	自動微距	☞ (開啓)	是	是	第 77 頁
PXAE	自動對焦輔助燈	☞ (開啓)	是	是	第78頁
測光方式		🐼 (多區)	*	是	第 84 頁
感光度		AUTO (125-1600)	*	是	第 85 頁
感光度 AU	TO 範圍	125-1600	*	是	第86頁
曝光補償		±0.0	*	是	第86頁
動態範圍	高亮校正	自動	是	是	第 87 頁
設定	陰影校正	自動	是	是	第 87 頁
像素跟蹤SR		□(關閉)	是	是	第88頁
臉部偵測		 (臉部偵測開啓)	*	是	第 89 頁
眨眼偵測		☞ (開啓)	是	是	第 91 頁
數碼變焦		☞ (開啓)	*	是	第58頁
即時重看		☞ (開啓)	是	是	第 91 頁

項目		廠方設定 (拍攝模式 ₽)	最後記 憶設定	重設 設定	頁碼
	臉部偵測	□(關閉)	是	是	
	閃光燈模式	☞ (開啓)	是	是	
	驅動模式	□(關閉)	是	是	
	對焦模式	□(關閉)	是	是	
	變焦位置	□(關閉)	是	是	
	手動對焦位置	□(關閉)	是	畏	
記憶	白平衡	□(關閉)	是	是	第 106 頁
	感光度	□(關閉)	是	畏	
	曝光補償	□(關閉)	是	是	
	測光方式	□(關閉)	是	是	
	數碼變焦	☞ (開啓)	是	是	
	DISPLAY	□(關閉)	是	是	
	檔案編號	☞ (開啓)	是	是	
綠色按鈕		緑色模式	是	是	第 92 頁
清晰度		 it(標準)	是	畏	第 95 頁
飽和度		 i (標準)	是	畏	第 95 頁
色調		 i (黑白)	是	畏	第 95 頁
對比度		 it(標準)	是	畏	第 96 頁
加註日期		關閉	是	是	第96頁
畫質增強		☞ (開啓)	是	是	第 97 頁
微距照明		□ (關閉)	是	是	第 97 頁

● [詹 影片] 選單項目

項目	廠方設定	最後記 憶設定	重設 設定	頁碼
解析度	<u>1926</u> ₀ (1920 x 1080/ 30 fps)	是	是	第 101 頁
Movie SR	☞ (開啓)	是	是	第 102 頁
風噪抑制	□(關閉)	是	是	第 102 頁

● [◀ 設定] 選單項目

	項目	廠方設定	最後記憶 設定	重設設定	頁碼
	操作音量	3	是	是	
	重播音量	3	是	是	
設立	啓動聲音	關閉	是	是	第 140 百
百日	快門聲音	1	是	是	第 140 貝
	操作聲音	1	是	是	
	自拍聲音	1	1 是 是		
	日期格式(日期)	依據初始設定	是	否	
口期設定	日期格式(時間)	24h	是	否	第 40 頁
山舟収た	日期	01/01/2014	是	否	第 149 頁
	時間	依據初始設定	是	否	
總国	響鬧	關閉	是	是	第 151 百
音同	時間	00:00	是	是	另 131 貝
	切換時間	₲(現在所在地)	是	是	
	目的地(城市)	依據初始設定	是	否	
世界時間	目的地(夏令時間)	□(關閉)	是	否	第 153 頁
	現在所在地(城市)	依據初始設定	是	否	
	現在所在地(夏令時間)	□(關閉)	是	否	
文字大小		標準	是	否	第 155 頁
Language	e/言語	依據初始設定	是	否	第 37 頁 第 155 頁
資料夾名積	偁	日期	是	是*1	第 156 頁
檔案名稱		RIMG	是	是	第 158 頁
USB連接		MSC	是	是	第 166 頁
HDMI輸出		自動	是	是	第 159 頁
Wi-Fi					第 159 頁
顯示屏的	亮度等級	 i (標準)	是	是	第 160 頁
節電		5秒	是	是	第 160 頁
自動關閉	電源	3 分	是	是	第 161 頁
快速放大		□(關閉)	是	是	第 161 頁
導標說明		☞ (開啓)	是	是	第 162 頁
重設		取消			第 163 頁
全部刪除		取消			第 121 頁
像素映射		取消			第 162 頁
	重播模式	☞ (開啓)	是	是	第 164 頁
快捷啓動	LED照明	☞ (開啓)	是	是	第 164 頁
	顯示時間	☞ (開啓)	是	是	第 164 頁
格式化		取消			第 147 頁

*1 由您命名的資料夾名稱除外。

● 重播模式面板項目

項目		廠方設定	最後記憶 設定	重設 設定	頁碼	
	間隔	3秒	是	是		
幻燈片放映	畫面效果	由左至右	是	是	第 115 頁	
	效果音	☞ (開啓)	是	是		
旋轉影像		正位置	_		第 117 頁	
瘦臉濾光鏡		約 7%	否	否	第 127 頁	
拓印濾光鏡		─_i_ (中)	否	否	第 132 頁	
	解析度	3м	是	是		
+ \+ 日上	配置		是	是	第 100 百	
177月山	背景	白色	是	是	· 用 133 頁	
	選擇影像	—	—	_		
數碼濾光鏡		黑白/深褐色	否		第 129 頁	
HDR濾光鏡		—		_	第 131 頁	
佃炊事柜	柔化	四周/白色	否		第 107 百	
凹江重征	邊框	四周/白色	否		£ 13/ 貝	
	以靜態照片形式保存	—		_		
影片編輯	分割影片	—	—	_	第 142 頁	
	添加標題影像	—	_	_		
紅眼補正		—	—	_	第 137 頁	
ㅋㅋㅋㅋ	解析度	依據拍攝照片	—	_	第 126 頁	
更成尺寸	畫質等級	依據拍攝照片			第 126 頁	
剪裁		依據拍攝照片			第 127 頁	
複製影像		内置記憶體 → SD 記憶卡		_	第 144 頁	
/中華	單幅影像	依據記錄影像	—	—	────────────────────────────────────	
沐喪	所有影像	依據記錄影像	—	_	弗 122 貝	
啓動屏幕		預裝畫面	是	是	第 163 頁	

● 按鈕操作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最後記憶 設定	重設 設定	頁碼
▶ 按錄	Ð	操作模式	▶ 模式	—	_	_
變焦/ W/T 按鈕		變焦位置	廣角端	*	否	第 56 頁
四方位		驅動模式	口(標準)	*	喂	第 67 頁 - 第 71 頁
控制器	▼	拍攝模式	蹤? (自動拍攝)	是	是	第 59 頁
	▼	閃光燈模式	~ (自動)	*	煛	第 73 頁
	•	對焦模式	AF (標準)	*	甩	第 74 頁
MENU 按鈕		選單顯示	靜態照片拍攝模: [○記錄模式] 選單 影片模式: [2]影片] 選單 重播模式: [▲]設定] 選單			第 47 頁
OK 按鈕		信息顯示	標準顯示	*	甩	第 19 頁
綠色按鈕		功能啓動	緑色模式	是	是	第 62 頁
影片按鈕	Ð	操作模式	記錄開始	_	_	第 100 頁

世界時間城市列表

城市:顯示可進行初始設定(第37頁)或世界時間(第153頁)設定的城市。

地區	城市名	地區	城市名
北美洲	檀香山	非洲/西亞	伊斯坦布爾
	安克雷奇		開羅
	溫哥華		耶路撒冷
	舊金山		羅畢
	洛杉磯		吉達
	卡爾加里		德黑蘭
	丹佛		杜拜
	芝加哥		卡拉奇
	邁阿密		喀布爾
	多倫多		馬累
	紐約		德里
	哈利法克斯		科倫坡
中南美洲	墨西哥城		加德滿都
	利馬		達卡
	聖地亞哥	東亞	仰光
	加拉加斯		曼谷
	布宜諾斯艾利斯		吉隆坡
	聖保羅		萬象
	里約熱内盧		新加坡
歐洲	里斯本		金邊
	馬德里		胡志明市
	倫敦		雅加達
	巴黎		香港
	阿姆斯特丹		北京
	米蘭		上海
	羅馬		馬尼拉
	哥本哈根		臺北
	柏林		首爾/漢城
	布拉格		東京
	斯德哥爾摩		關島
	布達佩斯	大洋洲	珀斯
	華沙		阿得雷德
	雅典		悉尼
	赫爾辛基		努美阿
	莫斯科		威靈頓
非洲/西亞	達喀爾		奧克蘭
	阿爾及爾		帕果帕果
	約翰内斯堡		

類型	帶内置變焦鏡頭的全自動輕便型數碼照相機
有效像素	約 1600 萬像素
影像感應器	1/2.3 英寸 CMOS
解析度	靜態照片 116m (4608 x 3456)、12m 🖬 (3456 x 3456)、
	<u>12m</u> (4608 x 2592) ∖ 7m (3072 x 2304) ∖
	<u>Бм</u> (3072 х 1728) \ 5м (2592 х 1944) \
	<u>4</u> Mm (2592 x 1464) ∖ <u>3</u> M (2048 x 1536) ∖
	<u>-2м</u> шее (1920 х 1080) \ 1024 (1024 х 768) \
	<u>640</u> (640 x 480)(像素)
	* 在數碼顯微鏡模式下固定為 🗷 📾 💿
	* 在高速連環拍攝模式下固定為 5m 或 4mm 。
	* 在文檔模式下固定為 💷 (1280 x 960)。
	* 在個性畫框功能下固定為 5M 或 4M 📾 。
	影片 <u>1926</u> (1920 x 1080/30 fps)、 <u>1286</u> (1280 x 720/60 fps) <u>1286</u> (1280 x 720/30 fps)
感光度	自動、手動(ISO 125、200、400、 800、 1600、 3200、 6400) * 在 Digital SR 模式下感光度固定為 AUTO(125 - 6400)。
檔案格式	靜態照片 JPEG(兼容 Exif 2.3)、兼容 DCF 2.0、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影片 MPEG-4 AVC/H.264、約 60 fps/30 fps、PCM 系統、單聲道
畫質等級	靜態照片 ★★★(頂級)、★★(優良)、★(良好)
	影片 固定為 ★★★(頂級)* 無法改變
儲存媒體	内置記憶體(約 68 MB)、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SDXC記憶卡

拍攝幅數與記錄時間約數

靜態照片

	内置記憶體		2 GB SD 記憶卡			
	***	**	*	***	**	*
16м (4608 x 3456)	13 幅	23 幅	38 幅	370 幅	653 幅	1078 幅
12м 🖬 (3456 x 3456)	15 幅	30 幅	46 幅	435 幅	853 幅	1307 幅
12mile (4608 x 2592)	15 幅	30 幅	46 幅	435 幅	853 幅	1307 幅
7м (3072 х 2304)	23 幅	43 幅	69 幅	653 幅	1205 幅	1921 幅
<u>5м</u> (3072 x 1728)	27 幅	53 幅	76 幅	778 幅	1499 幅	2119 幅
5м (2592 х 1944)	27 幅	53 幅	76 幅	778 幅	1499 幅	2119 幅
<u>4м</u> (2592 x 1464)	36 幅	69 幅	99 幅	1024 幅	1921 幅	2794 幅
зм (2048 x 1536)	43 幅	85 幅	124 幅	1205 幅	2364 幅	3415 幅
<u>2м</u> 📾 (1920 x 1080)	63 幅	114 幅	167 幅	1756 幅	3235 幅	4728 幅
1280 (1280 x 960)	99 幅	181 幅	256 幅	2794 幅	5122 幅	6830 幅
1024 (1024 x 768)	150 幅	256 幅	335 幅	4098 幅	6830 幅	8782 幅
640 (640 x 480)	311 幅	484 幅	545 幅	8782 幅	12295 幅	15368 幅

• 拍攝幅數僅供參考。實際的拍攝幅數因 SD 記憶卡及主體而異。

• 1280 (1280 x 960) 只能用於 🔜 (文檔) 模式。

影片

	内置記憶體	2 GB SD 記憶卡
1926 (1920 x 1080/30 fps)	34 秒	17 分 2 秒
1286 (1280 x 720/60 fps)	34 秒	17 分 2 秒
1280 (1280 x 720/30 fps)	55 秒	27 分 38 秒

• 以上資料是在本公司標準拍攝條件下得出的,會因主體、拍攝條件以及所使用的 SD 記憶卡類型而異。

• 您可連續拍攝直到記錄的影片時間達到 25 分鐘。

白平衡	自動、日光、陰	影、鎢絲燈、螢光燈(日光色/日光白色/冷白色)、手動
鏡頭	焦距	5.0 - 25.0 mm
		(折台35mm膠片規格:28-140mm)
	最大光圈	F3.5(廣角)- F5.5(遠距)
	鏡頭組成	11片9組(5片非球面鏡片)
	變焦類型	電動
光學變焦	5 倍	
智能變焦	_7м/ <u>_5м</u> ጬ :約 約12倍,1024:	7.5倍, 5m / 4m m :約8.9倍, 3m :約11.3倍, 2m m : 約22.5倍, 640 :約36倍(與光學變焦組合時)
數碼變焦	最大約 7.2 倍(與 5 倍的光學變焦組合使變焦最大相當於約 36 倍)
震動補償	靜態照片	像素跟蹤SR、高感光度降低模糊程度(Digital SR模式)
	影片	電子影片震動補償(Movie SR)
顯示屏	2.7	約 23 萬點(防反射膜(僅表面))
重播模式	單幅、6 幅、12 曆顯示、直方圖 尺寸、剪裁、複 框、拓印濾光鏡 分割、添加標題	幅、放大檢視(最大 10 倍,可捲動)、資料夾顯示、月 顯示、白點和黑點顯示、選擇&刪除、幻燈片放映、更改 製影像、旋轉影像、數碼濾光镜、HDR濾光鏡、個性 、拼貼、强臉濾光鏡、影片編輯(以靜態照片形式保存、 影像)、紅眼補正、保護、啓動屏幕
對焦模式	自動對焦、微距	、1cm 微距、泛焦、無限遠、手動對焦
對焦	類型	感測器式 TTL 對比度檢測系統 多點(9 點自動對焦)/重點/自動追蹤可切換
	對焦範圍 (從鏡頭前部)	標準 : 0.5 m - ∞ (全程變焦範圍) 微距 : 0.1 m - 0.6 m (全程變焦範圍) 1cm 微距 : 0.01 m - 0.3 m (從變焦範圍的中間位置至 遠攝端) * 可切換至無限遺、泛焦或手動對焦。
		* 臉部偵測自動對焦僅在照相機偵測主體臉部時可用。
	焦點鎖定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曝光控制	測光方式	多區測光、中央重點測光、重點測光
	曝光補償	±2 EV(可以 1/3 EV 為單位設定)
臉部偵測	最多可以偵測 3 31 個)、一笑即 * 臉部偵測自動	2 個人像的臉部(顯示屏中能夠顯示的臉部偵測框最多為 〕拍、眨眼偵測、自拍輔助、自拍輔助 + 一笑即拍 暴光僅在照相機偵測主體臉部時可用。
寵物偵測	偵測:1 個	
拍攝模式	自動拍攝、程式 鏡、風景、花卉 景及雪地、兒童 色模式	t、HDR、手持夜景、影片、水中、水中影片、數碼顯微 、人像、間隔拍攝、間隔影片、高速影片、Digital SR、海 、寵物、運動、夜景、夜景人像、煙火、食物、文檔、緑
數碼濾光鏡	黑白/深褐色、 緑色、黃色)、 緑、粉紅色、秋 眼、亮度、小模	玩具照相機、懷舊、色彩(紅色、粉紅色、紫色、藍色、 色彩擷取(紅色、緑色、藍色)、色調強調(藍天、新 葉)、高對比度、星光(十字、心形、星形)、柔和、魚 型
影片	連續錄製時間	約1秒 - 25 分鐘(但是,僅限内置記憶體或 SD 記憶卡存滿 為止)
快門速度	1/4000 秒至 1/4	秒(機械快門和電子快門),最長4秒(夜景模式)

内置閃光燈	模式	自動、關閉閃光燈、強制閃光、自動閃光+消減紅眼、強 制閃光+消減紅眼
	閃光範圍	廣角:約 0.2 - 3.9 m (在感光度自動條件下) 遠距:約 0.2 - 2.5 m (在感光度自動條件下)
驅動模式	單幅、自拍功前 (3 秒遙控、0 ⁵	ɛ(約 10秒、約 2秒)、連環拍攝、高速連環拍攝、遙控 秒遙控)、自動包圍
自拍	電子控制型,控	制時間:約 10 秒、2 秒
時間功能	世界時間	75 個城市(28 個時區)
	時鐘	照相機關閉時按住OK 按鈕顯示時鐘(約 10秒)
	響鬧	在指定的時間響鬧響起,同時時鐘顯示
電源	二次鋰電池組 D	-LI92、AC 變壓器套件(選購件)
二次鋰電池組 D-LI92	常規電壓:3.7 工作溫度:0°C 外形尺寸:約3 台灣進口商:富 台北市中正區開	V 常規電流: typ. 925 mAh, min. 880 mAh → 45°C 儲藏溫度: -20°C - 50°C 9.8 x 34.2 x 6.8 mm(高/寬/厚) 重量: 約20 g 控有限公司 對街一段37號8樓 (02) 2381-6132
電源供應器 D-PA135	額定輸入:交流 額定輸出:直流 溫度範圍:0℃ 外形尺寸:約49	電100-240V(50-60Hz) 電 5V/1A 5 - 40°C 9 x 49 x 33 mm(不含插頭部分)
電池壽命	拍攝幅數 約 300 幅	* 可拍攝幅數是根據 CIPA 標準測試條件得到的(測試條件:顯示屏開啓,閃光燈使用率 50%,23°C)。實際 性能因操作條件而異。
	重播時間 約 260 分鐘	* 時間是根據本公司測試條件得到的,會因實際拍攝係 件而異。
	影片錄製時間 約 90 分鐘	* 時間是根據本公司測試條件得到的,會因實際拍攝條件而異。
外部接口	USB 2.0 (micro	-B)/HDMI端子(類型D)
無線接口	標準:802.11 b/g	g/n丶頻率:2.4 GHz 波段丶安全性: WPA2
防水與防塵性能	JIS 8 級防水性的 可在 12 m 深的	能和 6 級防塵性能(IP68)。 水下連續拍攝 2 小時。
抗撞撃性能	本照相機已通過 面),符合 MIL * 如果照相機受 * 無法保證本照	本公司的跌落試驗(高度 1.5 m,落至 5 cm 厚的膠合板表 -Standard 810F Method 516.5-Shock 之試驗要求。 受到撞擊(如跌落或擊打),則無法保證防水性能。 段相機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出現問題或損壞。
外形尺寸	約122.5(長)) (不包括操作部	< 61.5(高)x 29.5(厚)mm 3件和凸出部分)
重量	約174 g(不包 約194 g(包括電	舌電池與 SD 記憶卡) 電池與 SD 記憶卡)
附件	二次鋰電池組、 距支架、《入門	電源供應器(帶有交流電源插頭)、USB 接線、腕帶、微 指南》、《關於防水、防塵和抗撞擊設計》
※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 更原設計之特性及 ※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 無干擾時方得繼續	2低功率射頻電機, 2功能。 2使用不得影響飛航 1使用。	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 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

台灣代理商名稱:WZC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8th Fl, 37 Section 1, Kai-Feng Street,Zhongzheng District,Taipei City 電話:886-2-2381-6132 E-mail:joyce@pentax.com.tw

193



所有在認可零售商購得之本公司照相機,由購買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均可獲得廠方在零件及維修上的保用。若商品不曾受到震動及碰撞、沙或液體的腐蝕、錯誤操作而損壞,也並無經由非廠方指定的維修店改裝而損壞,則在保養期內,所有維修及零件更換皆為冤費。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對一切書面同意以外的維修及改裝概不負責。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所提供的保養及保用,只包括在上文提及的情況下,提供零件更換服務。此外,若由非製造商指定的地方維修,一概不能獲得退款。

一年保用期内的程序

9

御空

194

在為期十二個月的保用期内,產品如有問題,應將其交回所購買的代理商或製造商。 如所屬的國家沒有分銷代理時,便應以郵遞方法,預付郵資,將產品寄回日本製造 商。由於手續繁複,產品運送需時,可能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才可取回產品。如果產 品在保用之列,一切維修及更換零件均屬冤費,維修完單便送回顧客手中。但如不在 保用範圍内的話,製造商或代理商會收取適當的服務費。顧客需要負責運送費用。若 您的本公司產品不在維修處所在的國家購買,代理商將可能收取一般的服務費。即使 如此,若將產品寄回製造商,仍可根據本程序與保用細則獲得免費保用。但顧客須負 責所有運送與通關費用。購買產品後請保存單據至少一年,以證明購買日期。若非直 預該回製造商維修,便應交往認可之代理商或指定的維修處。此外,應先查詢有關的 服務收費,才可要求產品接受維修服務。

- 此保用細則不影響顧客的法定權利。
- 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本公司照相機分銷商保養條款可能取代上述原廠保用細則。建議 您在購買產品時,查詢產品包裝盒内的保用卡,或向就近的本公司照相機分銷商查 詢詳情及索取適用之保用卡。

(E 標識表示本產品符合歐洲聯盟產品安全規格。

索引

符號

ň	## 横式	4	16 ¹
	模式		46 4
	按鈕	42 4	14
	記録模式1選單 4	.9.18	84 🛽
i۹	設定1 選單 5	1 18	86 ⊦
	緑色模式		52 E
Ť	刪除 10	8. 1 [.]	19 ⁻
Q,	放大	1 [.]	18 🦉
Тį	袁距	{	56
W	廣角	{	56 L
AUTO PICT	自動拍攝	6	60 🕯
P	程式	6	60 (
HDR	HDR	6	50
4	手持夜景	6	60 🖠
	影片	§	99 1
۲	水中	§	98 F
	水中影片	§	98 1
ð	數碼顯微鏡	6	54
	四京 花本	t	50 F
27 - 19	化井 1/64	t	50 A
29	人傢 . 問庭垃堪	¢	50 A
99. 199	间隙炉旗 問隔影片	0 11	ນຍຸ ໄ
	间隔影 <u>「</u>	10	55 H
) Digital SR		51 F
e a	海島及雪地	f	50 H
ş	兒童		50 I
05	 寵物		53 <mark>.</mark>
¥.	運動	6	51 ^L
י≣	夜景	6	51 N
2	夜景人像	6	61 N
*	煙火	6	61 N
Ψ1	食物	6	61 N
	文檔	6	51 J
►	幻燈片放映	1 [.]	15 N

◇ 旋轉影像	117
寥 瘦臉濾光鏡	127
▲ 拓印濾光鏡	132
■ 拼貼	133
咳 數碼濾光鏡	129
HDR HDR 濾光鏡	131
	137
☞ 彭力編輯	142
ず 礼阪伸止	101
■ 史以八 9	120
品 複製影像	144
O-n 保護	122
■ 啓動屏幕	163
數字	
1cm 微距 厵	74
6 幅影像顯示/	
12 幅影像顯示	110
Α	
AC 變壓器	31
AV 設備連接	124
AWB (日半衡)	82
н	
HDMI	159
HDR 濾光鏡	131
L	
LED照明97,	165
Μ	
Macintosh	169
MENU 按鈕43	3, 45
Movie SR (影片震動補償))
功能	102
MSC	166

0	
OK 按鈕	42, 45
Р	
PTP	166
S	
SD 記憶卡	33
U	
USB連接	166
W	
Wi-Fi	59. 170
Windows	169
二圭	
——里 大景儲左等級	166
八重幅行夺极 小模型濾光鏡	100
」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山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04
中天里和冽兀 ២ 内罟記愔體	84
分割影片	143
切換時間	154
幻燈片放映	115
手動品(白平衡)	83
· 手動對焦 MF	74, 75
乂子 ☆ マ ナ 小	140
文子八小 文檔模式	155 61
日光 淡(白平衡)	82
日期設定	0, 149
月曆顯示	111
水中影片模式	98
水中模式	98
五畫	
世界時間	153
加註日期	96
牛按(恍門棒 欣按 琐) 四方位远判哭	54
ビリノリゴエ町品	4Z, 4D

白平衡	.82
白平衡 六畫 全部刪除 在重播模式下啓動 多區測光 ☎ 安裝電池 自拍功能 ジ 自拍輔助 自動 AWB (白平衡) 自動見圍 聲 自動見蹤	82 121 36 84 27 90 82 71 76 73 73
自動微距 白動對焦原域	77
自動對焦輔助燈	78
自動關閉電源 色彩擷取濾光鏡 色彩濾光鏡 色調 色調強調濾光鏡	161 129 129 95 129
七畫 刪除 甸108, 刪除所有影像 即時重看55	119 121 , 91
元 王按 ▷ (快門釋放按鈕) 42,44 快捷啓動 42,44 快速放大 抗撞撃 	54 , 54 164 161 6 126 168 98
八畫	

初始設定	 37
拓印濾光鏡	 132

9

附録

197

拍拍拍拍放泛玩直花 攝攝攝攝大焦具方卉 信幅模模 O P 照圖 :	息	板 濾光	······ ······ 鏡		 . 1 . 1 . 1	19 91 59 60 18 74 29 25 60
九畫 亮度濾 保存為	光鏡 靜態	 照片			. 1	29
休(保拼星柔紅重重重重重音風風食・ 「伊影護貼光和眼設播播播點量景噪物	₱) ¶ :光光正:式影靜光:式制式思:::鏡鏡::面片態□ ::::::::::::::::::::::::::::::::::::	^炽		. 114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42 22 33 29 37 63 87 09 08 84 48 60 02 61
十畫 個性量: 格式化 消滅紅	框… 眼 ®	•			. 1 . 1 . 1	37 65 47
(閃光 眨眼偵	燈) 測			5	 5,	73 91
記録模 記録模 肉光燈 三三杯		 單…	······	49	. 1 , 1 	00 84 73 87

高速連環拍攝 高對比度濾光鏡		68 129
十一畫 剪裁 動態範圍設定 基本模式 強制閃光 \$ (閃光燈) 強制閃光+消減紅眼 \$ (閃光燈) 啓動屏幕	·····	127 87 62 73 73 163
啓動重播模式 旋轉影像 清晰度 理在所在地	36, 	164 117 95
規格 設定選單 連環拍攝 陰影 ♀ (白平衡) 陰影校正 魚眼濾光鏡	51,	190 186 68 82 87 129
+二畫 幅率 測光方式 無限遠 ▲ 畫質等級 畫質增強 間隔拍攝 ♀ 間隔影片 黑白/深褐色濾光鏡	 	101 84 74 81 97 65 103 129
+三畫 微距 ♥		74 18 97 85 86 166 26 57

節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稱	 1 30, 1 1 1 	60 01 56 11 29 30 44 95
十像像像對對對綠綠綠語遙一四素素素比焦焦色色色言控畫。朝蹤目式鈕鈕式定 …	SR ● 設定	 1 43, - 	62 88 96 74 45 92 62 55 69
十五畫 廠方 影片 影片按選系 影片短 3 第	題影像	 1 99, 1 1 3, 1 50, 1	84 42 43 00 85

_	-7	重
	ш	=

敞万設定	
影片	99, 142
影片的標題影像	143
影片按鈕	43, 100
影片選單	50, 185
影像色調	79
數碼濾光鏡	129
數碼變焦	58
數碼顯微鏡模式	64
標準 AF	74
瘦臉濾光鏡	127
複製影像	144

十六畫

導標說明		24, 162
操作選單		
螢光燈		83
螢光燈 鴬	(白平衡)	82

錄製影片	99
十七畫 儲存設定10 檔案名稱)6 58 35 48 48
十八畫 濾光鏡12 鎢絲燈 ※(白平衡)8	29 32
十九畫 寵物模式6 懷舊濾光鏡	33 29 36 73
二十一畫 響鬧15 驅動模式 67, 68, 7	51 71
二十三畫 變焦 /W /T	56 14 50 55

備忘錄

備忘錄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2-35-7, Maeno-cho, Itabashi-ku, Tokyo 174-8639, JAPAN (http://www.ricoh-imaging.co.jp)
RICOH IMAGING EUROPE S.A.S	112 Quai de Bezons, B.P. 204, 95106 Argenteuil Cedex, FRANCE (http://www.ricoh-imaging.fr)
RICOH IMAGING DEUTSCHLAND GmbH	Am Kaiserkai 1, 20457 Hamburg, GERMANY (http://www.ricoh-imaging.de)
RICOH IMAGING UK LTD.	PENTAX House, Heron Drive, Langley, Slough, Berks SL3 8PN, U.K. (http://www.ricoh-imaging.co.uk)
RICOH IMAGING AMERICAS CORPORATION	633 17th Street, Suite 2600, Denver, Colorado 80202, U.S.A. (http://www.us.ricoh-imaging.com)
RICOH IMAGING CANADA INC.	5520 Explorer Drive Suite 300, Mississauga, Ontario, L4W 5L1, CANADA (http://www.ricoh-imaging.ca)
RICOH IMAGING CHINA CO., LTD.	23D, Jun Yao International Plaza, 789 Zhaojiabang Road, Xu 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2, CHINA (http://www.ricoh-imaging.com.cn)

http://www.ricoh-imaging.co.jp/english

• 產品規格及尺寸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告。